重报图书

陈思呈 著

Journey to the West

神仙太寂寞 妖怪很痴情

——《西游记》：风吹哪页读哪页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陈思呈 著



神仙太寂寞 妖怪很痴情

——《西游记》：风吹哪页读哪页

Journey to the West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仙太寂寞，妖怪很痴情:《西游记》:风吹哪页读哪页/陈思呈著.—重庆 : 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624-5775-6

I. ①神… II. ①陈… III. ①西游记—文学研究 IV. 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5149号

神仙太寂寞，妖怪很痴情:
《西游记》: 风吹哪页读哪页

陈思呈 著
封面插图 芒果

策　划: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喻为民　版式设计: 周 娟 李小风
责任校对: 夏 宇　责任印刷: 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邓晓益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 400030
电话: (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 (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三达广告印务装潢有限公司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　字数: 143千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5775-6　定价: 2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读出《西游记》的痛感来（代序）

闫 红

书架上有一套《西游记》，有很多次，我发愿将它读完，却始终难以卒读。原因有很多种，我的懒惰当然是其一，另一方面，我也嫌那里面的妖精太同质化，虽然嘴脸不同法器各异，总归都是青天白日下突然蹦出来，做一番恶后，被孙大圣或亲力亲为或搬来救兵给收服了，如是一二三回，前面还看得津津有味，后面就好生不耐烦，连妖怪的名字都记不住了。

取经路上的师徒四人倒是挺有趣，可是有趣的东西有一个问题，是无需多品味的，得趣便可以掀过去了，所以，历来研究《红楼梦》的人多，而研究《西游记》的人相对少一些。

在那么长的岁月里，我以一种自以为是的漠然，与《西游记》擦肩而过，直到看了陈思呈这部《神仙太寂寞，妖怪很痴情》。我生出了一种抱愧的心情：原来，《西游记》是这样的，原来，我几乎都不曾了解过它，我和我们。

比如说，长久以来，孙悟空人气指数极高，他神通广大，英勇无畏，敢于对抗玉皇大帝天兵天将这样的强势群体，还有一股子古怪精

灵的孩子气，实在引人向往——尤其是孩子们，谁不希望有这么一个朋友呢？但是，熟读《西游记》原著的陈思呈，却替我们发现，孙悟空，其实是个很不够朋友的人。

“十万天兵来花果山捉拿孙悟空的时候，大圣得胜回洞，得知七十二洞妖王与独角鬼王，尽被众神捉了。四健将为此哭，孙悟空却说：古人云，杀人一万，自损三千，况捉了去的头目乃是虎豹、狼虫、獾獐、狐狢之类，我同类者未伤一个，何须烦恼？”

这话真让人寒心，人家都是为了他，才以螳臂当车之势跟天兵呛上的，闹得家破人亡，他倒一点心理负担没有。那些难兄难弟们听到，也许要感慨一句，你为朋友两肋插刀，朋友就让你两肋插满了刀。

如果说石头缝里蹦出来的人就没那么感情丰富，陈思呈还发现了孙悟空的奴性：对唐僧恋恋不舍，只因珍惜他带给自己的主流身份；看到黑熊怪跟自己一样被念了“紧箍咒”，他竟乐得“半空中笑倒”，只恨自己不能也跟着念上几句，毫无物伤其类之思。

写到这里，我们以为，陈思呈这是要“揭下孙悟空的画皮”了，倒也是坊间流行的写法，却不料，她笔锋一转，说孙悟空这个形象，类似于青春期少年：“青春期少年，岂不正是往往有一种不自觉的奴性，以一种反叛去取悦于另一种强势？”这一回转，有自省，也有慈悲。

陈思呈写唐僧“精明得内伤”，写猪八戒“中用不中看的爱情”，写沙僧是个混单位的，都是入木三分的见解，但我最爱看的，还是她这本书的真正主题：妖怪很痴情，神仙太寂寞。

粗暴的人习惯于把他人类型化，真诚的人，往往能从类型化的群体里，看出千差万别的个体差异，陈思呈当然属于后者。她在《西游记》里千篇一律的妖怪身上，看出了原本属于人类的贪嗔痴怨。

《西游记》开场不久就出现的那个贪婪的金池长老——他虽然不算妖精，也是跟妖精差不多的反面角色，为了一件袈裟，谋害唐僧师徒，致使引火烧身，送了自个儿的老命。电视剧是忠实原著拍的，看那老和尚深更半夜地对着袈裟放声大哭，我也觉得异样，没多想就过去了。陈思呈却抓住了这位金池长老的怪异之处，同时也是抓住了故事层

面之下的人性，她说，正是金池长老的一夜痛哭，让她对他产生了政治上不正确的同情。

"在那失态的一夜痛哭中，他的痴迷有一种力量，而，如你所知，有力量的东西是可爱的，令我产生了为他翻案的冲动。他不是那种活得轻飘的庸人，也不是活得僵硬的蜡人，他是一个有癖的人，是痴人。"

张岱说，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有癖好者有深情，因此也就有了短板，从金池长老悲伤无助的背影上，我们，是否也能看到自己的某些瞬间？

如若这篇文章这么结束了，也未尝不可，虽然略嫌偏执，但，俗话说，偏执狂才可以生存。然而，对于一个认真的写作者来说，重要的不是生存，而是，是否把心里的感觉给掏干净了。陈思呈的思索没有在此止步，她说，金池长老的问题，不在于他老和尚的身份，问题是——他把"癖"无条件地发展下去，变成了没有底线的贪。所以，他的人生失控了。

"我们可以说，金池长老收集的不是宝物，是贪恋，是空虚人生的寄托。

常人寻求升官发财，甚至寻求多子多福，传宗接代，这些都是贪。金池长老在贪欲的酒池里大醉不醒，正如叔本华说，我们可将财富比作海水，喝得越多，越是口渴。"

由此看，金池长老的葬身火海，是对世人的一种告诫，欲火焚身啊。可是，为何要在一个本该六根清净的老和尚身上体现这个告诫呢？陈思呈说，那是因为，吴承恩，他不是个正经人。

她说的这个"不正经"，就是无厘头、恶搞、不好好说话、他的心思非要让你猜，这种人可真讨厌啊，但是，只要你愿意，多拿出一些赤诚、一些热情、一些原本可以用在别处的精力去了解他，他也许，就会回馈给你某种正经人根本没有的东西。

比如说白骨精，在《西游记》里，她算是一线著名妖精，我们都知道她曾变作美女、老汉和老太太来骗唐僧，最后，在孙悟空的金箍棒下，化作一堆白骨。这些故事大家耳熟能详，比什么金毛犼、赛太岁之

类的熟悉多了，但是看了陈思呈的书，我才发现，原来，我从来没有真的懂过白骨精。

陈思呈说，白骨精是一个命不好的妖精。虽然她变出来的美女很诱人，但是她自身没准很丑，否则，若本身就长得如花似玉的，何须变呢？金箍棒下，出现的她的真身，只是一堆白骨。

除了没有形象，她还没有后台，“她的来路很可疑，基本是属于一个盲流。别的妖精闯下再大的祸，一句‘大圣，且休下手’，就被带回家内部处理了。有人罩着，底气就是不一样。白骨精呢，打死也就打死了，眼珠子都懒得往那堆白骨上转上一转，提也没有被提起过。”

她甚至没有洞府，没有随从，没有法器，势力范围也相当有限，在陈思呈看来，她就是一个草根妖精，唯其草根，才有一股子狠劲，自不量力地一变、二变、三变，非要跟命运赌一把，死磕一把，结果，她赌输了，却也一死成名了。

看陈思呈这段分析，我吃吃窃笑之余，也由不得凉意暗生，白骨精的命运，岂不是大多数草根的命运，一无所有，只能搏命，只能舍得一身剐，却也没能将皇帝拉下马。往往倒是靠一死，赢得身后恶名，现实如此残酷，谁说人人生而平等？

这就看出《西游记》的痛感来了，看出“不正经”的吴承恩嬉笑怒骂的背后，之宝相庄严来了。突然发现，四大名著，撇开我还没有看出什么好来的《三国演义》之外，作者基本上都不是什么“正经人”。

从西游记的字缝里，陈思呈读出唐僧与蝎子精的暧昧，牛魔王成功男人的气派，青牛精与孙悟空的惺惺相惜，小鼍龙与杨过相似的委屈与孤独……与一般人隔着距离的阅读法不同，她是首先掏出自己的心，试图与这样一本书，以心换心。于是，现代、古代，此地、彼地，在一腔真诚的照耀下，都变得明澈通透起来，而她的阐述，就像一架明亮的软梯，将我们带到《西游记》的高处。



目录

CONTENTS

主角

人人都爱猪八戒 /002

快走，工作狂来了 /006

亦圣亦奴孙悟空 /010

猪八戒的爱情中用不中看 /014

长老姓唐，精到内伤 /019

唐僧也不容易啊 /022

兄弟关系 /026

一言难尽的沙僧 /030

妖 怪

妖怪很痴情 /039

我是讲究生活质量的 /045

命不好的妖精 /050

山寨的出路在哪里 /053

凭什么要把扇子借给你 /057

龙头老大、成功男人、
老子有种——牛魔王! /061

光阴的故事 /065

天蝎座妖精 /068

爱上对手 /072

从小鼍龙到杨过 /075

那一家子的命运 /080

老白鼋之怒 /084

爱聊天惹的祸 /089



神 仙

神仙太寂寞 /095

老江湖 /101

尴尬的龙王们 /109

隐喻的哪吒 /116

理想的上下级 /119

凡 人

做个痴人，谈何容易 /125

想爱就爱，要爱得痛快 /130

三个老百姓 /134

丈人的心——说说高太公 /139

闲 笔

那些诗歌不是白吟的 /144

宝林寺之夜 /149

捧上几碗胡麻饭——西游记里的素食 /153

后 记

《关门读西游，家中岁月长》 /158

主 角

zhujue



猪八戒把人的小毛小病都放大夸张了，并娱乐化了。人们通过纵容猪八戒来纵容自己，也通过原谅猪八戒原谅了自己。

人人都爱猪八戒

孙悟空和猪八戒这对活宝搭配得真好，他俩一碰头，上帝就发笑。他俩相映成趣。

这两位都爱吹，孙悟空是把自己往强处吹，猪八戒则是把自己往弱里吹。孙悟空喜欢嘲笑别人，显摆自己的聪明能干；猪八戒则相反，喜欢作践自己，夸张自己的愚钝，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孙悟空一听说有妖精，便兴奋不已，要么去把他打杀，或者是递解他起身，“我老孙到处人熟，发一张批文，把他连夜解着飞跑。”

猪八戒听说有妖精呢，第一个反应是，沙和尚，快歇下担子，拿行李分了！“你往流沙河还做妖怪，老猪往高老庄上盼盼浑家。把白马卖了，买口棺木，与师父送老，大家散伙。”

孙悟空吹嘘的是自己的本领，猪八戒吹嘘的是自己的老实。孙悟空说：“我老孙也捉得怪，降得魔。伏虎擒龙，踢天弄井，都晓得些儿。倘若府上有什么丢砖打瓦，锅叫门开，老孙便能安镇。”又说：“我这左耳往上一扯，晓得三十三天人说话，我这右耳往下一扯，晓得十代阎王与判官算账。”

猪八戒呢，则说："若论老实，师兄就摆一队伍，也不如我。"

猪八戒的自我塑造很有效果，别说是唐僧认定猪八戒老实，就连金角大王、银角大王这些妖精，被猪八戒玩弄了之后也说："只说猪八戒老实，原来甚不老实。"——可见猪八戒老实的声名是远播了。

师徒几位对月吟诗，猪八戒延续了他一向的低俗趣味：缺之不久又团圆，似我生来不十全。吃饭嫌我肚子大，拿碗又说有粘涎。他都伶俐修来福，我自痴愚积下缘。

诗以言志。可是，猪同学为什么就那么爱强调自己的痴愚和狼狈？出于自卑吗？当然不！但，也不能说出于自信，应该说，超越了自卑自信这些情绪，放松到了这样的程度：拿自己怎么作践也没关系，都是娱乐。

猪八戒的智慧是本能的。聪明和能干，是叫人去仰慕的，老实，却叫人来信任、疼惜。逞强是让人害怕地走远，示弱却是让人愉快地走近。很显然，在取经队伍里，猪八戒的人缘比孙悟空好，在读者群里，猪八戒的人缘也比孙悟空好。

我以前所在的团队里，人缘最好的，就是一个这样的人物，他不管与谁在一起，都把自己摆得很低，但这低不是愁眉苦脸的低，而是兴高采烈的低，于是大家都喜欢和他待在一起，有什么活儿都给他做，他做的是中间商的活儿，活儿多就赚得多。又因为他给人的印象是没啥钱，所以大家觉得他多赚点也是应该的，没谁会嫉妒。

不过，猪八戒又有不同，猪八戒不光与人亲近，还会骂人、抱怨、赌气、斗心眼——然而这些种种，可不也是另一种亲近么？他骂唐僧，可不比孙悟空骂得少，"天下和尚也无数，不曾像我这个老和尚罢软！""你罢软的老和尚，捉掐的弼马温，面弱的沙和尚！他都在那里自在，捉弄我老猪来跄路！大家取经，都要望成正果，偏是教我来巡什么山！"但是唐僧就是偏着他，就是觉得他乖巧、老实、不会撒谎。

猪八戒的字典里就没"客气"这词，到哪里都自称"猪外公"，见了寿星就近前来扯，说："你这肉头老儿，许久不见，还是这般洒脱，帽



儿也不带个来。”遂把自己一个僧帽，扑地套在他头上，说是“加冠进禄”。见了福星，又扯住讨果子吃，去他袖里乱摸，腰里乱吞，不住地揭他衣服搜捡，唐僧说他没规矩，他说自己是“番番是福”。

旁观的镇元大仙说八戒：“这个和尚，越发不尊重了！”——呵呵，不尊重才亲昵。

笨还是懒人的借口。猪八戒自称笨，他师傅也说他笨，他的笨好像一道特权：他都这么笨了，别人就不和他计较了，懒点、少干点是应该的，别人为他多担待点。那些难啃的骨头，是聪明人的事。

这“笨”又像天然屏障，让他可以少操点心，安心于不上进。据说现如今正流行“八分生活学”，就是指无论是生活还是工作，不再苛求全力投入，十分力气只用八分，剩下的用于养心，用于蓄锐，或纯粹用来浪费，那些高效能人士反而是没有缓冲地带的人，一心往前赶的危险是某一天被证明自己属于不可再生的枯竭型资源。——你说猪八戒咋就那么超前呢？他那时节已懂得这种先进的生活方式了。我看他不是“八分生活学”，最多是五分吧。

笨人不一定滑稽，但是太机灵的人肯定不滑稽。太机灵太准确，没有那种混沌糊涂的趣味。这种趣味猪八戒最有。去巡山，他对着石头模拟与师父对话：“他问什么山，我若说是泥捏着，土做的，锡打的，铜铸的，面蒸的，纸糊的，笔画的，他们见说我呆哩，若讲这话，一发说呆了；我只说是石头山。他问什么洞，也只说是石头洞，他问什么门，却说是钉钉的铁叶门。他问里边有多远，只说入内有三层。十分再搜寻，问门上钉子多少，只说老猪心忙记不真。”是笨人的自作聪明，笨人的狡诈，我们托孙悟空之福，在旁边偷听了这一席傻话，大笑之余，未免没有几分怜惜吧。

猪八戒在读者心中所唤起的怜爱的涟漪，还不仅如此。他名叫八戒，实际上什么也不戒，他好吃，好色，贪小便宜，还打诳语。总之，他没有禁区，百无禁忌。

人们不喜欢装，唐僧很装。唐僧的被耻笑，衬托出八戒的真实。猪八戒的不装，使他的百无禁忌变得理直气壮。实际上，不装不一定就要低俗，没有追求，不谈理想，并不是真实的唯一表现。但是，大家活得累，有时会觉得越低俗越迷人。

总不可能像他那样满嘴的“屎尿屁”，总不可能像他那样无耻到要求三个姐妹都归自己，连丈母娘也要，“就再多几个，你女婿也笑纳了”。猪八戒把人的小毛小病都放大夸张了，并娱乐化了。人们通过纵容猪八戒来纵容自己，也通过原谅猪八戒原谅了自己。



孙悟空重名不重利，猪八戒重利不重名，大概也与此有关。工作狂在不断的“做事”中得到自我价值的确认，他们看重的不是工作带来的利益，他们最看重的，还是工作过程本身，就在那过程中体会到的、自我实现的成就感，那才是让工作狂们欲罢不能的原因吧。

快走，工作狂来了

我念书那会儿，每天老缺觉。上课时就趴在桌面睡觉，等到放学铃声响，才精神百倍地向饭堂冲去。那时读《西游记》，就发现孙悟空好像很少睡觉，也不怎么吃东西。这问题令我很纳闷。

有很多次，打仗打到兴起，对方却要去吃饭了，或者天黑了，对方要去睡觉了，把暴怒的孙悟空关在门外，浑身的精力无处可使。

比如与黑熊怪交手，午餐时间一到，黑熊怪便说要收兵，“等我进了膳来，再与你独斗”。气得孙悟空大嚷：“你这也叫汉子？好汉子哪有半日儿就要吃饭？似老孙在山根下，整压了五百余年，也未曾尝些汤水，哪里便饿哩？”

收猪八戒那一回，我印象特别深，替他操心得紧：孙悟空与猪八戒从二更时分一直打到天亮，孙悟空怕师父惦记，便先回高老庄，汇报一下情况，完了又出发：“我才试他一试耍子，此去一定拿来与你们看。……老高，你还好生管待我师父，我去也。”——完全不用睡觉！

青牛精跟黑熊怪一样，是个讲究享受的主。与孙悟空交战时，天

色一晚，青牛精就要求且各歇息，明天继续。把心痒难耐的孙悟空关在门外。孙悟空跟来助阵的众天神说，“我也说不得辛苦，你们都放怀坐坐，等我再进洞去打听。”哪吒太子劝他休息一下，孙悟空大喊“似这等掏摸的，必须夜去夜来，不知不觉，才是买卖哩！”变作一个促织继续战斗去了。

这一夜又不见孙悟空睡觉，待到鸡鸣天晓仍然精力百倍地与“泼魔”短兵相接。说到这里突然想到，妖怪们的打仗风格好像都比较潇洒，黑熊怪要吃饭，青牛精要睡觉，牛魔王要赴宴，都是说停就停的，谁都可以打到一半停下来。只有孙悟空非常锐意进取，一进入打仗状态就停不下来；与孙悟空比较接近的是二郎神，曾口称“兵家云，征不待时，何怕天晚”，看来都比较主流。

哪怕不是正面打斗，孙悟空也经常利用睡眠时间考察形势、了解敌情，比如在车迟国敕建智渊寺，半夜睡不着，连夜去闹三清观。又比如在祭赛国金光寺，连夜扫塔，发现小妖，进而勘察出偷佛宝的罪手。

有时候唐僧惦记着“今天晚上睡哪里”的问题，孙悟空便批评他：“师父说话差了。出家人餐风宿水，卧月眠霜，随处是家”，“出家人莫说那在家人的话，……我等出家人，便是戴月披星，餐风宿水，有路且行，无路方住”，明摆着就是不打算歇脚的样子，活活把旁边的猪八戒给急坏了。如果师徒四人借宿时，别人略有犹豫，孙悟空便扬言：“十分你家窄狭，没处睡时，我们在树底下，好歹也坐一夜，不打搅你。”——听，“坐一夜”！这还是为了照顾唐僧他们。

孙悟空除了不用睡觉，还不用吃饭，用猪八戒的话来说，哥是喝风呵烟。别的不说，只说他在五行山下那五百年里，“饥餐铁丸，渴饮洞汁”，神仙们不进饮食不会死，但同样的事情如果发生在猪八戒身上，被解救后第一件事肯定是饱餐一顿。孙悟空倒好，被唐僧救出来后就直接投身革命工作了，唯一为自己做物质层面的事只是缝了条虎皮裙。

还是车迟国那一回，半夜闹三清观，受用很多供养，有馒头、簇

盘、衬饭、点心、拖炉、饼锭、油炸、蒸酥，可以称为明清年间民间素食大全。猪八戒和沙和尚都大快朵颐，唯孙悟空只吃几个果子，陪他两个，原来，“孙行者不大吃烟火食”。

整个取经过程，孙悟空都是取经团里最忙的一个，用孙悟空自己的话说：“我老孙再不曾住脚，比急递铺的铺兵还甚，反复里外，奔波无已。”——相比起来，取经团里另外三位，都有点“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或怕麻烦、或爱撇清的意思。

孙悟空不怕忙，他还特别喜欢没事找事，听到人来求助，说有妖怪，他预先就唱个喏，说“承照顾了”，对此，猪八戒评价：就是他外公也不这般亲热！孙悟空解释：“我唱个诺就是下了个定钱，他再不去请别人了。”

若不是因为他没事找事，也许错过了猪八戒也不一定？当时在高家庄问路，正好碰到高才，孙悟空直觉得高才有事，抓住他不放，要问个究竟。高才无奈，说出了高太公交办的任务。孙悟空一听正中下怀，兴奋极了，说：“你的造化，我有营生，这才是凑四合六的勾当。你也不须远行，莫要花费了银子。我们不是那不济的和尚，脓包的道士，其实有些手段，惯会拿妖。这正是：一来照顾郎中，二来又医得眼好。”——浑身的劲终于有处使了。待见了高太公，他张口就问：“府上有多少妖怪？”好大的口气。

我们都知道他爱吹牛，唯恐天下人不知他能干，这样宣扬，别人找他办事的机会才多。不像猪八戒，懒惰，所以便示弱，能者多劳，无能者就可以少劳。

孙悟空重名不重利，猪八戒重利不重名，大概也与此有关。工作狂在不断的“做事”中得到自我价值的确认，他们看重的不是工作带来的利益，他们最看重的，还是工作过程本身，就在那过程中体会到的、自我实现的成就感，那才是让工作狂们欲罢不能的原因吧。

说起来，孙悟空任弼马温也好，任蟠桃园主管也好，都不尸位素

餐，工作表现不可谓不出色，工作精神不可谓不感人。

任弼马温一职，是一到岗位就给手下各相关部门分配任务，落实分工，然后，“弼马昼夜不睡，滋养马匹。日间舞弄犹可，夜间看管殷勤；但是马睡的，赶起来吃草；走的捉将来靠槽。”姑且不论这种养马法是否科学，总之效果就是：“那些天马见了他，抿耳攒蹄，都养得肉肥膘满。”

任蟠桃园主管呢，是一接到任命通知，就“等不得穷忙，即入蟠桃园内查勘”，然后也是分配任务、交代工作、熟悉情况。固然弼马温一职地位不高，但蟠桃园主管地位就高了么？如此兴致勃勃，真可怜见的。

其实他根本不重官位，只重一个虚名。官位这东西，如叔本华所说，只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价值，目的在于索取人为的尊敬。孙悟空不重官衔品从，更不论俸禄高低，别人请他拿妖，说到报酬，他便扬言：“说金子晃眼，说银子傻白，说铜钱腥气！”他如此卖命一个工作狂，为的不外是换别人一个服气罢了。要从心理学角度分析，又得说他的“低层自我”曾受挫败，所以“高层自我”才会疯狂表现，加倍地需要证明自己。

孙悟空是把那些妖怪当成一个个的投名状了，所以他比谁都打得狠，比谁都表现得愤怒和嫉恶如仇，这大概也算是向主流取悦吧，如此才能忘记自己原来也是一个妖怪。

亦圣亦奴孙悟空

曾看到网上有人讨论，孙悟空最好的朋友是谁？是观音，还是东海龙王？是哪吒，还是太白金星？呵，我觉得与孙悟空谈朋友，很让人为难。

当然孙悟空是个热闹人，在花果山的时候便四处交游，结拜了以牛魔王为首的七个兄弟，后来到天上称圣去，也是“见三清，称个‘老’字，逢四帝，道个‘陛下’。与那九曜星、五方将、二十八宿、四大天王、十二元辰、五方五老、普天星相、河汉群神，俱只以弟兄相待，彼此称呼。”

但是，由此就说他朋友多么？孙悟空被压在五行山下，可是没有一个相识的来看他一看。花果山结拜的那七兄弟就不要说了，其中的大哥牛魔王，后来跟孙悟空闹成家族大战，逼得老牛说出了“那泼猴……，我恨不得囫囵吞他下肚，化作大便喂狗”这样的经典言论。你可以猜测，孙悟空的人缘，是怎么混的。

他跟东海龙王是啥关系？是朋友关系吗？得了，我看就是欺负和被欺负的关系。东海龙王脾气好，为人小心谨慎，人家不与孙悟空正面起冲突，但孙悟空过来抢了兵器和披挂走后，他就直接上玉帝那里告他了。

确实东海龙王后来还是跟孙悟空保持着很好的关系，别说取经

路上多次出手相帮，甚至动用“私雨”，在第十四回，孙悟空被唐僧赶走后，两人还产生了一次深刻的谈话，这是历史性的一次谈话，是整部《西游记》里唯一一次推心置腹的、关于孙悟空前程的促膝谈心。难怪有人要说东海龙王是孙悟空最好的朋友。

但我觉得，他俩这关系，主要还是得益于东海龙王的为人谨慎、圆滑、谦退。对孙悟空来说，假如真拿他当朋友的话，还要参照我们当下流传的那句警示：防火防盗防闺蜜。

十万天兵来花果山捉拿孙悟空的时候，大圣得胜回洞，得知七十二洞妖王与独角鬼王，尽被众神捉了。四健将为此哭，孙悟空却说：“古人云，杀人一万，自损三千，况捉了去的头目乃是虎豹、狼虫、獾獐、狐狸之类，我同类者未伤一个，何须烦恼？”

靠，人家花果山的七十二洞妖王，虽然是些虎豹、狼虫、獾獐、狐狸之类，却也是并肩作战的同线战友，算得上相处甚欢的阶级朋友，“也有随班操演的，也有随节征粮的，把一座花果山造得似铁桶金城”，结果现在被捉去，你却说“何须烦恼”？

吾友晓玲有文称：“要做一个婉转和胸有城府的人，这样也许会失去一些朋友和名声，但对自己来说，至少不会以率真的名义去伤害别人，或以单纯无邪的名义去获取别人的宽宥，内心是安稳的。”我无端想起孙大圣，孙大圣可不就是常常以单纯无邪的名义去获取别人的宽宥么？他动不动就是一句“何必在他人喉下取气”，貌似不羁，实际上何尝不是孜孜于被别人承认，被体制收纳。

说起来，孙悟空挺有奴性的。孙悟空最初在花果山的生活，逍遥快活，莫过如是。但孙悟空心心念念的，是被主流收纳、承认、看重。不是被压在五行山下才算“失去自由”，自从孙悟空主流了、脱离妖精名号了，他就不再自由了。他为自己的妖精过往感到自卑。举个简单的例子：三打白骨精之后，被唐僧赶走的那一段。

唐僧那般愚蠢无情，孙悟空还恋恋不舍，这个自称齐天大圣的英

雄好汉，此时是惊世骇俗地窝囊，——(他)软款唐僧道：“师父，我也是跟你一场，又蒙菩萨指教，今日半途而废，不曾成得功果，你请坐，受我一拜，我也去得放心。”唐僧转回身不睬，口里唧唧哝哝地道：“我是个好和尚，不受你歹人的礼！”大圣见他不睬，又使个身外法，把脑后毫毛拔了三根，吹口仙气，叫“变”！即变了三个行者，连本身四个，四面围住师父下拜。那长老左右躲不脱，好道也受了一拜。

孙悟空一路对这唐长老百般嘲弄，这会儿怎么对唐长老如此深情款款？其实他不是真对“师父”有这等深情，他所深情的，不过是他师父可以带给他的主流身份。待到猪八戒去花果山把他请回来，他走到半路，还要下海去净净身子，声称：“我自从回来，这几日弄得身上有些妖精气了。师父是个爱干净的，恐怕嫌我。”

这样的心态下，他能怎么对待他的同类？

可以看看孙悟空是怎么对待黑熊怪的。孙悟空最怕唐僧念那“话儿经”，但是当他看到黑熊怪也被套上了这样的一个箍，痛得打滚，孙悟空竟乐得“半空里笑倒”，还嫌菩萨念得不够多：“若是老孙有这样咒语，就念上他娘千遍！这回儿就有许多黑熊，都教他了账！”

鲁迅先生说，自己明知道是奴隶，打熬着，并且不平着、挣扎着，一面“意图”挣脱以至于实行挣脱，即使暂时失败，还是套上了镣铐吧，他却不过是单单的奴隶。如果从奴隶生活中寻出美来，赞叹、抚摩、陶醉，那可简直是万劫不复的奴才了，他使自己和别人永远安住于这生活。——每每看到取经路上的孙悟空对其他妖怪恨之入骨咬牙切齿，我就觉得，孙悟空是把那些妖怪当成一个个的投名状了，所以他比谁都打得狠，比谁都表现得愤怒和嫉恶如仇，这大概也算是向主流取悦吧，如此才能忘记自己原来也是一个妖怪。

还是在黑熊怪这一节，观音化成菩萨的样子混进黑熊洞穴，说了一句出名的台词：“悟空，菩萨、妖精，总是一念；若论本来，皆属无有。”原文写到这里，道：“行者心下顿悟”。可这样一个行者，他“顿悟”了啥啊？

我的朋友杨小果，则认为孙悟空是典型的白羊座人士，精力充沛，逞强斗狠，单纯冲动，孩子气，目的性强。这是春天的第一个星座，万物复苏、蠢蠢欲动，就像青春，肤浅得片刻都不能停下，总要做点什么才能安置好荷尔蒙。在她看来，孙悟空代表着青春的绝大多数。

这也算是说法之一，话说回来，青春期少年，岂不正是往往有一种不自觉的奴性，以一种反叛去取悦于另一种强势。对于这些少年，我们所能做的，大概只是感受复杂地送上一个微笑吧。



猪八戒其实很懂得怎么争取一份感情，知道走“父母路线”。追一个女孩子，往往要先争取这个女孩子的父母家人。

猪八戒的爱情中用不中看

人们常说，婚姻就像脚上穿的鞋，舒不舒服只有自己说了算。但是我们知道，高跟鞋尽管不甚舒服，却仍被很多人热衷。平底烂布鞋无疑很舒服，很多时候，它毕竟显得寒酸。猪八戒和高翠兰的婚姻，是怎么样的一双鞋呢？我觉得，是一双中用不中看的鞋子。

猪八戒在高老庄的时候，人人喊打，只好“天明就去，入夜方来”，昏来朝去地与高翠兰做夫妻。但是，仔细琢磨，喊打的是以高太公为首的高翠兰家人，至于高翠兰本人，其实并不那么抗拒猪八戒。

看猪八戒和高翠兰在一起的情形，字缝里能看得到温情和调情。（只不过这时候这个“高翠兰”是孙悟空变的，猪八戒不知道）——先是猪八戒走进房，“一把搂住，就要亲嘴”，这主要是生理冲动，不赘。然后被假高翠兰使个法跌了一跤，却也不恼，倒是关切地说：“姐姐，你怎么今日有些怪我？想是我来得迟了？”

这句很有意思，起码可以传达出两个信息：第一，平日里高翠兰对猪八戒的态度可以，起码不对抗，所以今天“高翠兰”的发火只让猪八戒诧异，说“你怎么今日有些怪我？”第二，高翠兰往日挺盼望猪八戒来，甚至有时候猪八戒来晚了她会有牢骚，所以猪八戒才会有这么一个

思维，即“怪我”是因为“想是我来得迟了？”

接着假高翠兰嗔怪道：“我因今日有些不自在，若每常好时，便起来开门等你了。你可脱了衣服睡是。”这话又坐实了上面的猜测。这语气是如此亲热，若高翠兰平时对猪八戒态度很僵硬，那么现在这个假高翠兰说出这样话，猪八戒应该起疑心才是。事实上猪八戒却无半点疑心，只是“果先解衣上床”。

可见孙悟空也挺谙妇人之心的，猜测出真实的高翠兰对猪八戒会有怎么样的一种相处：估计是从一开始的半推半就，再到如今的欲拒还迎，两口子之间不但有感情，那感情还挺温馨。

高翠兰对猪八戒的态度，也许说明高翠兰的适应性和随遇而安，也许说明了一日夫妻百日恩，而我觉得，还说明猪八戒作为丈夫让人挺舒服。

多年前有一个调查很出名，称多数女性认为，取经路上师徒四人中，猪八戒最合适做丈夫。按说猪八戒相貌不如唐僧，本事不如孙悟空，忠厚不如沙和尚，但他还是以那些“实用”的优点胜出。

恋家就不用说了，取经路上动不动就想拆伙回去看“浑家”的就是他。幽默搞笑也不用说了，取经队伍一到猪八戒加入，活力指数上升了好几点。力气大、能干活这些更不用说，是连憎恨他的老丈人高太公都不得不承认的。最重要的还是，猪八戒对爱上的女孩子够痴心，舍得花力气去讨他喜爱的女孩子的欢心。

比如对高翠兰吧，他采用的就是“不抛弃、不放弃”的态度，相信正是这种态度，将高翠兰的冰块融化。猪八戒堂堂一个天蓬元帅，被丈人高太公及亲戚们辱骂，还找法师来打杀，搞得只好昏来朝去，十分狼狈，换作一个把自己看得比感情更重要的，早就知难而退了。

按说猪八戒是妖怪，要捉一个凡女来解决性需求，也完全不难，比如孙悟空就曾半夸口半戏谑地说过他在花果山时，曾把人迷到洞里，尽意随心，或蒸或煮受用，吃不了，还要晒干了防天阴哩！猪八戒本事或



许没孙悟空大，但要迷一两个妇人到他云栈洞里去，也是小菜一碟。但他没有，他还是昏来朝去地找高翠兰。这是一种迎难而上、坚定不移的态度，表现了他的爱和决心。

传统戏曲里有“猪八戒背媳妇”的经典形象，这形象里，猪八戒的那副滑稽样，好笑之余也有点感人的。中国男人传统上是大男人形象，公然对女人这么认小伏低的实在罕见。猪八戒的好色，换个角度看也是重情趣，你看他见了假高翠兰，急不可耐地就上来亲嘴，被假高翠兰使法跌了一跤，嗔怪：“你怎么就这等小家子样，就搂我亲嘴？”夫妻之间，暖人心的往往可不就是“这等小家子样”。

所以，猪八戒离开高翠兰去取经那一节，其实是有些伤感的。他认了唐僧作师傅，“改邪归正”，高太公也如释重负，安排筵席酬谢唐僧。八戒上前扯住老高道：“爷，请我拙荆出来拜见公公伯伯，如何？”——其实不是为了让高翠兰拜见公公伯伯，是他自己想再见高翠兰一面吧？这时，要是配个背景诗朗诵，该是席慕容所写诗句：“只是明日啊／明日又隔天涯。”

当然这个要求被拒绝了，上路前，他又对高老唱了个喏：“上复丈母、大姨、二姨并姨夫、姑舅诸亲：我今日去做和尚了，不及面辞，休怪。丈人啊，你还好生看待我浑家，只怕我们取不成经时，好来还俗，照旧与你做女婿过活。”这话说得，怎么说呢，真痴情啊。

猪八戒其实很懂得怎么争取一份感情，知道走“父母路线”。追一个女孩子，往往要先争取这个女孩子的父母家人。

钱钟书曾说过，为什么可爱的女孩子全有父亲呢？她孤独的一个人可以藏匿在心里温存，拖泥带水地牵上了父亲、叔父、兄弟之类，这女孩子就不伶俐洒脱，心里不便窝藏她了，她的可爱里也掺和渣滓了。许多人谈婚姻，语气仿佛是同性恋爱，不是看中女孩子本人，是羡慕她的老子或她的哥哥。

同理，很多男孩子追求一个女孩子，总是先从她家里人入手的，看

起来简直像在追求她的家里人，未来的岳父岳母。找机会到她家里去，帮他们修修电器、通通水管、扛扛煤气罐。如果是单亲家庭，一个当娘的带着一个女儿，那就更加责无旁贷，这样一个男士于她们的家庭，将会像阳光，像救星。

高太公的家庭模式呢？虽然高太公自己是男的，但他不幸也没有男丁，连生三个女儿，没有儿子，他心里该多盼望一个肩能扛手能提的“半子”啊。

于是猪八戒从天而降了。一开始就做得很好，精明如高太公，也觉得划算：“耕田耙地，不用牛具，收割田禾，不用刀杖，昏去明来，其实也好……”猪八戒这人的懒是出了名的，但在高太公家里，却一点也看不出懒。若不是跟高翠兰有一门心思过日子的打算，他干农活的积极性，不会这么高吧？

那么，猪八戒的问题在哪里呢？其实问题不在他本身，而在于他的出身。妖怪这种不光彩的出身，名声不好听。

孙悟空其实也曾替猪八戒打抱不平的，他对高太公说道：“你这老儿不知分限，那怪也曾对我说，他虽是食肠大，吃了你家些茶饭，他与你干了许多好事，这几年挣了许多家资，皆是他之力量。……他一个天神下界，替你巴家干活，又未曾害了你家女儿，……不怎么坏了家声，辱了行止。”高太公于是说了心里话：“长老，虽是不伤风化，但名声不甚好听，动不动着人就说，高家招了一个妖怪女婿！这句话教人怎当！”

所以说，猪八戒本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女婿、好老公，因为“名声”，他才老婆难保的。岂止老婆难保，他简直还要搭上自己的老命。

猪八戒给高翠兰提供了一份中用不中看的感情。这样的感情是适合于黑夜的，所以他只好“昏来朝去”。也适合于荒岛，远离人类社会的地方。我身边，也有这样的例子，有朋友M，爱上出身贫贱、身体残疾的男人，M的父母视之为洪水猛兽。经过了很多很多的交战和困难，M写信：假如我们在荒岛上，我一定会选择你，可是……



M对感情是有自觉的，也是敢于表达的，但高翠兰不同。高翠兰也许尝到猪八戒的好，尝到夫妻之爱的甜头，但她知道这太不被常理接受了，太有辱家风了。

为了安全起见，高翠兰在人前只好做出委屈万分、万不得已、愁肠百结的样子。假如让她正视自己的内心，也许她会被自己吓一跳。

猪八戒与高翠兰的感情，好像一个极端化的寓言，寓言了所有父母与子女意见相冲突的感情。这些感情里，子女有爱不敢言，父母赶尽杀绝。这是一种不能见天日的、不被祝福的感情，最后往往筋疲力尽地分道扬镳，你走你的取经路，我做我的高家女。

孙悟空这种头脑简单的人，哪里能想象得出唐僧的极品程度？现在让你这种石头里跳出来的怪物，见识一下人类社会的复杂性和俗世智慧吧。

长老姓唐，精到内伤

像孙悟空这么个猴精猴精的人，究竟是如何自投罗网，戴上那个该死的紧箍儿呢？当时的情况很值得回味。

当时，孙悟空与唐僧赌气跑掉，观音菩萨化成一个老母，给唐僧送来了这顶花帽和一领直裰。等孙悟空回来后，发现包袱里“光艳艳的一领棉布直裰，一顶嵌金花帽”，心生好奇。唐三藏便“顺口答应道”：

“（这）是我小时穿戴的。这帽子若戴了，不用教经，就会念经；这衣服若穿了，不用演礼，就会行礼。”

这到底是唐僧即兴的点子，还是早有预谋，我们无从得知。但是这句话真的很有效果，正抓住了孙悟空贪玩取巧的性格特点。孙悟空便央求师父：“把这花帽儿送给我吧。”唐僧还矜持着，说送是可以的，就怕长短不一，你先试试吧。

孙悟空一穿上，唐僧饭也不吃了，水也不喝了，赶紧默默地把那紧箍咒念了一遍，看到果真有效，孙悟空痛得打滚，他满意地放心了。

这就是“心猿归正”事件，取经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孙悟空“猴生”的转折点。从此他身不由己，长恨此生非我有，好比吃了三尸脑神丹的岳不群……



讽刺的是，说谎话如此有天分的唐僧，常常挂在口边的一句话倒是："徒弟啊，出家人不要说谎。"所以，每当看到有人说唐僧蠢，黑白不分，屡教不改，脑壳就像被夹过一样，我就想跳出来大喊：唐僧不叫蠢，那叫装蠢！

唐僧岂止不蠢，用流行话说就是"精到内伤"。我也非常纳闷，唐僧从小在寺庙里成长，怎么那么懂得江湖规矩、世故人心呢？以下略举一二。

见悟空打死强盗，他谆谆教导："你十分撞祸！他虽是剪径的强徒，就是拿到官司，也不该死罪；你纵有手段，只可退他去便了，怎么就都打死？这却是无故伤人的性命，如何做得和尚？出家人扫地恐伤蝼蚁命，爱惜飞蛾纱罩灯。你怎么不分皂白，一顿打死？全无一点慈悲好善之心！早还是山野中无人查考；若到城市，倘有人一时冲撞了你，你也行凶，执着棍子，乱打伤人，我可做得白客，怎能脱身？"

这话里面的水很深，逻辑也很复杂。你一定要跳过"扫地恐伤蝼蚁命，爱惜飞蛾纱罩灯"之类的花花边边，才能看到唐僧的真正意思，他其实是教孙悟空要懂得判断形势，现在"山野中无人查考"还可以，要是在城市也是如此，你就完蛋了。但你完蛋不要紧，要紧的是，师父我，也要被你拖累了。

这个精明的道理隐藏在那些劝人为善的句子里，乍看起来好像唐僧在抒发他的慈悲胸怀，一定要仔细辨认，才明白唐僧的真正教诲，这是唐僧的"太极说话法"。说话绕来绕去，是唐僧的重要特点，周星驰以此诞生出一个悲剧：孙悟空被他啰唆得寻了短见。但是，同学们啊！唐僧岂是简单的啰唆？他之所以要啰唆，只不过是不让自己的观点赤裸裸地呈现出来，所以用众多的语言丛林使它显得不那么引人注目罢了。他的啰唆，是一种说话艺术，是在自我保护啊！直来直去的人如孙悟空，往往领会不了他的精神，待到领会了，又被他的极品给吓了一跳。

请看第五十六回，悟空打死了两个抢劫的强盗后，唐僧给这两个强

盗念的倒头经：

拜惟好汉（靠，强盗一死，就成了好汉了？怕人家阴魂报复，唐长老讨好起他们来了。），听祷原因：念我弟子，东土唐人。奉太宗皇帝宗旨，上西方求取经文，适来此地，逢尔多人，不知是何府、何州、何县，都在此山内结党成群。我以好话，哀殷勤。尔等不听，返善生嗔。却遭行者，棍下伤身。切念尸骸暴露，吾随掩土盘坟。折青竹为香烛，无光彩，有心勤；取顽石作施食，无滋味，有诚真。你到森罗殿下兴词，倒树寻根，他姓孙，我姓陈，各居异姓。冤有头，债有主，切莫告我取经僧人。

猪八戒听不下去了，说师父倒是推了个干净，不过我和沙僧也没打他们，你得替我们声明一下。唐僧又补充祷告：好汉告状，只告行者，也不干八戒、沙僧之事。

孙悟空听到这里，忍不住笑道："师父，你忒没情义。为你取经，我费了多少殷勤劳苦，如今打死这两个蠢贼，你倒教他去告老孙。虽是我动手打人，却也是为你……"

"忍不住笑道"，这个"笑"肯定是苦笑，孙悟空这种头脑简单的人，哪里能想象得出唐僧的极品程度？现在让你这种石头里跳出来的怪物，见识一下人类社会的复杂性和俗世智慧吧。

孙悟空打死杨老头的儿子时，唐僧则是这样劝他："你这泼猴，凶恶太甚，不是个取经之人。昨日在山坡下，打死那两个贼头，我已怪你不仁。及晚了到老者之家，蒙他赐斋借宿，又蒙他开后门放我等逃了性命，虽然他的儿子不肖，与我无干，也不该就枭他首……"

唐僧的意思是，杨老头的儿子虽然很不肖，但与我们不相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要管这个闲事干什么？另外杨老头认识了我们，他哪里能放过我们？我也就被你拖累了！

到这里我们明白，唐僧劝孙悟空为善，归根到底，担心的是自己被孙悟空拖累。他怕吃亏，怕负责任，追求"利益最大化"，如此精明才干若用在政界上，倒也不失一种作为，可惜在寂寞的取经路上，除了被孙悟空辱笑之外，似乎没落个好。



人家本是文绉绉地“为师”这、“为师”那，自我陶醉在师道尊严里，乍听那一声声“脓包”、“忒不济”，真是噩梦。

唐僧也不容易啊

孙悟空打死了杨老头的儿子，唐僧第二次赶走了他。孙悟空天上地下想了一遍，觉得在这个情况下最可投奔、最能收容自己的，还是观音菩萨。

到了菩萨跟前，第一件事是哭诉。——我自从跟了那个唐长老，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罪，我都不说。想我当年为人，何曾受那个气来，如今这样一个脑残傻逼变态狂，因为你任命他为我的领导，害我受气不说，还受他赶……

孙悟空所说，句句属实。说到他曾为唐僧所做的事，原文其实有文化得多，是这样说的：就如老虎口里夺脆骨，蛟龙背上揭生鳞。

显而易见的，唐僧根本离不开他。六耳猕猴说得没错，唐僧离了孙悟空，连水都喝不上。这些，唐僧未尝不知道，但他为何还要三番五次地赶走孙悟空？就算为现实计，没敢赶走他，也时不时要念一番紧箍咒折腾一下他。就算和平日子，风平浪静，他对孙悟空的嫌恶，也是不加掩饰。

唐僧，现如今已成为啰唆、窝囊和虚伪的代名词。但站在唐僧的位置想一想，也怪不容易的，孙悟空给他带来了多少尴尬！

这猴头习惯满嘴跑火车，吹牛、调侃、开玩笑，抓住一切机会嘲笑唐僧。两位结合不久后在鹰愁涧，落伽山山神土地送了些鞍辔给唐僧，慌得个唐三藏滚鞍下马，望空礼拜，孙大圣只在一边哂笑，风言冷语说人家已去得远了，听不见你祷祝，看不见你磕头，像他这个藏头露尾的，本该打他一顿，拜什么拜？！听得唐三藏直喊“不当人子、不当人子”。

投宿者对孙悟空、猪八戒的丑怪嘴脸感到害怕，悟空便说：“八戒，你把那丑也收拾起些。”唐三藏特别天真无邪地问：“相貌是生成的，怎么收拾？”行者嬉皮笑脸：“把那耙子嘴，揣在怀里，莫拿出来，把那蒲扇耳，贴在后面，不要摇动，这就是收拾……”师兄弟俩嘻嘻哈哈，为师那正经劲儿刚好是个笑点。

“三打白骨精”那一节，悟空对化斋稍有厌词，受到唐僧义正词严的批评，他忍不住捂着耳朵来一句：“师父休怪，少要言语，我知你尊性尊贵……”其讽刺意味更是深得人心。

总之，唐僧的窝囊形象，很大程度是拜孙悟空的放肆所赐。这师徒两人凑在一起，就有了漫画效果，唐僧在困难面前面如土色，“如雨淋的蛤蟆”，他不会恨自己丢脸，但一定特烦孙悟空不当一回事的狂劲。

唐僧注重教条、伦理、规矩、秩序……所有这些看起来都受到孙悟空蔑视的东西。孙悟空蔑视的姿态，其实就是在挑战唐僧的心理底线。如果说唐僧代表古板者，猴头就代表散漫者，需知古板者对散漫者的反感，一向十分深刻，这不仅是审美方面的原因，而是，散漫会令他们感到生活充满变数，充满不安定感，探到他们的心理底线。古板的人由衷地看重秩序，并在秩序里体会到一种价值。当这秩序被人为地造成混乱，他们的价值观受到一种轻侮。这对他们的心理，就是隐晦的伤害。

光脚的不怕穿鞋的。与唐僧相比，孙悟空这种稀松随便的人，就是个光脚的。这两种人相处起来，若有矛盾，当然是穿鞋的心理成本更高些。唐僧的烦躁，只能化作一句无关痛痒的口头禅：“这猴头弄杀我也！”我觉得若不是因为取经，在日常生活中唐僧和孙悟空相遇，他们



肯定是远远避开彼此，免得给自己添堵。

孙悟空另一让人不爽处，是一直高声叫嚣自己很能，别人很无能。不巧的是，唐僧还真就是太无能。

外行领导内行的合作模式，最忌这内行还没眼色。说起来，孙悟空对唐僧的感情倒是真诚的，保护也是尽心尽力的。五庄观的镇元大仙，曾说了句公道话："这泼猴，虽是狡猾奸顽，却倒也有些孝意。"可惜这"孝意"被他开口闭口说师父"脓包"、"忒不济"给消磨掉了。人家本是文绉绉地"为师"这、"为师"那，自我陶醉在师道尊严里，乍听那一声声"脓包"、"忒不济"，真是噩梦。

何况，还会影响唐僧在其他人（包括其他徒弟、领导、对手，甚至敌人）面前的威信，唐僧可是"有身份的人"，也许隐隐知道自己在别人心里的分量经不起推敲，越是没底气，则越要强调。唐僧的心理压抑，孙悟空的不解人意要负一定责任。

相比之下，猪八戒就很聪明。唐僧偏爱猪八戒，理由是："他两个耳朵盖着眼，愚拙之人，他会编什么谎？又是你捏合什么鬼话赖他哩！"奇怪，猪八戒怎么就耳朵盖着眼了？耳朵盖着眼怎么就愚拙了？愚拙怎么就不会编谎了？整句话就是信口拈来的，依我看，猪八戒要说愚拙的话，就是一种对唐僧来说很"恰好"的愚拙，让人觉得安全，还唤起适当的怜惜。

所以，不要总怪唐僧对孙悟空的态度恶毒。比如救乌鸡国国王那一节，唐和尚将那"话儿经"连续念两遍，貌似听从了猪八戒的撺掇，事实是听从了自己潜意识里的怨恨。

有一个法国故事，因为被张爱玲写过而十分出名，我将张爱玲原文抄在这里：

"这是个法国故事。法国人的小说，即使是非常质朴，以乡村为背景的，里面也看得出他们一种玩世的聪明。这一篇小说讲到阿尔卑斯山上的居民，常会遇到山崩、冰雹、迷路、埋在雪里，种种危险。一老翁，

有一个美丽的女儿，翁择婿条件太苛刻，大家简直拿他没办法，有一个青年，遇到机会，救了老翁的命。他想，好了，一定成功了。另一个比较狡猾的青年，却定下计策，自己假装陷入绝境，使老者救他一命，从此这老者看见他就一团高兴，吻他、拥抱他、欢迎他，仅是他的存在就提醒大家，这老人是怎样的一个英雄。看看那一个有恩于自己的，却像见了真债主似的，很不愉快，于是把女儿配给那狡猾的青年，青年在结婚前，喝醉了酒，说出真心话，老人知道受骗，把女儿收回了——但这是太恶俗的尾巴。”

可惜孙悟空生在中国，没有看到这个故事，不然，或许对他有所启发，态度和策略都会有所改变。那样的话，唐僧的处境和心情都会好很多，也许就变得可爱一些。



如果说猪八戒和孙悟空是兄弟俩，唐僧则有点像家长，兄弟间总会有一个借助昏庸的家长欺负另一个，这种做法很符合人性的本能，在平常人家也颇为常见。

兄弟关系

取经团前往西天那一路，有点类似于驴友团穿越中国的徒步旅行。师徒四人在路上虽然没少闹矛盾，“孙大圣有不睦之心，八戒、沙僧亦有嫉妒之意，师徒都面是背非”，但过后想想，未必没有一种曾经风雨的驴友感情。多少友谊都是经过长途旅行后获得，出名的例子有《围城》里的方鸿渐和赵辛楣。

尤其孙悟空与猪八戒，更是一对活冤家，两位的性情天壤之别，水火不容。但偏偏是两位的对手戏格外好看，这正是“水火不相入而相资，倘无旅伴论事，酒友斗口，旅途岂不是太寂寞了么？”

孙悟空好像从一开始就看猪八戒不顺眼，刚出了高老庄，碰到个乌巢禅师，这禅师认识猪八戒，却不认识孙悟空，这让爱面子的孙悟空挺不爽的。后面乌巢禅师又作诗把孙悟空讽刺了一下，其实也把猪八戒讽刺在内的，猪八戒是无所谓，孙悟空却大怒了，把乌巢禅师的老巢给捣了。

然后一行来到黄风岭，猪八戒只是说一句“我老猪也有些饿了”，孙悟空便大大不满，吹风点火，引得唐僧也批评猪八戒，说你若是在家心重，还是回去吧。猪八戒只好大表决心：“师父，你莫听师兄之言，他

有些赃埋人。我不曾抱怨甚的，他就说我抱怨，我是个直肠的痴汉，我说道肚内饥了，好寻个人家化斋，他就骂我是恋家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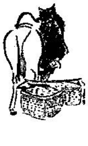
估计孙悟空刚从山下放出，狂妄之性未改，不习惯与人合作，何况遇到的是性情相反的猪八戒，更加看不起，觉得他是来拖后腿的。我们说句公道话，猪八戒是够委屈的，孙悟空是个不用吃饭不用睡觉的工作狂，一般人能跟他比吗？说肚子饿了有什么错？猪八戒自称“直肠的痴汉”，这个定位很好，事实上，他一开始的时候就是：见了他（猴哥），猪八戒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心里也不欢喜，尘埃里了没有开出花来。他很服从孙悟空的安排，时不时会说：“哥，晓得，晓得！”“言得是，我去耶！”

那时候猪八戒也不像后来那般惫懒。离开高老庄的第一难——黄风岭之难，回目便直接表明：“半山中八戒争先”，这一回，猪八戒配合孙悟空，使虎先锋“脱身要跳黄丝网，岂知又遇罩鱼人”，被九齿钉耙扎了九个血窟窿，连孙悟空也承认：“兄弟啊，这个功劳算你的。”

接下来的流沙河之战，回目也是“八戒大战流沙河”，可见仍是猪八戒出大力。这一回里孙悟空耐不住性子跳出来，吓走了沙僧，八戒也不恼，师兄弟“两个搀着手，说说笑笑，转回见了唐僧”。——要是这两位一直保持这么好的合作关系，那该是多么和谐的社会啊。

事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转变的？须知孙悟空一直自大狂妄，猪八戒恋家、贪吃贪睡，都是孙悟空这种工作狂所不理解、所鄙视的。这两位，迟早会在“吃”这类物质问题上产生大的冲突。果然如此。到了人参果那一节，孙悟空一遇到问题便出卖猪师弟：“师父，不干我事，是八戒隔壁听见那两个道童吃什么人参果，他想一个儿尝新，着老孙去打了三个，我兄弟各人吃了一个……”道童明月指出，不是三个，是四个，猪八戒就不干了：“既是偷了四个，怎么只拿三个来分，预先就打起一个偏手？”

猪八戒多少是有些受了委屈的心理，这会儿便“倒转胡嚷”，孙悟空岂是受得了这种气？往下的事情就不多说了，反正就是闹了一大场。个



人觉得，孙悟空和猪八戒，从此梁子结深了。

从五庄观出来后，取经团遇到一个挑拨离间的妖精，白骨精，这一节里猪八戒反复撺唆唐僧念了紧箍咒，表现得相当不地道，孙悟空不是傻瓜，被唐僧赶走前，特意吩咐沙僧："贤弟，你是个好人，却要留心防着八戒詀言詀语……"

猪八戒后来为自己的不地道找借口："那猴子和我有些不睦。前者在白虎岭上，打杀了那白骨夫人，他怪我撺掇师父念紧箍咒。我也只当耍子，不想那老和尚当真念起来，就把他赶逐回去。"——"只当耍子"？这是好耍的么？像这类事情，猪八戒后来还干过，那就是在乌鸡国。那一次，这对师兄弟互相捉弄，真是无所不用其极。

孙悟空把猪八戒骗到井底去驮死人，猪八戒决定报复，撺唆唐僧念紧箍咒，非要孙悟空把死人救活。唐僧也不知是真傻还是假傻，真的就应猪八戒的要求直念那"话儿经"，翻来倒去念了几十遍。

书里说唐僧是个"一头水"的，信邪风，糊涂没主见，我倒觉得唐僧很可能在装傻，他之偏爱猪八戒也是显而易见的，还在未到乌鸡国之前，猪八戒把美猴王请回来之后，平顶山一难，孙悟空就看出"师父有些护短"，唐僧也不避讳："他（猪八戒）两个耳朵盖着眼，愚拙之人也，他会编什么谎？又是你捏合什么鬼话赖他哩。"

应该说，唐僧的护短和偏心，是促成这对师兄弟矛盾的重要因素。如果说猪八戒和孙悟空是兄弟俩，唐僧则有点像家长，兄弟间总会有一个借助昏庸的家长欺负另一个，这种做法很符合人性的本能，在平常人家也颇为常见。

唐僧本就不擅长做民心工程，也不擅协调工作，何况又是一个鼠腹蜗肠之辈，所以利用猪八戒，来与狂妄自大的孙悟空对抗。孙悟空猴精猴精，看出这一点之后，对猪八戒更加不满，但他内心未必不向往团结的。当他见到狮驼岭三魔，便感慨道："我道兄弟，这妖精有弟兄三个，这般义气，我兄弟也是三个，就没些义气。"

是否就可以说，猪八戒和孙悟空之间，真的没有些兄弟义气呢？这两位是否真的对彼此心有积怨？我看，没那么严重。这两位之间结下的梁子，对彼此的恶作剧和捉弄报复，都更像顽童所为。其实他们之间，还是很有兄弟之间的亲切感的。

孙悟空被赶走之后，猪八戒很快就发觉没师兄不行，又死乞白赖地来花果山，“义激美猴王”。孙悟空却不认他，问“你是哪里来的夷人？”八戒低着头道：“不敢，承问了，不是夷人，是熟人，熟人。”这一段实在风趣滑稽：

行者笑道：抬起头来我看。那呆子把嘴往上一伸道：你看么！你认不得我，好道认得嘴耶！行者忍不住笑道：猪八戒。听见一声叫，就一骨碌跳将起来道：正是！正是！我是猪八戒！他又思量道：认得就好说话了。

很亲切，像我们平常人家的兄弟俩，小时候哪一对不是互相打得头破血流，恨不得父母把对方送到警察局再也别接回家来？背后告状使坏，常常动用人类最阴险的本能和心计，比起来，孙悟空猪八戒这一对，也不外乎此了。

后来猪八戒遇到困难，孙悟空一到，他喜形于色斗志大增，口里喊道：“妖精！我家里人来了！”——这一呼，又温暖又亲切，让读者想笑，正是我们小时候打架常用的语境啊。

像孙悟空猪八戒这种顽童，没有什么隔夜仇。孙猴子对前来找自己的猪八戒，不急着答应回不回去救师父，倒急于炫耀家业，说先参观一下我的山景，参观了山景又吃果子，吃了果子又去水帘洞里耍耍。猪八戒心急，不想进洞，孙悟空说那就此告别了，回我是不回的，你自己回去吧。——这家伙绕了这么大一圈，都是在跟他的猪兄弟显摆啊。

与孙悟空形成对比，猪八戒是个不爱名的，爱的是利，是实在好处。孙悟空把猪八戒这个脾性拿捏得准准的，好对猪八戒进行控制。所以当他捉弄猪八戒，比如让猪八戒把私房钱取出来啥的，猪八戒常常处于下风，要不过猴哥，也挺可怜见的。



听说现在情场上有"三不"男人，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那么，沙僧大概可以算得上职场上的"三不"男人，不表态、不搀和、不负责。

一言难尽的沙僧

1. 换个角度看沙僧

沙僧的"忠厚老实"形象，很大程度是拜电视剧《西游记》所赐，电视剧中给他安排了挑担的任务，从此，他挑着担子的敦实的背影、黝黑的脸孔、粗大的手掌、木讷少言的表情、好脾气的憨笑，就成为他的招牌形象存在于老百姓心目中了。

这个形象是有感染力的，相比于英雄形象，这个形象别有一种审美效果，令人生出一种怜惜和悲悯。在某种特定的情绪和背景音乐里，可能会令人热泪盈眶。

可是在原著中，沙僧并没有挑担的任务。唐僧收了沙僧为徒之后，按孙悟空对猪八戒说的，他们仨是这样分工的："老孙只管师父好歹，你和沙僧，专管行李、马匹"，也就是说，猪八戒挑担，沙僧牵马。

据猪八戒称，那担子还不轻，"四片黄藤篾，长短八条绳。又要防阴雨，毡包三四层。扁担还愁滑，两头钉上钉。铜镶铁打九环杖，篾丝藤缠大斗篷。"但是当猪八戒抱怨担子重的时候，孙悟空自然不伸以援手，貌似忠厚的沙僧也装聋作哑，没有帮忙分担。

具体细节，看看第二十四回，取经团来到五庄观，镇元大仙不在家，唐僧便提议自力更生：“他师既是不在，搅扰他作甚？你去山门前放马，沙僧看守行李，教八戒解包袱，取些米粮，借他锅灶，做顿饭吃，待临行送他几文柴钱，便罢了。各依执事，让我在此歇息歇息，饭毕就行。”——这是取经团最常态的分工方式，沙僧的任务在师兄弟里是最轻省的。

取经团出发的常见表述是：请师父出了门，上了马，八戒挑着担，沙僧拢着马，径投西路而去。这个“拢着马”，很显然，没有“挑着担”那么有表现力嘛。

最后佛祖的鉴定也是说猪八戒“挑担有功”，沙僧没有此功。总之，解除那种“忍辱负重”的错觉，再来看沙僧，也许会发现另一个他。

第五十回，猪八戒偷了金牛精的纳锦背心穿，唐僧坚决不要，还掉书袋称玄帝有训“暗室亏心，神目如电”，但沙僧则说：“既如此说，我也穿一件儿。”——他属于这种人：不会第一个提出要占小便宜，但如果有别人做了这第一个，他便跟着占占无妨。

第七十六回，孙悟空被狮驼洞青狮精吞进了肚子里，唐僧哭得打滚，沙僧却十分平静理性，与猪八戒一起分起了行李要散伙，等到孙悟空重新出现了，他才十分尴尬，“连忙遮掩，收拾行李，扣背马匹”，几句如画，此时的八面玲珑其实是有点滑稽的。

第五十八回，孙悟空和沙僧一起从南海出发，去看那个假猴王到底怎么回事。孙悟空筋斗云快，沙和尚仙云觉迟，行者就要先行，沙僧却不让：“大哥不必这等藏头露尾，先去安根。待小弟与你一同走。”——大圣本是良心，沙僧却有疑意，他谨慎多疑。

第四十九回，唐僧被金鱼精设计沉到通天河底，孙悟空要猪八戒下河救，猪八戒不干，要沙僧下去，沙僧也不干，说：“哥啊，小弟虽是去得，但不知水底如何，我等大家都去。”

一般来讲，他不会去充当出头鸟，那是孙悟空爱干的。他甘愿低

调，这种低调似乎是一层保护膜，使自己不被注意得太多，责任少些，问题也少些。

2. 他讷言吗？他无能么？

沙和尚曾这样劝猪八戒："我说教你莫多话，多话的要先蒸吃哩！"，"二哥，你和我一般，拙口钝腮，不要惹大哥热擦。且自换肩磨担，终须有日成功也。"——这话倒可视为他的人生经验，确实是他的为人之道。

有时候形势所需要，沙僧的口才并不差，十分得体和伶俐。这一点，唐僧其实是看出来了的，孙悟空第二次被驱逐之后，唐僧遭假猴王抢去行李关文，猪八戒要去花果山找人，唐僧劝阻了，说猪八戒不会说话，还是让沙僧去吧。

唐僧的估计很正确！沙僧来到花果山，见到假的孙悟空，他是这样说的：

"上告师兄，前者实是师父性暴，错怪了师兄，把师兄咒了几遍，逐赶回家，一则弟等未曾劝解，二来又为师父饥渴去寻水化斋。不意师兄好意复来，又怪师父执法不留，遂把师父打倒，昏晕在地，将行李抢去。后救转师父，特来拜兄。若不恨师父，还念昔日解脱之恩，同小弟将行李回见师父，共上西天，了此正果。倘怨恨之深，不肯同去，千万把包袱赐弟，兄在深山，乐桑榆晚景，亦诚两全其美也。"

这一番话真不得不赞一声。先说师傅的欠妥之处，解释自己未曾劝解的原因，先顺顺孙悟空的气。然后给出两种选择：一种是孙悟空如果能原谅，那咱们一起回。如果你不能原谅，那把包袱还我，你自己在这里乐在深山，也是不错。

这里面除了条理清晰，还有情有理，错也认了，机会也给了，帮你把各种选择都想好了，又有情义，又够严密，哪里有一点"拙口钝腮"的影子啊！

而沙和尚的实际能力，也不见得低。自我意识更不见得那么菲薄。

还是上面提到的真假美猴王这一回，沙僧随后看到六耳猕猴弄出一队伪造的取经团，他恶从胆边生，挥手就打死了那个假的沙僧，这也是《西游记》中明确提到沙和尚打死妖怪的唯一一次。

当其时是这样的——这沙僧见了大怒道：“我老沙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哪里又有一个沙和尚！不要无礼！吃我一杖！”好沙僧，又手举降妖杖，把一个假沙僧劈头一下打死，……那行者恼了，抡金箍棒，率众猴，把沙僧围了。沙僧东冲西撞，打出路口。

须知“假行者”就是六耳猕猴，连孙悟空都打不过他，他率众猴来围，都能被沙僧冲出重围，可见沙僧功夫并不低。

而沙和尚见到假的沙僧那么愤怒，我觉得这恰恰说明，在沙僧心目中，自我的分量很重大。他看重自我，才不能忍受假冒伪劣的自己存在。

3. 他的人生经验

取经师徒四人，悟空重名，八戒重利，唐僧则追求的是一个慈悲向佛的自我形象伪装给自己看。还有沙僧，沙僧追求啥呢？看起来好像他无求无欲。这是有原因的。

取经路对他来说，就是一条赎罪之路。被流放的人，走完取经路，他的刑罚才到头。赎罪的人，谈什么追求，讲什么风光。

沙僧的来路颇值得回味。他本是灵霄殿下侍銮舆的卷帘大将，只因在蟠桃会上，失手打碎了玻璃盏，玉帝把他打了八百杖，贬下界来，变成这么个妖怪模样，流放流沙河。

卷帘大将差不多等于是玉帝的贴身秘书，是领导很亲近的人，仅因在大宴会上打碎了玻璃盏就要受这么大的刑罚，玉帝怎么这么无情呢？真不是人啊！好吧，他本来就不是人。

但这也让人有点猜疑，会不会卷帘大将曾经无意中得罪过其他要员呢？甚至得罪过玉帝本人？也许玉帝可能早就想革他的命，打碎玻璃盏只是一个小契机而已？我想，沙僧心这么重的人，后来一定反省过。

流沙河是一条沉重的河，连鹅毛和芦花都不能浮起来。玉帝还教

七日一次，将飞剑穿他胸胁百余下。这两点刑罚，都很有象征意味嘛。

必须指出，沙僧的天性也是比较谨慎的。他自己讲他年轻学道的经验，就自称“常年衣钵谨随身，每日心神不可放”。被流放流沙河的经历，又加倍地加深了他谨慎的性格特点，他在牢里反省自己前世今生，越反省，城府越深，越发奉“小心驶得万年船”为座右铭了。

他在取经路上，低调得甘被忽略，老实得近乎窝囊，也许是过往经历教会他的，只有把自己藏得好些才安全，钱财外露招人偷，才能外露招人妒，周星驰在《功夫》里说了，能力越高，责任越大啊！像孙悟空一见到能打妖怪就兴奋，为了个“老孙的威名”，图这虚头巴脑的东西干啥呢？沙和尚他不。

4. 善处事，会说话

取经团这十万八千里路，孙悟空就不用说了，多次被唐长老念紧箍咒，猪八戒也被呵斥过，只有沙僧，未曾受唐僧一詈辞，这不可谓不是沙僧的能耐。

第七十二回，正值春光明媚，师徒们来到一块平地，见到一座庵林。唐僧执意要去化斋，说：“平日间一望无际，你们没远没近地去化斋，今日人家逼近，可以叫应，也让我去化一个来。”八戒和孙悟空都不让，说：“三人出外，小的儿苦，你是父辈，该由我们服侍。”唯有沙僧说：“师兄，不必多讲，师父的心性如此，不必违拗。若恼了他，就化将斋来，他也不吃。”

这是何等的乖巧与善解人意！再看，第四十八回，陈澄老儿老留住师徒四人，唐僧又赶路之心急迫，沙僧便打圆场：“就行也不是话，再住也不是话。”——虽然这貌似一句废话，但社交场上，就是常常需要废话的。这种角色经常由沙僧来扮演。这一句废话，既不拂人美意，又不过多叨扰，实在周到啊。

所以沙僧比他那两位师兄好相处，也算得上情商最高吧？适当的

时候，也懂得“与人方便自己方便”的道理。所谓“适当的时候”，就需要你的判断力了。

这个判断力，沙僧有。最经典的例子是第三十回，在碗子山波月洞那里，百花羞公主告密被发现，黄袍怪暴怒，沙僧赶紧救场——（沙僧）遂喝道：“那妖怪不要无礼！她有什么书来，你这等枉她，要害她性命！我们来此问你要公主，有个缘故，只因你把我师父捉在洞中，我师父曾看见公主的模样动静。及至宝象国，倒换关文，那皇帝将公主画影图形，前后访问。因将公主的形影，问我师父沿途可曾看见，我师父遂将公主说起，他故知是他女儿，赐了我等御酒，教我们来拿你，要他公主还宫。此情是实，何曾有甚书信？你要杀就杀了我老沙，不可枉害平人，大亏天理！”

这段话，不得不说，很男人味！很仗义！赞！沙僧的聪明处，也在于这里，他看得清形势：反正都被暴怒的黄袍怪绑在这里了，横竖是个死。在这种情况下，百花羞公主倒是他唯一的机会。“与人方便自己方便”，拼死救百花羞，是值得的。

老沙一口气说这么气壮山河的一段话，连黄袍怪也承认，沙僧说得“雄壮”。他马上丢了刀向公主道歉。而公主，果然是心知肚明，知恩图报，又马上让黄袍怪给沙僧松松绑。

5. 在机关混过的，就是不一样

更多的时候，沙僧没有那么见义勇为。他在取经队伍里，经常采取的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宽容。不管是“高高挂起”也好，“与人方便”也好，都取决于沙僧的顺应形势和识人能力。

很多人都注意到那出名的情节：三打白骨精之后，孙悟空遭唐僧驱逐，猪八戒在旁边唆嘴也就罢了，沙僧头顶着“好人”的名号，却也一声不吭，眼见着孙悟空被唐僧的紧箍咒勒得像个“亚腰儿葫芦”，滚来滚去告饶。沙和尚就算不好违拗师父的意思，劝师父少念几句总可以



吧？可是好人沙僧只是沉默。

所以当唐僧再度遇难、孙悟空被请回来之后，孙悟空忍不住带气地调侃沙僧："你这个沙尼！师父念紧箍咒，可肯替我方便一声？都弄嘴施展！要保师父，如何不走西方路，却在这里蹲什么？"沙僧只好又尴尬了一次："哥哥，不必说了，君子既往不咎，我等是个败军之将，不可言勇，救我救儿罢！"

他确实常自视"败军之将，不可言勇"。

沙和尚不为孙悟空说话，更不会为猪八戒说话，大概因为，聪明如他，看出为猪八戒说话不值得吧？孙悟空被遣回花果山了，猪八戒在黑松林化缘不得，把头拱在草里，倒睡了起来。唐僧耳热眼跳左右等不到，沙僧便说："师父，你还不晓得哩。他见这西方上人家斋僧的多，他肚子又在，他管你？只等他吃饱了才来哩。"——很不幸，他说中了。

你道他真的那么低调、谦让？其实该要的他也不会拱手出让。孙悟空指导师兄弟们用马尿制作了药丸"乌金丹"，治好了朱紫国国王的病。却说八戒见官投简，喜不自胜道："哥啊，果是好妙药！今来酬谢，乃兄长之功。"沙僧道："二哥说哪里话！常言道：'一人有福，带挈一屋。'我们在此合药，俱是有功之人。只管受用去，再休多话。"——明白人啊。

听说现在情场上有"三不"男人，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那么，沙僧大概可以算得上职场上的"三不"男人，不表态、不搀和、不负责。

在机关单位，尤其是像"卷帘大将"等秘书工作类，这种人挺多的。他们的野心是太大，或者说，不能大，不能与"当头的"抢风头，他们最需要的，不是"出彩"，而是"不出错"。慢慢地，他们培养了稳重、谨慎、低调的作风。做多错多，说多错多，所以，他们选择了"三不"，安全第一。

每当孙悟空和猪八戒在那里特别无厘头地说这道那时，是沙僧，起到了最有平衡力量的作用。比如第三十七回，乌鸡国国王给唐僧托梦说冤，梦醒后孙悟空和猪八戒一个说真一个说假，废话连篇争执不下，

沙僧说："不信直中直，须防仁不仁，我们打起火来，打开门，看看如何便是。"——取经团，离不开理性的他。

他在人情世故上也别有一番冷静，不会像他那两个师兄一样天真地一头热。红孩儿那一节，孙悟空一听说红孩儿是牛魔王的儿子，便大喜过望，要去认亲。沙僧却在一边说，"三年不上门，当亲也不亲。你与他相别五六百年，又不曾往还杯酒，又没有个节礼相邀，他哪里与你认什么亲耶？"

结果正如他所言，孙悟空和猪八戒兴兴头头地上门去，吃了红孩儿一番三昧真火回来了，猪八戒差不多变成了烤全猪。

沙和尚作为卷帘大将，在领导身边不是白待的。在机关混久了，到底不一样。



妖 怪

yaoguai



痴情的妖怪，与凉薄阴险的人类，哪个更可爱？黄袍怪与百花羞的故事，让人跨越物种界限，投妖怪一票。

妖怪很痴情

1. 抢人老婆，替人消灾

“坏人”在爱情上，运气不会比“好人”差，而是恰好相反，不少女孩尤其容易被“坏人”征服。“好人”对人人都好，那“好”易被忽略，引不起心动；坏人于惯常的心狠手辣之中流露出来的那一点痴情、温情和柔情，显得格外明亮，一下子就照进内心。倘若那份痴情、温情和柔情是独给自己的，作为受者，便更心折了。

不少妖怪是这样的，比如赛太岁。只是，他的出发点十分可疑。

这是发生在朱紫国的故事。朱紫国国王还是太子的时候，射猎时曾射伤了一只雄孔雀。这雄孔雀，正是西方佛母孔雀大明王菩萨生的两只孔雀之一。雄孔雀受伤了，雌孔雀也带箭归西。佛母听到这事，便吩咐让这太子“拆凤三年，身耽啾疾”——就是让太子跟他老婆活生生分开三年，作为报应。佛母说这话的时候，观音菩萨也在旁边听着。观音菩萨的坐骑，是一只金毛犼，这话也让它听了去。

金毛犼可不是白听的。它听了这话，就留上了心，趁观音不留意，变成一个妖怪叫“赛太岁”私自下凡来，把那犯错的太子——现在已经

登基成为国王的皇后“金圣宫娘娘”抢去做了三年老婆，——这就是让他“拆风三年”。

妖怪这样自作主张，待到观音将它收服时，却也有个说法，说这是佛母的意思，它这是替国王消灾。这个逻辑好奇怪的，就好像有人突然来你家里把东西全部抢光顺便痛打你一顿，然后说，你曾经干了件什么坏事，佛祖不高兴，要给你点罪受，我现在抢你东西并痛打了你，就是替你消灾了，快谢谢我吧。

反正，我觉得这金毛犼多管闲事的程度，堪称街道办事处的首席八婆的祖师爷，而观音菩萨找名头找借口的本事，又不愧政界杰才。不过，也许金毛犼不只是多管闲事那么简单。本来他大可跟观音递交申请，下凡来行使命就是，何必偷偷地“趁牧童盹睡，失于防守”才咬断铁索下凡来？这金毛犼肚子里的小九九，转的肯定是个鬼主意。

也许是看那倒霉国王的皇后很漂亮，觊觎已久；佛母一番话，正好是个机会，逮住这空子，享一享人间鸳梦，被上司捉到后还有个“替人消灾”的说法。真是挂神圣之名，行猥琐之事。

2. 很傻很天真

赛太岁作为一个妖怪，杀人放火固然不在话下，抢来的宫女“两个来弄杀了，四个来也弄杀了”，茹毛饮血吃人不吐骨头，十足十的“坏人”。但对抢来的皇后，倒有一片痴爱之心，甚至有几分情窦初开者的憨态和柔情。

赛太岁向朱紫国下了战书之后，派先锋去查看朱紫国的战备。“先锋”将那战备夸张了一通，那王只称“不打紧不打紧”，一点也不放在心上。放在心上的，倒是另一事：他关照“先锋”去跟金圣宫娘娘说，“教她莫恼。今早她听见我发狠，要去战斗，她就眼泪汪汪的不干。你如今去说那里人马骁勇，必然胜我，且宽她一时之心。”

孙悟空让金圣宫娘娘设法偷下赛太岁的紫金铃。那三个紫金铃是赛太岁的看家宝贝，拿了它基本就是把赛太岁的命捏在手里了。金圣宫

娘娘于是上演了美人计。

她突然请赛太岁来，赛太岁疑惑："娘娘常时只骂，怎么今日有请？"孙悟空变成的小妖"有去有来"编了个谎言，说朱紫国国王另立皇后，所以娘娘没了想头。赛太岁实在很好骗，一听这话便满心欢喜，不再怀疑。

见了赛太岁，这娘娘一边欢容迎接，一边又嗔怪道："你我做了这场夫妻，也是前世之缘，谁知大王却有外我之意。以前我在朱紫国为后，外邦凡有进贡之宝，皇帝看了后，都是让我收着，现在你这里又没什么宝贝，穿的是貂裘，吃的是血食，只听说有三个铃铛是宝贝，你却外着我，走也带着，坐也带着，不与我收着。做夫妻嘛，本就该有个心腹相托之意，你不把你的宝贝相托付，非外我而何？"

赛太岁正满心喜悦中，听了这话，赶紧笑着赔不是："娘娘怪得是！怪得是！宝贝在此，从此交给你保管就是！"毫不犹豫把紫金铃交给了娘娘。

想人间多少爱得死去活来的情侣和夫妻，连死似乎都可以冲动，就是钱财不能冲动。当代女作家雪小禅说出了无数都市新女性的心声：爱我就为我花钱吧。她在文章里讲过一个故事，女主角跟我们这位金圣宫娘娘一样，要求男的钱财归她保管，男的回答："我们的爱情不能与钱有关系，否则会变成很俗的事情。"

与这些说爱的男人相比，赛太岁倒是一片坦荡简单，或者说，是被爱情冲昏了头脑。

紫金铃一到娘娘手，孙悟空假变的"有去有来"马上抢过手，当一声响，烟、火、沙俱出，并现出本相。就这么着，赛太岁也没有看出金圣宫娘娘是和孙悟空合计来骗他。真是"一遇爱情，智商为零"。

金圣宫娘娘真个把赛太岁玩得团团转，特别是"安排酒来与大王解劳"，"专说的是夫妻之话"，"你看那娘娘一片云情雨意，哄得那妖王骨软筋麻，只是没福，不得沾身。可怜！真是'猫咬尿泡空欢喜'！"



赛太岁为什么“不得沾身”呢？原来，金圣宫娘娘刚一被摄来，就有紫阳真人立马降临，将自己的旧棕衣给皇后穿上，自穿了那衣，皇后就浑身是刺，所以这三年，赛太岁什么便宜也没占到。紫阳真人堪称天庭热心于兼职道德导师者，只是用心其实也可疑，也许这也是个太寂寞的神仙，多少有点嫉妒这金毛犼。赛太岁这里“猫咬尿泡空欢喜”，我仿佛可以听到紫阳真人的冷笑。

赛太岁还有两个笑话不得不提。

孙悟空在外面喊，“你孙外公打来了”，他听后倒不急着应打，赶紧到后宫来，谦虚地请教金圣宫娘娘，说怎么会有人姓“外”呢？你读书多你可知道？金圣宫娘娘似乎有心将这场幽默变得更加幽默，她作搜索记忆状，说，《百家姓》里似乎没有外这个姓的，但《千字文》里倒是有句“外受傅训”。赛太岁于是茅塞顿开。

孙悟空把赛太岁的紫金铃偷到手后，就变了个假的放在赛太岁那。赛太岁与孙悟空一交手，奇道：“怎么你也有铃？”孙悟空说：“我这个是雌的，你那个是雄的。”赛太岁说：“管它雌还是雄，能摇出宝来就是好的。”结果摇了三摇，什么动静也没有，慌了手脚道：“怪哉！怪哉！世情变了！这铃儿想是惧内，雄见了雌，所以不出来了。”

如果不去想他杀人放火的事，光看这份痴心和傻气，不是很可爱的一个坏男生么。

3. 此人死于心碎

要论妖怪的痴情，还数黄袍怪最痴。他原是天上的奎木狼星，在天界里跟披香殿里的侍香玉女眉来眼去，你有情，我有意，却不敢声张，约好先后下凡去，在人间做一对夫妻。

那玉女便投胎生为宝象国公主“百花羞”，但侍香玉女变成百花羞后，前尘往事却忘了个干干净净，再也认不出黄袍怪便是天上的奎木狼，只知他是妖怪。黄袍怪将百花羞抢来做了十三年的夫妻，这十三年里，黄袍怪对百花羞是“你穿的锦，戴的金，缺少东西我去寻，四时受

用，每日情深”。但百花羞却是“更无一点夫妇心”，跟黄袍怪生的两个孩子被她称为“尽是妖魔之种”。

与赛太岁的故事很像，黄袍怪在爱情的作用下，很轻信。而百花羞也和金圣宫娘娘一样，很懂得利用这一点。她说要放走自个撞上门来的唐僧，黄袍怪也一点不恼：“我要吃人，哪里不捞几个吃吃，这个把和尚，到得哪里，放他去吧。”关于吃唐僧肉可长生不老的传说，黄袍怪再清楚不过，他只是觉得长生不老也比不得浑家一个高兴。临了不忘又叫住被抓获的猪八戒表白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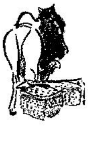
“那猪八戒，你过来，我不是怕你，不与你战，看在我浑家的份上，饶了你师父也。趁早去后门首，寻着他，往西方去罢。”

与其说黄袍怪是个头脑简单、容易轻信于人的妖怪，倒不如说他特别愿意相信百花羞。他并不是没有怀疑过，猪八戒、沙和尚打上门来时，他的理智分析：最大的可能是百花羞通过唐僧传信给父王了。但他的感情不能接受这样的事实：十三年的温情爱意都暖不了这个枕边人的心！

因为实在太受打击了，所以他简直是暴怒：“抓住那金枝玉叶的发万根，把公主揪上前”，不是吧，又不是鲁智深倒拔杨柳树。爱之越深，恨之越切，绝望加剧了他的愤怒，他像一个委屈至极的小孩。一旦得知公主确实没有传信，他又从暴怒变成狂喜，又是“双手抱起”，又是“扶上宝髻”，又是“软款温存”，又是“赔礼压惊”，其实，通风报信的是百花羞还是沙僧，对他的安危区别都不大，但对他的情感，区别就实在太大了。

他如此高兴，像是松了一口气。百花羞也很会做人，知道沙僧帮她圆谎，便让黄袍怪把沙僧的绳子略放松些儿，黄袍怪二话不说，便把沙僧的绳子解了。

后来孙悟空变了百花羞的模样，在那里装心口疼。黄袍怪一看，便把自己的至关要紧的宝贝吐出来给她医治了——是一颗“舍利子玲珑



内丹”。这个细节，与赛太岁拿出自己的紫金铃很相似，孙悟空看了只是暗笑：“这件物不知打了多少坐工，炼了几年魔难，配了几转雌雄，炼成这粒内丹舍利。”这样的宝贝，轻轻易易就拿了出来，真是在爱情的大雾里找不着东南西北，正好让敌人长驱直入啊。

痴情的妖怪，与凉薄阴险的人类，哪个更可爱？黄袍怪与百花羞的故事，让人跨越物种界限，投妖怪一票。可惜黄袍怪没有听过一句话：强扭的瓜不甜。还有另一句话：爱她，就放她走。

不管百花羞是真的忘记了前世的约定，还是被人间富贵所迷醉，故意不认奎郎，总之，黄袍怪的做法，像在挖一口没有水的井，挖得再深也没用。痴心相留，就是强人所难了。

我想，黄袍怪算是《西游记》里很惨的一个妖怪，因为害他的，是自己的心上人，那可是曾经心心相印盟约相会的一个人啊。这个人也许曾是世界上所有的温暖的所在，是活着的理由，内心最后的盾和靠山。但最终，这所有的温暖幻灭了，变成利刃。

当然黄袍怪此番没死，又回到天上将功赎罪，继续做神仙。假如他死了，他的墓碑上真该这样写：此人死于心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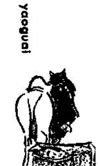
黑熊怪像荷尔德林所说的“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居住环境只是一个因素，更重要的是他的生活内容。他呼朋唤友，游山玩水，坐而论道。他的朋友圈子，也十分别致，除了那些有道分的修炼成精的妖们，还有观音禅院里的金池长老。金池长老是个什么人？资深收藏家啊。

我是讲究生活质量的

关于黑熊怪，有几个共识。比如，小资情调。不过小资已经是个骂人的词了，所以让我们换种方式说：重视生活质量、讲究生活情调、有品位的、高情商的、实力硬的。事实上，黑熊怪比小资情调还要高出一些，他身上有一点贵族气息。总之，这是个生活得特别滋润的妖精，估计不少人羡慕。

他居住的“小区”黑风山，貌似和别的妖怪一样，都是荒山野岭，但细读起来，字里行间如沐春风。首先，吴承恩别有用心地将黑熊怪安排在春光时节出现——当时的情形是：黑风山很静谧，鸟啼人不见，花落树犹香，在芳草坡前，一个黑汉、一个道人、一个白衣秀士，正坐在那里高谈阔论。这黑汉，便是黑熊怪，白衣秀士，便是白花蛇怪，至于道人，正是凌虚子，一只苍狼。

可惜孙悟空这块爆炭，耳朵里听到“佛衣会”三字，就跳将出来，一棒打死了正和黑熊怪谈话的白花蛇怪。若不是横空里杀出个孙悟空，那情形本来是十分醉人的。“芳草坡前”，仅此四字，仿佛可见那



阳光如洗，闻得那草木芬芳。三两知己坐而论道，讲立鼎安炉，抟砂炼汞，白雪黄芽，虽然在孙悟空这种已经步入主流的人物看来，他们讲的是“旁门左道”，可是子非鱼，焉知非主流的乐趣？这，与孔子门生曾皙所说的“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情形甚为相似。

就算孙悟空这个对情调没感觉的人，带着一肚子打仗的准备潜进了黑熊怪的洞穴，还是被洞里的风光打动了一下，忍不住暗道：这厮也是个脱垢离尘，知命的怪物。后来观音变作凌虚子的样子混进黑风洞里，见到“山有涧，涧有泉，潺潺流水咽鸣琴，便堪洗耳；崖有鹿，林有鹤，幽幽仙籁动闲岑，亦可赏心”，观音也忍不住发出了这样的感慨：“这孽畜占了这座山洞，却是也有些道分。”

黑熊怪就是荷尔德林所说的“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居住环境只是一个因素，更重要的是他的生活内容。他呼朋唤友，游山玩水，坐而论道。他的朋友圈子，也十分别致，除了那些有道分的修炼成精的妖们，还有观音禅院里的金池长老。金池长老是个什么人？资深收藏家啊。黑熊怪在邀请金池长老来参加“佛衣会”的时候，请柬里提到“屡承佳惠，感激渊深”，这个“佳惠”，很可能就是一些宝物的施与和知识交流。

从黑熊怪见到锦斓袈裟的第一反应来看——“他解开一看，见是一领锦斓袈裟，乃佛门之异宝”，可见他对宝物的鉴赏能力很专业。从他送请柬包装的档次——“一个花梨木匣儿”，可见他的收藏，也有一定品位和数量。从他得到袈裟之后的主意——“以他为寿，大开筵宴，邀请各山道官，庆贺佛衣，就称为‘佛衣会’如何？”可见他与众友交流鉴宝心得，已经颇有历史。

收藏这种爱好是贵族式爱好，对生活本身是锦上添花的，温饱阶层不可能有这奢侈的兴趣。就算经济上有暇余，阅历上和心态上也必须跟得上。同是妖怪，白骨精就不可能有这种兴趣，你看白骨精，孤身

一个，赤条条变化身形，为着骗取唐僧一块肉，危机感强烈：西下四十里，就不服她管了。没有随从，没有背景，整个就是“草根”妖精。其他那些光顾着要吃唐僧肉的妖怪们，也都没有这类爱好，不然的话，注意到唐僧这件袈裟的，就不仅有黑熊怪和金池长老这两位了。

黑熊怪能与金池长老做朋友，也许不只是因为金池长老贪图从他那学些道术。黑熊怪的性情，值得咂摸一番。孙悟空便说了：“我想这桩事都是观音菩萨惹的。他有这个禅院在此，受了这里人家香火，又容那妖精邻住。”妖精比邻着观音禅院住，这就好比混到高干住宅区，不仅仅是花钱能买得到的了。黑熊怪的人情练达，是可以想象的。

有时候，黑熊怪显出他那股很特别的洒脱劲儿。从观音禅院里“拿”走了锦斓袈裟后，本该藏着掖着。但他非但大摆筵宴，还隆重邀请观音禅院里的金池长老前来参加佛衣会。这做法真是不按常规出牌，看他的邀请函里，外交措辞真是一等一，滴水不漏：“夜观回禄之难，有失救护，谅仙机必无他害。生偶得佛衣一件，欲作雅会，谨具花酌，奉扳清赏。”两件事轻轻带过，好像全无关联。

最初黑熊怪是到观音禅院里来救火的，他“大拽步，撞将进去，正呼唤叫取水来，只见那后房无火，房脊上有一个放风”。他是个聪明老练的，马上明白情形有异：不是和尚不小心失了火，而是有意安排的纵火。这时他看到台案上包袱里有这领袈裟。兵荒马乱中，黑熊怪分不清是内讧还是另有诈，也一时无法察明这领袈裟的主人是谁。也许黑熊怪觉得，观音禅院里这般家伙，都不是什么好人，宝贝别落到他们手里；见者有份，我拿了再说，别让它被烧坏了，更是不好。

不知道该说黑熊怪是坦然，还是无赖。但起码可以断定，此人心理素质绝对一流。他与孙悟空的打斗过程，也可证明这点。第一次，打得十分激烈，不分胜败，渐渐红日当午，他便举枪架住铁棒道：“孙行者，我两个且收兵，等我进了膳来，再与你独斗。”急性子孙悟空气得直骂他不是汉子，真汉子哪有打半天就要吃饭的？老孙他在山根下压了五百



余年，也未尝些汤水，哪里便饿呢？任是孙悟空怎么激将，黑熊怪就是不理，撤身入洞，关了石门，收回小怪，该吃饭就吃饭，该筵请就筵请。

第二次打斗，又是十分激烈，不分胜负，这时天又晚了，红日沉西。黑熊怪便说："今日天晚，不好相持，你去，你去！待明早来，与你定个死活。"总之，不是要吃饭，就是要睡觉。孙悟空遇到这种人，真是不被打死，要被气死。大叫大跳——"儿子莫走！要战便像个战的，不可以天晚相推。"看他没头没脸的，只管使棍子打来，这黑汉又化阵清风，转回本洞，紧闭石门不出。——秀才遇到兵确实可能有理说不清，但是兵遇到秀才也很麻烦，人家就是讲理，不硬斗，你想斗也没门，自己憋着去吧。

孙悟空说的"要战便像个战的"，这话可真说对了。黑熊怪就是"不像个战的"。但这不表明他武功不济，观音能晓得过去未来之事，她对孙悟空说："那怪物有许多神通，却也不亚于你。"后来是菩萨将那个"紧箍儿"扔在他头上，将真言念起，这才把黑熊怪收服。倒是孙悟空，表现出满腔戾气，见到黑熊怪被紧箍咒疼得满地打滚，这是老孙常受的同类疼痛，他没有物伤其类，而是兀自笑倒，还说"老孙若有这样的咒语，就念上他娘千遍，这回儿就有许多黑熊，都教他了账！"——这股狠劲和戾气，一定跟前面黑熊怪不与他打斗有关。孙悟空不怕与人斗，像这种能斗却不与他斗的，他一时不知所措。黑熊怪那闭门不出的优越感，一定令孙悟空恼怒里有隐隐的妒忌。

也有人说，黑熊怪做梦都想成为公务员，去观音的落伽山后，当那个劳什子守山大神。我倾向于认为，黑熊怪要的，只是一种滋润而高雅的生活，赏赏宝物，看看山水，弄弄花草，会会朋友，谈谈道术。他或许不稀罕"公务员"这身份，但他清楚这身份带来的稳定性和安全感。——他是个讲究生活质量的妖怪。

在自家居室门前那一副对子"静隐深山无俗虑，幽居仙洞乐天真"，基本可以看作是黑熊怪的理想生活。问题是，深山真能"静"吗？

这仙洞又是否能“幽”？黑熊怪在黑风山的小资生活，总有严重的不安定因素。与几个朋友坐在山坡上谈经说道，冷不丁就会被半空里杀出来的孙悟空杀掉了一个，虽然他有武功可以防身，但打打斗斗的，又非他所愿。躲躲藏藏的，更不符合他的志趣。

黑熊怪有没有俗虑我们先不说，他这个聪明人，心里的危机感肯定是有的。到了那落伽山后，多了个看山的公务，少了一些不得而知的乐趣，但依黑熊怪的“生活Q”和“EQ”，把落伽山的看山生活过得风生水起，也未必不能。也许有一天，孙悟空能在落伽山的“芳草坡前”，又看到黑熊怪坐而论道，手持羽觞，那时又是一个阳光如洗的春日，鸟啼人不见，花落树犹香，正如多年以前。



但是，“赖活”过的白骨精，竟然有了一个“好死”：她一死成名了！在《西游记》里，拜唐僧的愚蠢所赐，草根的白骨精、命不好的白骨精，成了一个“中国驰名妖精”。

命不好的妖精

白骨精的名字，现如今很光鲜，被解构成：白领、骨干、精英，但事实上，她是《西游记》里最草根最苦命的一个妖精了。

《西游记》里出名的妖精，有的是唐僧自己撞上门去的，有的是听说唐僧肉吃了可以长生不老，“画影图形，要捉和尚，抄名访姓，要吃唐僧”，有的是孙悟空自己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引起来的，有的是受害者请孙悟空来帮忙报仇的，所有的妖怪，不管是用武功还是用宝贝，一出场都是正面交锋。唯有白骨精的出场方式是独一无二的：变脸。

先变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子，随后分别变成这女子的母亲、老父。她变来变去，是为了迷惑唐僧没错，但会不会也有一种可能，是因为她自卑呢？

首先，她一定长得很丑很雷人。虽然妖怪都丑，但女妖精却是例外，从来都是美貌的代名词；而白骨精呢？作为《西游记》第一个出场的女妖精，她竟然没有形象可言，只是一堆白骨，脸部估计也就是一个骷髅。

不止没有形象，白骨精没有很多东西，基本上一无所有。

她没有像样的洞府。《西游记》里的妖精，哪个不是“躲进小楼成一统”地拥有一个私家园林？白骨精没有，原著里只说她“在云端里，踏着阴风”、“按落阴风”、“按耸阴风”，基本上，所有的动作都是在空中风里完成的，她应该也有栖居之处，但想必是简陋无已，所以书中没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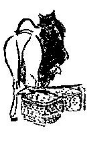
她的势力范围相当有限，“若过此山，西下四十里，就不服我所管了。若是被别处妖魔捞了去，好道就笑破他人口，使碎自家心。”生存竞争相当严峻啊。

她也没有随从，没有部下。别的妖怪，出场前有先锋，报信时有小妖，就算被收服或者打死了，还有一洞小妖，猪八戒和沙和尚还要说一句“师兄，有妖精，留几个儿我们打耶”。白骨精倒好，死了就没有“后事”了，真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白茫茫一片真干净。

电视剧《西游记》拍摄的白骨精慵懒地躺在自家贵妃床上，咬牙切齿地说，这个孙悟空，看我怎么收拾他！诸多小妖在旁服侍，适时安慰：娘娘不要生气，咱再想个办法。——那样的情形，很可能是编剧见不得这一个女妖精竟如此孤苦，一厢情愿添加的吧。事实上，原著里的白骨精，真的就是那么天可怜见。

她更没有背景，没有后台。书里说她是由一堆白骨修炼而来的，她的来路很可疑，基本是属于一个盲流。别的妖精闯下再大的祸，一句“大圣，且休下手”，就被带回家内部处理了。有人罩着，底气就是不一样。白骨精呢，打死也就打死了，眼珠子都懒得往那堆白骨上转上一转，提也没有被提起过。

她没有宝贝，也没有法术，噢，唯一的法术大概是变形。最糟糕的是，作为一个妖精，她的武功也很不济。孙悟空与她过招，一棍子就能把她打死，这也太说不过去了，这就好比一个人没有后台，如果业务还不行，领导想帮衬你就没有理由了。同样是没有背景的妖精，黑熊怪就不一样，武艺高强，气度从容，观音一眼就看上了，收为落伽山守山神，主流了。



白骨精她还没眼色。一再被孙悟空认出，还一再不甘放弃地变化身形。书里说，这妖精错认了定盘星，把孙大圣也当作个等闲的。难道她摸准了唐僧会是她的帮凶？虽然唐僧的愚蠢可以为她作掩护，但要知道只需孙悟空一棍子，就可以让她断绝了灵光啊，与孙悟空斗，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这样自不量力到底为的是哪般？

思量来，思量去，白骨精这样的妖精想要咸鱼翻身，大概只能靠——跟命运赌一场。哪怕鸡蛋撞石头、知其不可而为之。

白骨精是取经路上第一个提出“听说吃唐僧肉可以长生不老”的妖怪，在此之前，关于吃唐僧肉能长生不老的传说并没有流传。研究者提出，这个流言是观音自己散布的，目的在于使取经这项事业显得更有难度，扩大影响。不管是谁散布出来的，吴承恩安排白骨精作为中了这流言的第一人，也是大有深意。

别的妖精也想吃唐僧肉，但未见得如白骨精这个低层小妖精那么孤注一掷，那么执著急迫。如果不吃唐僧肉，这辈子也就只能在这荒山野岭温饱线上折腾；吃了唐僧肉，首先是可以长生不老，其次，在妖精界里，也就是有头有脸的妖了，要知道你是第一个吃唐僧肉的耶。

当然是赌不过命运的，赌的结果就是把自己彻底牺牲掉。但是，“赖活”过的白骨精，竟然有了一个“好死”：她一死成名了！在《西游记》里，拜唐僧的愚蠢所赐，草根的白骨精、命不好的白骨精，成了一个“中国驰名妖精”。

以六耳猕猴的出众才能，难道除了山寨孙悟空，没有别的任何出路？我仿佛看到血气方刚的六耳猕猴，困在山中上下求索，他的猴生出路究竟何在？难道他就永远籍籍无名，庸庸碌碌，老了老了，怀一身绝技，寂寞死去？他不甘心，他不平衡，他左奔右突，像玻璃瓶里的癞蛤蟆，前途是光明的，出路是没有的。

山寨的出路在哪里

六耳猕猴的悲剧，是一出山寨的悲剧。

六耳猕猴有多牛呢？首先，孙悟空有多牛，他就有多牛。因为他与孙悟空战斗多时，从来不分胜负。孙悟空有什么本事，他全盘照搬，一样不落。七十二变啦、筋斗云啦这些都是小意思，还能点化其他猴身，让他们变化成假唐僧、假沙僧、假八戒，另组了一支取经队伍。

但是，应该说，他比孙悟空更牛，因为他全靠自学成才。孙悟空拜过师，还有菩萨、如来佛祖、东天西天诸神等等帮助、提携；六耳猕猴横空出世，无依无靠，他是怎么学的艺，怎么偷的师，完全无迹可循。

而且他还必须在暗中学得本事，这就像一个地下工作者，工作难度要比普通人大多少？

他的“山寨”本事，那是神出鬼没的。衣服发肤这些还好说，化装本事高而已，连声音、语气都能一模一样，这样的演员去哪里找？还有，金箍棒、紧箍儿圈这些东西都能造出来，中国古代最天才的科学家，也只能望其项背了。



当年看真假美猴王那一集，觉得菩萨和唐僧好蠢。让两个猴王分开两间房，念个假的紧箍咒，看谁装疼，装疼的就是假的嘛。后来才知道，是我自己蠢。实在是低估了六耳猕猴的能耐，如果六耳猕猴那么容易就败露，他就不是惊天动地的造假天才了。作为一个“善聆音，能察理，知前后，万物皆明”的灵猴，他完全了解紧箍咒是什么样的，所以菩萨当着两人的面念这咒时，真假孙悟空是同时害疼，一齐喊疼，菩萨眼再尖，也看不出有先后之分。

一点也不需要怀疑，六耳猕猴是个天才。但是，他的天才用以何为？只能用以山寨。山寨孙悟空，这是他给自己选择的唯一出路，孤注一掷。

我们知道，现在的“山寨明星”很热。吴镇宇导演的电影《追影》，里面就有山寨刘德华、山寨成龙、山寨李连杰，这支山寨队伍就是这部片子的喜剧核心，集中了全戏的笑点，风头大大地超出了几位主角。还有另一部正在成都开拍的电影《我的雷人男友》，其山寨明星的队伍更加惊人，山寨孙红雷、山寨小沈阳、山寨李安，……全戏以山寨为看点。据说是这样。

山寨明星越来越多，有个说法是：有多少正版明星，就能在坊间找到多少山寨明星。这些山寨明星有他们的出路，拍山寨版式广告、开演唱会，有的成功跻身了娱乐圈。“快女”里有“山寨张柏芝”贡米，据资深整容师说，她和原版张柏芝相似度超过95%。贡柏芝同学声名大噪，听说也拍电影了。

大众欢迎山寨明星，也就是一种娱乐罢了。多数“山寨明星”本人，也在采访中表示，不会永远靠山寨吃饭。他们只靠山寨出名，但出名后就要撇清自己与正版的关系，“活出自己”了。

六耳猕猴是不是也是这样一个山寨明星呢？不，他与他们都不同。假如他像他们一样，娱乐闹翻天都不要紧。但是，六耳猕猴倾毕生心血，把孙悟空全套本领、形象、宝贝全COPY过来，他不仅要将山寨进

行到底，还要取正版而代之。

六耳猕猴一直像一个怀才不遇的浪子，又像一个不甘平庸的苦命人，在民间流窜。某天他看着风光的孙悟空，突然若有所悟：尽管被孙悟空抢先注册，尽管事情讲究个先来后到，但，只要自己做得足够好，比原版还好，“比真的还像”，那么，风光的，是不是就是我？

他对自己的能力信心满满，不知是不是被自信冲昏头脑，瞬间无视原版孙悟空的存在了。我们姑且让他自说自话一回，姑且先当原版孙悟空不存在，但难道主流承认的，仅仅是一只有本事有宝贝的猴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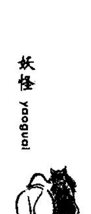
孙悟空一直给人一种横空出世没有来历的感觉，他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但，那可不是一块普通的石头，“（其石）上有九窍八孔，按九宫九卦，盖自开辟以来，每受天真地秀，日精月华感之既久，遂有灵通之意……”，他一从石头里蹦出来，就惊动了玉帝。后来佛祖在介绍周天种类时，便提到有四猴混世，不入十类之种，这四猴，第一是灵明石猴，第二是赤尻马猴，第三是通臂猿猴，第四是六耳猕猴。孙悟空是第一种，六耳猕猴是第四种，他们的出身，相差了三级。

孙悟空的师傅，那个神秘的须菩提祖师，是佛祖的十大弟子之一。如此说来，孙悟空莫名其妙拜的师傅，使自己成了佛祖的徒孙。这虽然看起来莫名其妙，但须知冥冥中自有安排，一切都是主流接纳孙悟空的伏笔。

另外，孙悟空是如来佛钦点的取经队员，有了红头文件，名正方能言顺。你六耳猕猴实力再强有什么用？你就是没有这个平台。

可以说，六耳猕猴山寨得了孙悟空音容相貌兵器能力，山寨不了孙悟空的背景，山寨不了孙悟空的机会。六耳猕猴的天真之处，是把取经队伍想得太过稀松平常。这支队伍中看似平淡无常的四个人，其实每一个都是非此不可的棋子。

以六耳猕猴的出众才能，难道除了山寨孙悟空，没有别的任何出路？我仿佛看到血气方刚的六耳猕猴，困在山中上下求索，他的猴生出



路究竟何在？难道他就永远籍籍无名，庸庸碌碌，老了老了，怀一身绝技，寂寞死去？他不甘心，他不平衡，他左奔右突，像玻璃瓶里的癞蛤蟆，前途是光明的，出路是没有的。

据说，卓别林在某次旅游中，碰到当地正举行模仿卓别林的大赛，卓别林突发奇想，匿名参赛，结果呢？这个故事流传多个版本，有的说卓别林得了第六名，有的说得了第二名，有的说得了第三名，可以肯定的是，卓别林没有拿到第一名。也就是说，有人比真正的卓别林更像卓别林。

那个冠军获得者，真让人觉得又滑稽又悲哀，他不知花了多少心思、多少天赋来模仿，到头来，比真的还像，但也还是假的。

山寨卓别林到底只是一项娱乐、一场比赛，而六耳猕猴山寨孙悟空，却是一场人生赌博，输了就是一个死。我们知道他是必死无疑的，只是想到他那空前绝后的惊人天分，忍不住也和佛祖一样，念上几声“可惜，可惜。”

牛魔王和铁扇公主最终不仅向孙悟空交出芭蕉扇，还双双表示归佛修行，得了正果。这“正果”有多甜美暂且不知，只是想到当年孙悟空三借芭蕉扇一节，他们是否依然屈辱至深，到底意难平？

凭什么要把扇子借给你

当年看西游记故事，孙悟空三借芭蕉扇，机关算尽，排除万难，终于把扇子借到了，还把铁扇公主给收服了。我们松了一口气，由衷感到正义必然压倒邪恶的喜悦。可是，铁扇公主凭什么一定要把扇子借给孙悟空呢？

铁扇公主又叫罗刹女，孙悟空跟她一家在历史上可是有仇隙的。花果山岁月里，孙悟空曾与罗刹女的老公牛魔王，称兄道弟，那时候孙悟空风光得意，结拜了七兄弟，以牛魔王为首，这七位日日讲义论武，走斝传觞，弦歌吹舞。后来孙悟空落魄了，被压在五行山下，竟无一个相知来看他一看，当年的兄弟都划清了界限。也许从那时开始，孙悟空和牛魔王就彼此不当对方是兄弟了。

取经路上经过号山枯松涧，遇到一个圣婴大王红孩儿要吃唐僧肉。这红孩儿便是牛魔王和铁扇公主的儿子。那一节孙悟空显得很孬，打不过红孩儿，便要攀亲。谁知红孩儿不吃这一套，孙悟空又去找后台观音菩萨，直到把红孩儿收服，“圣婴大王”成了“善财童子”。

这固然可以说全是红孩儿自找的，谁让他要来惹唐僧，唐僧岂是好

惹的？但妖吃人肉就跟人吃猪肉一样，本来就无可厚非，何况红孩儿又是个天不怕地不怕血气方刚的小年青，唐僧肉又是一个香馍馍，都打自家门前过了，要是不下手，岂非很不专业？

该怪孙悟空太不济，连个晚辈都打不过，也许在五行山下压了五百年，已经是“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了。要是靠孙悟空自己的水准能直接把师傅救走，也不至于找观音菩萨啊。

红孩儿被收为善财童子，表面看是进入主流社会了，但是红孩儿自己以及家里人却统统不高兴。用红孩儿的叔叔、牛魔王的兄弟如意真仙的话说就是：“我舍侄还是自在为王好，还是与人为奴好？”当时，唐僧和猪八戒在女儿国误饮了子母河水，腹疼成胎，特到解阳山求一碗落胎泉水，掌管这落胎泉的就是这位如意真仙，他听说是孙悟空来了，马上咬牙恨道：“我这里正没处寻你报仇。”水当然不肯给。孙悟空嬉皮笑脸，说不过如意真仙，便打将起来，强行抢走人家的泉水后，还把人家的贴身武器“如意钩”抢过来毁掉，折成四块。如意真仙虽然无力还手，心里有多恨啊，孙悟空与牛魔王一家人的梁子是越结越深了。

铁扇公主作为红孩儿的妈，当然更不愿意红孩儿被观音菩萨收去，她说：“我那儿虽不伤命，再怎生得到我的跟前，几时能见一面！”善财童子再怎么风光，也不能有天伦之乐，作为一个母亲，铁扇公主只想着方不方便跟孩子常相见，也许，她比别的母亲更看重这一点。

那个时候的铁扇公主，正在独守空闺，她老公牛魔王在外面找了个狐狸精“玉面公主”。狐狸精是真的狐狸精，她是一个狐王的女儿，狐王死了，留下巨大家产给她，她是带着家产成为牛魔王的二奶的。年轻貌美又有钱，牛魔王被迷得七荤八素，已经有两年不曾回铁扇公主那边了。

作为一个女人，老公在外面包二奶，儿子被收到另一界去再不得相见，你说铁扇公主是不是把气撒在导致她母子分离的孙悟空身上？

孙悟空再怎么没心没肝，也不至于不清楚自己把这一家人得罪得多厉害。但他还真要装糊涂。一听到当地土地说需要跟罗刹女借扇子，他

便跑到芭蕉洞称铁扇公主为“嫂嫂”，装疯卖傻问：“令郎是谁？”“满脸赔笑”地解释：“（令郎）如今在菩萨处做善财童子，实受了菩萨正果，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与天地同寿，日月同庚。你倒不谢老孙保命之恩，反怪老孙，是何道理！”孙悟空一向有这种无赖气质，如果我是铁扇公主的话，我也不愿意，凭啥要把我的看家宝贝借给这样一个无赖。

嘴巴上虽然叫嫂嫂叫得欢，态度上却没有一点尊重和亲切，孙悟空对铁扇公主，出言不逊，出手狠辣，其实，他压根就没把铁扇公主定位成故人。

最可气的是，铁扇公主在孙悟空那里出大丑了。

前面提过铁扇公主不幸的婚姻，火焰山当地的土地爷也告知孙悟空了。孙悟空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他拿不到真的芭蕉扇，便变化成牛魔王的样子来骗铁扇公主。铁扇公主这两年在家朝思暮盼，一见到牛魔王来了，哪能辨得真假，又是“忙整云鬟，急移莲步，出门迎接。”又是让丫环整酒接风，酒过数巡，还“色情微动，就和孙大圣挨挨擦擦，搭搭拈拈，俏语温存”，接下来的文字十分挑逗，栩栩如见铁扇公主的发情之态。可以想象，当这发情的铁扇公主发觉她的倾情对象竟是孙悟空假扮的，她是何等的羞愤交加！

待到真正的牛魔王赶到了，铁扇公主正在那里羞愤痛哭呢，她的反应是：“扯住牛王，磕头撞脑，口里骂道：‘泼老天杀的！怎样这般不谨慎，着那猢狲偷了金睛兽，变作你的模样，到此骗我！’”——这真是惟妙惟肖一个妻子的语气啊，潜台词其实是：“如果你不是在外面搞那些不三不四的勾当，我们两口子和和美美生活在一起，别人会乘虚而入来这样羞辱我吗？”

事至如今，牛魔王与孙悟空，已经经历了从称兄道弟，到反目成仇，再到仇人相见的阶段。牛魔王与孙悟空大打出手，火焰山土地劝牛魔王投降，牛魔王这么回答：“那泼猴夺我子，欺我妾，骗我妻，番番无道，我恨不得囫囵吞他下肚，化作大便喂狗，怎么肯将宝贝借他！”



老牛腹背受敌，情形十分不利，连铁扇公主也想放弃了，滴泪道："大王，把这扇子送与那猢狲，教他退兵去罢。"可是牛魔王不肯，说："物虽小而恨则深。"是的，物虽小而恨则深，我凭什么要把芭蕉扇借给一个这样无情无义不仁不恭的仇人呢，老牛也是有骨气的。

只见那牛王拼命捐躯，但北有五台山碧摩岩神通广大泼法金刚阻住，南有峨眉山清凉洞无量胜至金刚挡住，东有须弥山摩耳崖毗卢沙门大力金刚迎住，西有昆仑山金霞岭不坏尊王永住金刚敌住，一个个都道"奉如来密令，来此捕你"。牛王不甘受败，又化作巨牛，实在是托塔天王又奉玉帝旨意，将照妖镜照住本相，腾挪不动，无计逃生。当时的情形十分悲壮，天罗地网，漫山遍野，整个世界都要置牛王一家于绝境。

也许，这就是一个妖邪最终的出路吧。孙悟空所持的，不是情义，也不是正义，而是他入了正道有了后台，因为他是主流分子，他的取经大业"无神不保，无天不佑，三界通知，十方拥护。"用一句话说，不支持或者破坏取经大业的，就是人民公敌。牛魔王一家，就是这样成了人民公敌。

他们的无辜、委屈和悲壮，都彰显了妖的生存之难，也彰显了某些时候，坚硬的后台比正义更重要。妖与神佛斗，结果是妖只能归顺。牛魔王和铁扇公主最终不仅向孙悟空交出芭蕉扇，还双双表示归佛修行，得了正果。这"正果"有多甜美暂且不知，只是想到当年孙悟空三借芭蕉扇一节，他们是否依然屈辱至深，到底意难平？

作为一个大佬式的人物，老牛是“要里子有里子，要皮子有皮子”。

龙头老大、成功男人、老子有种——牛魔王！

1. 收伏牛魔王的时候，西天东天都联手起来，出动了一个超级巨大的规模。

从他开始与取经团交战时，便有当地的土地、阴兵全体加入，以高度热情自愿参战，还有“过往虚空一切神众与金头揭谛、六甲六丁、一十八位护教伽蓝都来围困魔王”，“众多神四面围绕，土地兵左右攻击”。

斗经五十余合，牛王败阵要走，只见：北有五台山碧魔岩神通广大泼法金刚阻住，南有峨眉山清凉洞无量胜至金刚挡住，东有须弥山摩耳崖毗卢沙门大力金刚迎住，西有昆仑山金霞岭不坏尊王永住金刚敌住，一个个都道“奉如来密令，来此捕你”。

老牛仓皇之际，就驾云头望上便走，又见托塔天王并哪吒太子，领鱼肚药叉、巨灵神将幔住空中，说“吾奉玉帝旨意，特来此剿除你也！”哪吒驾上牛身，用斩妖剑把牛头砍下来，老牛腔子里又钻出一个头，口吐黑气，眼放金光。哪吒连砍十数剑，老牛连长十数个头。最后“哪吒取出火轮儿挂在那老牛的角上，便吹真火，焰焰哄哄，把牛魔王烧得张狂哮吼，摇头摆尾，才要变化脱身，又被托塔天王将照妖镜照住本相，腾挪不动，无计逃生。”这才败了。可以说，这一场战斗，老牛败得悲



壮，败得无奈，败得让人同情，因为他是一个人对抗这样天罗地网的佛兵天将。我就奇怪了，西天东天联合出动如此大的阵容，为何对牛魔王如此重视？

取经路上，任何妖怪都没有牛魔王这种“待遇”。有些妖怪有后台，主人一来也就摆平了。有些妖怪没后台，那么就一棒打死。唯有收服牛魔王一家，是佛界、天庭联手出动的大型战争，牛魔王实力高强当然是一大因素，但是看那作战阵容，是早有安排、统一筹划的，对于佛界天庭来说，是要打一场早有准备的硬仗。更有哪吒太子的话证明这点：“愚父子昨日见佛如来，发檄奏闻玉帝，言唐僧路阻火焰山，孙大圣难伏牛魔王，玉帝传旨，特差我父王领众助力。”

2. 如此兴师动众，是因为：牛魔王在妖精界是一个“龙头老大”式的人物。

牛魔王的实力，是历史久远的。孙悟空在花果山时代，就结拜了七个兄弟，其中的大哥大，便是牛魔王。话说那时候孙悟空在妖精界也混得有些名气了，他结拜的那七个兄弟，不用说，个个都是有头有脸，有点强强联手、惺惺相惜的意思。牛魔王为这支小队伍的大哥，若不是实力过人，能胜任么？

自己混得好还是初步的，家里人人都混得好，那才说明根基牢靠。牛魔王的家里人确实个个都如日中天。

他老婆，铁扇公主罗刹女，“是个得道的女仙”，实力就不用说了，用一把芭蕉扇在火焰山富甲一方，“一扇息火，二扇生风，三扇下雨，我们就布种，及时收割，故得五谷养生。”

他儿子，圣婴大王红孩儿，学成一身高强武艺，在号山火云洞称雄称霸，连孙悟空也完全不是他的对手了。

连个弟弟如意真仙都能找个好工作，在女儿国占一落胎泉进行垄断性经营，“但欲求水者，须要花工表礼，羊酒果盘，志诚奉献，只拜求

得他一碗儿水哩。”这样的底气，是说明老牛整个家族都很强势。

作为一个成功男人，牛魔王还非常时尚地拥有一个二奶。这二奶也不简单，她何等年轻漂亮风情娇俏，这些都没什么，关键家里还有钱。人家是千岁狐王的独生女玉面公主，千岁狐王死后，给她留了百万家私。玉面公主访着牛魔王神通广大，就闻名而来，情愿倒陪家私，用孙悟空的话来说就是“将家私买住魔王，诚然是陪钱嫁汉”，——玉面公主岂止是买住魔王，她还要买住牛魔王的原配罗刹女，“牛王自来我家，未及二载，也不知送了她（罗刹女）多少珠翠金银、绫罗缎匹。”——这样的二奶哪里找呢。

真是人混得好，提鞋子的都排着队，玉面公主这一出，不言而喻地证明着牛魔王的魅力。有妻有妾，一个端庄高贵，一个娇俏另类，一个是大家闺秀，一个是小家碧玉，一个在事业上与之互惠互利，一个在经济上给予大力支持，如此这般齐人之福，真是某种成功人生的楷模。

3. 牛魔王也确实有一种成功男人的气派

花果山时代他就是个牵头人物，遍访英豪广交贤友，很注意培养自己的影响力。五百年后孙悟空在取经路上因借扇之事和他交涉，发现他还是友朋遍布、应酬者众，打仗打得正酣也有人来请：“牛大爷，我大王多多拜上，幸赐早临，好安座也！”然后牛魔王就停战去赴宴，原来是被请去乱石山碧波潭老龙家喝酒。

我们知道，黑社会老大不是光靠打出来的。光会打打杀杀不能服众，还要那种层面丰富的叫“个人魅力”的东西。牛魔王很懂生活，呼朋唤友讲文论武走斝传觞是一方面。他的爱好还很多样，借芭蕉扇那一次，孙悟空撞上玉面公主时，牛魔王正在干什么？正在他摩云洞豪宅的书房里静玩丹书呢。

西游记里的妖精们，多是头脑简单的大老粗。这牛魔王，粗犷的外形下，却有这样文雅深沉的精神生活。静玩丹书，一个“静”字多少回味。



而这时，出来应战的牛魔王的形象，用孙悟空的眼睛看过去，比五百年前又大不同，“丰采果胜常”：头上戴一顶水磨银亮熟铁盔，身上贯一副绒穿锦绣黄金甲，足下踏一双卷尖粉底麂皮靴，腰间束一条攒丝三股狮蛮带……。总的来说，就是威武和优雅相交织。这些形容都在说明，作为一个大佬式的人物，老牛是“要里子有里子，要皮子有皮子”。

4. 当牛魔王遇到孙悟空，就好比黑帮大佬遇见“二五仔”

从牛魔王的角度来看，归顺了主流的孙悟空，对妖精界就是一种背叛。牛魔王与孙悟空觌面相逢时，老牛心里，不止私仇，还有公仇。

私仇就是“夺我子，欺我妾，骗我妻，番番无道”，公仇呢，当年大家都做妖精，老牛是孙悟空的大哥，如今，小弟孙悟空竟代表主流来除黑，所以，牛魔王见到孙悟空，就像港产黑帮电影中，“大佬”见到“二五仔”，恨得牙根直痒。

也许天庭早有铲除牛魔王的想法，但牛魔王从不给天庭机会。牛魔王不莽撞不嚣张，当年孙悟空向天庭叫板，实力相当的他却十分低调和世故地逃避。牛魔王毕竟不是一般的黑道头目，按他的个性，如果能与主流势力井水不犯河水，他一直这样“自在为王”，便是最好状态。

这一次，实在是孙悟空的“番番无道”，歪打正着地给了天庭机会，借这结拜兄弟之手，正好下手。主流收服牛魔王，是铲除黑势力，是向妖界树威风。而收服了牛魔王这个黑道大腕，以后为佛界天庭效多少力，也不得而知了。

观音菩萨将红孩儿收服，基本可以视为他的青春期结束。从此之后，红孩儿就陡然一变，就像一个不靠谱的年轻人，终于走上了主流的道路，慢慢发展成一个靠谱的中年人，结婚生子，成家立业，变成一个模范版人生。连说话的语气也截然不同。说起以前的事，用的是一种特别慈祥、又特别不以为然的语气。

光阴的故事

红孩儿的另一名号是“圣婴大王”，虽然又是孩儿又是婴，书里和电视剧里，也把他描写成典型的小正太，但从他的行为和心理看，把他视为一个典型的青春期少年，才是十分贴切的。

红孩儿的言行，是典型的青春期症候，最爱说的，是“父王说哪里话，长他人志气，灭孩儿的威风”这一类话，最恨别人说他不行，尤其自己看重的某个长辈说自己不行。

甚至，红孩儿邀请父亲牛魔王一起前来品尝唐僧肉，这行为也有证明和炫耀的意思。就像小鼍龙请舅父来吃唐僧肉暖寿，都有“汇报演出”的成分，有证明自己实力、渴望令人刮目相看的心态。不止如此，红孩儿还极力把孙悟空说得不堪：“他与那猪八戒当时寻到我的门前，讲甚么攀亲托熟之言，被我怒发冲天，与他交战几合，也只如此，不见甚么高作。”——自我爆棚也是青春期症候之一。

初生牛犊不怕虎，其实，就算有点“怕虎”，也容不得别人说自己不如虎。分不清到底是不是真怕虎，是出于无知而“不怕虎”，还是出于自

信才“不怕虎”，总之，红孩儿不是一只省油的犊。

在《西游记》里，观音有“金”、“紧”、“禁”三个箍。“紧箍儿”收服了孙悟空，“禁箍儿”收伏了黑熊怪，剩下一个“金箍儿”，正是用于收服红孩儿。值得注意的是，这个“金箍儿”，菩萨迎风一晃，变作五个，五个都往红孩儿套去。一个套在他头顶，两个套在他左右手，两个套在他左右脚。

依孙悟空的顽劣，也仅需一个箍儿就够，红孩儿却需要五个，可见菩萨对他的桀骜不驯，是很有警惕的。

作为一个少年，红孩儿的残暴也是孩子气的。他把当地的山神土地欺负得“披一片，挂一片，无裆，裤无口的”，申诉道：“爷爷呀，只有一个妖精，把我们头也摩光了，弄得我们少香没纸，血食全无，一个个衣不充身，食不充口”，“若是没物相送，就要来拆庙宇，剥衣裳”，真是《西游记》里最为狼狈可笑的山神土地，红孩儿很符合一个少年恶霸的所作所为。

但是红孩儿为什么会这么倔强好胜？又为什么在本应绕膝于父母脚下的年纪，却自立门户，与其父母保持一种让人寻味的疏离？也许家庭不够亲切，比如说父母分居，如此等等。但我觉得，更重要的是因为他是一个血气方刚、桀骜不驯的少年郎，这独立门户，也算是青春期症候之一。

观音菩萨将红孩儿收服，基本可以视为他的青春期结束。从此之后，红孩儿就陡然一变，就像一个不靠谱的年轻人，终于走上了主流的道路，慢慢发展成一个靠谱的中年人，结婚生子，成家立业，变成一个模范版人生。连说话的语气也截然不同。说起以前的事，用的是一种特别慈祥、又特别不以为然的语气。

看看他的“善财童子时代”是怎么说话的：

“孙大圣，前蒙盛意，幸菩萨不弃收留，早晚不离左右，专侍莲台之下，甚得善慈。”——这是第四十九回，孙悟空因为通天河“灵感大王”

一事上南海找菩萨，遇到“前圣婴大王”善财童子，该善财童子的话。

再看看他的“圣婴大王时代”是怎么说话的：

“这猴子，老大不识起倒！我让你得些便宜，你还不知尽足，又来欺我！”，“泼猴头，错认了我也！他不知把我圣婴当作个甚人。几番家战我不过，又去请个什么脓包菩萨来，却被我一枪，搠得无形无影去了，又把个宝莲台儿丢了。且等我上去坐坐。”——这是第四十二回，孙悟空请菩萨来收服圣婴大王红孩儿的情形。

前后对比，差别何其大也。可以说，自从他当上“善财童子”，就被洗脑了，唯观音菩萨的马首是瞻。孙悟空被唐僧赶走，来到落伽山，说“有事要告菩萨”，善财童子听见一个“告”字，马上笑说：“我菩萨是个大慈大悲、大愿大乘、救苦救难、无边无量的圣善菩萨，有甚不是处，你要告他？”——维护菩萨不计其余啊。

善财童子如今的脾气也好了许多，完全看不出当年那个把土地爷折磨得“裩无裆，裤无口”的“圣婴大王”的影了。被孙悟空一番抢白，他也不恼，也不急，只是“赔笑道”：“还是个急猴子。我与你作笑耍子，你怎么就变脸了？”

不容易啊，桀骜少年归顺后“靠谱”如此，我们得说，这故事多么熟悉，它是多少人的人生历程，我们得说，这就是——光阴的故事。



作为一个女人味十足的妖精，蝎子精是所有的妖精里最重视外形的。吴承恩没有按国际惯例，在她出场之后赋诗一首，但却在细节里，传递出她的美貌程度。有两个细节特别有意思，那是孙悟空他们打将到洞口时，蝎子精的反应。

天蝎座妖精

我们知道，唐僧在取经路上一向心如槁木，他的徒弟们对他也很有信心，说他“决不以色空乱性”，但他确有一次有言语不端的嫌疑，这个绯闻对象是蝎子精。

当时，唐僧刚离开女儿国国王，就被蝎子精掳进了毒敌山琵琶洞。一进门看到一碟荤的人肉馅包，一盘素的邓沙馅包。唐僧和蝎子精两位，便就这两盘小吃打起了谜语。当时情形如下：

那怪将一个素馍馍劈破，递与三藏。三藏将个荤馍馍囫囵递与女怪。女怪笑道：“御弟，你怎么不劈破与我？”三藏合掌道：“我出家人，不敢破荤。”那女怪道：‘你出家人不敢破荤，怎么前日在子母河边吃水糕，今日又好吃邓沙馅？”三藏道：“水高船去急，沙陷马行迟。”

孙悟空本来是变成蜜蜂儿在格子眼偷听，听到这里，恐怕他师父乱了真性，就掣铁棒跳了出来，现了本相，跟蝎子精大打出手。最初我觉得费解，孙悟空对这几句好像反应过激了，唐三藏也就是跟那女怪酸文假醋一下，怎么就“乱了真性”呢？用得着那么紧张？

经过研究学习，才知道这几句话，其实是“荤段子”。邓沙就是“澄

沙”，是纯豆沙的包子馅，这没什么。但“水高”就有点说道，水高谐音“水糕”，这里不止是要与“邓沙”相对应，而且据说还象征女人身体的某部位。蝎子精那几句话，话外之意是：“你说自己不破荤，怎么前几天在子母河边吃水糕，和那女儿国国王那啥的呢？今天又来吃我的澄沙馅包子？”唐僧便解释兼感叹：女儿国那一桩，船去风急，已成历史。如今我陷在你这里，走不脱了。

纵观唐僧的几个绯闻对象，唐僧与蝎子精的交流最多。就上面这个段子看，两人言语相攀，你来我往，说得上默契。当天晚上，唐僧与蝎子精同处一室，继续耍起贫嘴。当时蝎子精才与孙悟空恶斗过，但她马上“放下凶恶之心，重整欢愉之色”，也许是因为放着个唐僧在洞里，她心情很好，俟一战罢，便急于去调情寻欢了。

这一夜，两位嘴皮子功夫耍个没完。——女怪道：我枕剩衾闲何不睡？唐僧道：我光头服异怎相陪？那个道：我愿作前朝柳翠翠。这个道：贫僧不是月者黎。女怪道：我美若西施还袅娜。唐僧道：我越王因此久埋尸。女怪道：御弟，你记得宁教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唐僧道：我的真阳为至宝，怎肯轻与你这粉骷髅……

表面看起来，唐僧立场坚定，但看他嘴皮子耍得这么溜，怎不令人怀疑，他当时别有一种愉快？何况，蝎子精虽然名声狠毒，实际上却没有硬来，她拉拉扯扯的不放，唐僧老老成成的不肯，缠到半夜蝎子精恼了，便拿了条绳子来，将这个“心爱的人儿”捆得像个猱狮模样，然后吹灯各睡。吴承恩说她“妖精虽是下狠，却还有流连不舍之意。”拿了绳子来绑，威胁里有点赌气的成分，这个动作其实透着一点亲昵呢。

不扯太多，我的意思是，蝎子精与唐僧，好像不是敌与我那么简单、那么势不两立，他俩不止调过情，而且尺度有点大，还带色阶，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唐僧和女儿国国王都没这么多说道，和玉兔精、老鼠精、杏仙精也没那么多说道，唐僧但凡被别的女人惦记上，都是呆呆挣挣如雨淋的蛤蟆，为什么偏偏遇到蝎子精那么多说道呢？



蝎子精是女妖精里特别有魅力的一位。泼辣起来非常泼辣，娇媚起来十分娇媚，好像冰淇淋配川味火锅，味道够爽够痛快。泼辣时，她一边打仗一边骂，两片嘴唇儿像刀片，——孙悟空，你好不识进退！我便认得你，你是不认得我。你那雷音寺里佛如来，也还怕我哩！量你这两个毛人，到得哪里！都上来，一个个仔细看打！——仿佛听得见她脆爽爽的声音，一句一句铮铮作响。

她说如来也怕她，这不完全是吹牛，她当年确实扎过如来，那时她在雷音寺听佛谈经，如来见了，不合用手推她一把，她就转过钩子，在如来左手中拇指上扎了一下。——瞧瞧这是什么胆略！你推我，我就扎你，管你是如来还是流氓！——那一扎，如来疼痛难禁，即着金刚拿她，金刚也耐她不何，她从此跑到女儿国旁的琵琶洞来。

像这样连如来也敢扎的辣妹子，温柔起来则是体贴入微。把唐僧一把抢来之后，先是安排了宴席，她注意到唐僧在女儿国可能没吃饱，现在正饿着，便劝："且休烦恼，我知你在女儿国中赴宴之时，不曾进得饮食。"她跟孙悟空斗得火热，一撤离战场，马上便"放下凶恶之心，重整欢愉之色"，整理卧室，掌烛焚香，携定唐僧，弄出十分生活情调。在那香房里，又是"展鸳衾，淫兴浓浓"，又是"解衣，卖弄她肌香肤腻"，其性感风流不必多说。

作为一个女人味十足的妖精，蝎子精是所有的妖精里最重视外形的。吴承恩没有按国际惯例，在她出场之后赋诗一首，但却在细节里，传递出她的美貌程度。有两个细节特别有意思，那是孙悟空他们打将到洞口时，蝎子精的反应。

第一次，她的反应是："泼猴惫赖！怎么敢私入吾家，偷窥我容貌！"——她如果不是大美女，那就是个芙蓉姐姐了，不然不会把自己的容貌看得这么重大。第二次，她的反应是："小的们！快烧汤洗面梳妆！"——拜托，敌人都打上门了，别人是说"小的们，快准备兵器"，这位是"快烧汤洗面梳妆"，我怀疑，这两个细节，是吴承恩想借机调侃

女人，也许在他心目中，蝎子精就是一个特别女人的女人。女人就是这样的。

如果我凭这些，就说唐僧对蝎子精动了心，那自然不太负责任。但说蝎子精是西天路上妖精群里最有味道的一位，应该并不过分。吴承恩应该不知道有星座这回事，不知道十二星座里有一个就叫蝎子座，据说这是十二星座里最性感的一个，曼妙时无比曼妙，狠毒时无比狠毒，泼辣起来如火如荼，娇媚起来柔情似水。从星座特征来看，确实与蝎子精有几分相似处，所以，我特别想推荐蝎子精，作为天蝎座女人的典型案例。

我怀疑，青牛精下凡来，首先也许是玩心重，天上呆闷了谁不想下来呢？另外，也许想找个机会测试测试自己的水平，见到猴哥，才会有最初的“满心欢喜”。

爱上对手

我怀疑，青牛精（独角兕大王）下凡来的目的之一，是要和孙悟空比划比划，测试一下自己的实力如何。

你看他听说孙悟空打上门来，惶恐之余，终还是“满心欢喜”，心情颇像一个准备了很久的考试控，道：“正要他来哩！我自离了本宫，下降尘世，更不装甲车试试武艺，今日他来，必是个对手。”然后跟孙悟空讲：“你今果有手段，即与我比试。假若三合敌得我，饶了你师之命。如敌不过我，教你一路归阴！”

有人说这些妖怪在天上是无名小卒，所以以与孙悟空打斗为荣。我看并不尽然。以青牛精与孙悟空初次交手的表现来看，两人的水平是不分上下：

那一场打得不分胜负，如吴承恩所说，是“正是英雄相遇英雄汉，果然对手才逢对手人”。而这打斗的过程，敌我双方的心情竟然都是“喜”：

——那魔王见孙悟空棍法齐整，一往一来，全无些破绽，喜得连声喝彩道：“好猴儿！好猴儿！真个是那闹天宫的本事！”这大圣也爱他枪法不乱，左遮右挡，甚有解数，也叫道：“好妖精！好妖精！果然是一

个偷丹的魔头！”

战场上互相赞叹起对手来，颇有棋逢对手也千杯少的快意，几乎令人联想到洪七公和欧阳锋这一对，斗了一辈子，最后竟爱上对手，拥抱在一起大笑而亡。如果不是被取经大业洗了脑，孙悟空与青牛精惺惺相惜也未必不可。

青牛精的战风还相当正派，很有骨气。他的法器“金钢琢”威力自不必说，面对之，孙悟空是上天入地毫无办法。但是一俟孙悟空的金箍棒被套走，他又不愿占赤手空拳的孙悟空的便宜了。——那妖魔笑道：“这猴儿勉强缠帐！我倒使枪，他却使拳。那般一个筋骷髅子拳头，只好有个核桃儿大小，怎么称得个锤子起也？罢！罢！罢！我且把枪放下，与你走一路拳看看！——于是两个赤手空拳，打了起来，真要让看官喝一声彩：这就是赛出风格了！

孙悟空一向是金箍棒不离手，所以这一番拳术展现，真是新鲜少见，什么“拽开大四平，踢起双飞脚”，什么“仙人指路，老子骑鹤”，什么“魔王使个蟒翻身，大圣却施鹿解角”，什么“妖精便使观音掌，行者就对罗汉脚”，观众们看得十分过瘾：“李天王厉声喝彩，火德星鼓掌夸称”。大致说来，孙悟空是短拳，青牛精是长拳，一个紧，一个松，各有千秋。这番又是不分胜负。

当然，后面与孙悟空交战，青牛精就没这么好心情了，这个自然，对待妖精孙悟空是赶尽杀绝，天上来的救兵又都耐不得青牛精，武器又全被套去，确实令人气急败坏。所以后来孙悟空与青牛精打斗便口出恶言，彼此都无心思去比划武艺了。

孙悟空放火并偷回武器，青牛精骂：“我把你这个偷营放火的贼猴！你有多大手段，敢这等藐视我也？”——如此自傲，把孙悟空的不依不饶看作是藐视。

青牛精算得上一个“有品”的妖精了。须知天上下凡来的妖精，被取经团抓了个现行反革命的，一般都在干着抢别人老婆啦、吃童男童

女啦这些下作的勾当，而青牛精在金兜山当独角兕大王时，书里并没有明确说他干了什么坏事。

同样从天上下凡来的那些妖精，都是神仙们的坐骑或玩物，金鱼精吃童男童女，白鹿精吃孩儿心延年益寿，金毛犼抢人老婆，青毛狮子不止抢人老婆还夺人王位……，而青牛精，不外是点化了一座仙庄，里面放了几件纳锦背心，有贪心爱小的人像猪八戒沙僧的，一穿上就被捆住，——青牛精捉的不外是这样自作自受的人。

金兜山的山神土地倒是警告过孙悟空："那大王神通广大，威武高强"，但威武高强不等于他作恶多端；孙悟空倒是说过他"下界张狂"，理由也是他那个金钢琢收去了诸神的各种武器，但那都是因为人家先惹他。所以我怀疑，青牛精下凡来，首先也许是玩心重，天上呆闷了谁不想下来呢？另外，也许想找个机会测试测试自己的水平，见到猴哥，才会有最初的"满心欢喜"。

所以，假如妖精也分三六九等的话，青牛精该算上等。

不管是杨过的生辰大礼，还是小鼍龙的唐僧大宴，其实，都是他们个人的汇报演出。

从小鼍龙到杨过

1. 小鼍龙是谁？

小鼍龙是谁？我很想三言两语交代清楚，但还是不得不从《西游记》第九回表起。

当时，长安城外有个渔翁正在和一个樵夫吹牛，说长安城西门街上有个卖卦的先生，算得很准，泾河里哪里有鱼有虾，掐指一算，百下百着。这话被泾河里巡水的夜叉听了去，夜叉报与泾河龙王，说若依此却不将水族尽情打了？泾河龙王便一心要去诛灭这算卦先生。

泾河龙王变作白衣秀士，与这算卦先生赌斗。算卦先生说明日“辰时布云，巳时发雷，午时下雨，未时雨足，共得水三尺三寸零四十八点。”泾河龙王点点头说，你若是算对了，我给你五十两金子；算错了的话，给我立马滚蛋。

第二天，泾河龙王不按玉帝敕旨司雨，偏改了他一个时辰，克了他三寸八点。

这场赌斗中泾河龙王好歹赢了算卦先生，但是却因违反玉帝敕旨，被魏徵于梦中斩首。泾河龙王真是死得太潦草，好好一个龙王，竟因与人赌斗把老命搭上去，情商不用说，肯定很低，甚至智商似乎也有



点问题!

小鼍龙便是这位泾河龙王的儿子。直到书中第四十二回《黑河妖孽擒僧去，西洋龙子捉鼍回》，小鼍龙才成为主角。但这一难很独特，取经团简直不需要与主角小鼍龙交手，一听说了他的底细，便去叫他的家长来收拾他。于是这事，便成了人家的家里事了。

小鼍龙的“家里人”，便是西海龙王敖顺和表哥摩昂。

2. 小鼍龙的性格

话说小鼍龙他爹泾河龙王死后，他妈就带着九个儿子，去投奔小鼍龙的舅舅 —— 西海龙王敖顺。

西海龙王家比泾河龙王家优越很多。海比之河，排场和地位当然是强得多（如果是井龙王地位就更低了，可以参见乌鸡国的井龙王）。四海龙王尚有“私雨”可降，泾河龙王却只因改了一点雨量和时辰就遭死罪。

这西海龙王一家是怎么样的一家人呢？西海龙王有几个儿子，其中三太子就是出名的小白龙（书中第九回将小白龙的父亲西海龙王的名字写作敖闰，许是笔误。但小白龙是西海龙王之子，总是确切的）。小白龙因为纵火烧了夜明珠，被亲生父亲告为忤逆，被判死罪被观音救下，与唐僧做了坐骑，算是将功赎罪。

小白龙自从成为罪犯之后，家里人基本就当他这孩子不存在了。我这么说是有根据的，在黑水河这一节里，西海龙王派太子摩昂去收拾小鼍龙，摩昂与取经团碰了面，自然也就见到小白龙了，这两位可是亲兄弟哎。但是摩昂与小白龙各自都没有反应，完全如同陌路。

所以，基本可以想象，西海龙王一家，很酷。长辈的严苛，平辈的冷漠，对寄人篱下的小鼍龙，我估计，不会热情。

用势利眼看来，小鼍龙家境既不怎么样，父亲又是死刑犯，表兄弟们作为年轻人，与小鼍友相处时，可能不懂掩饰这种势利。所有这些，对小鼍龙的性格，有没有影响呢？有，肯定有。

泾河龙王并不止小鼍龙一个儿子，他一共有九个儿子。据西海龙王敖顺的介绍，前面那八个都是好的，只有最小的这个鼍龙是个问题少年。那也许是因为他八个哥哥遭遇家庭变故时，已经成年了，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人格和个性，有足够的判断力和开解力。小鼍龙年纪最幼，生活给的负面影响，最大。

3. 问题少年的忧伤

小鼍龙心里的委屈、怨怼，还有凄凉与绝望，在他的一段话里表现得格外触目。

当时，是在黑水河，因为小鼍龙抢了唐僧要吃，孙悟空也不与他斗，直接找家长，西海龙王敖顺便派摩昂太子来捉小鼍龙问罪。

小鼍龙本是兴致勃勃准备宴请舅舅和表哥的，拿着唐僧，估计要向舅舅和表哥们证明自己的实力。但得知表哥领兵劳士来了，顿时疑心骤起。确定摩昂是来问罪的，心中大怒，冲口而出：

“我与你是嫡亲的姑表，你倒反护他人！听你所言，就教把唐僧送出，天地间哪里有这等容易事也！你便怕他，莫成我也怕他？他若有手段，敢来我水府门前，与我交战三合，我才与他师父。若敌不过我，就连他也拿来，一齐蒸熟，也没甚么亲人，也不去请客，自家关了门，教小的们唱唱舞舞，我坐在上面，自自在在，吃他娘不是！”

4. 孤独的孩子才这样

小鼍龙这一番积愤难平的话，让我想到了另一个人，《神雕侠侣》中的杨过。

说起来，小鼍龙与杨过，还真有众多相似之处呢。都是寄养的孩子，寄养的孩子，总是令人为难的，他们大多不太合作，你管教不是，不管教也不是。依郭靖忠厚慈柔的个性，尚且拿寄养的杨过没有办法，最终只能把他送到终南山重阳宫的全真教去学艺。

敖顺对小鼍龙，肯定没有郭靖对杨过的慈爱，敖顺对小鼍龙，是恨铁不成钢里又带着嫌弃。



像郭靖把杨过送去终南山一样，小鼍龙他妈死掉后，西海龙王也把小鼍龙送走，安排到黑水河去，“养性，待成名，别迁调用”。

据说“鼍龙”其实就是扬子鳄，俗称“猪婆龙”。民间传说，鼍龙万岁方可褪壳成龙，而壳中24肋下的夜明珠，也要到了一万岁时才能长满，成为真正的龙。小鼍龙在黑水河，大概就是这个修炼任务吧。

黑水河是条什么样的河？有两个特点：一是水黑，十分恐怖，猪八戒说，像谁家泼了靛缸。二是偏僻，“近观不照人身影，远望难寻树木形。”“牛羊不饮，鸦鹊难飞。牛羊不饮嫌深黑，鸦鹊难飞怕渺弥。”西海龙王把小鼍龙打发到这里来，小鼍龙不越呆越阴暗才怪呢。

5. 他们那一场汇报演出

捉得唐僧之后，小鼍龙的第一个反应是，要具柬去请“二舅爷”西海龙王敖顺来，蒸唐僧肉来与他暖寿。——唐僧是绝大的世间罕物，他得到这宝物之后，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这位舅舅。还难得地记住了舅舅的生日。

小鼍龙是孝子么？左看右看上看下看，不像呀。

这不由让我想起了杨过给郭襄十六岁生日的生辰大礼。杨过真要给郭襄送礼，拜托低调点好不好？真的仅仅为了让郭襄高兴么？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没错，是为了让郭襄高兴，但不仅仅于此！

不管是杨过的生辰大礼，还是小鼍龙的唐僧大宴，其实，都是他们个人的汇报演出。

那本是郭家组织的大校场丐帮大会，杨过大肆铺张地为郭襄送上三件大礼，虽然不能说是捣乱大会，但又着实古怪，不伦不类，连郭靖都哭笑不得。当然，以郭靖的温善慈爱，他也不以为忤，何况杨过一天之内为襄阳城和丐帮干了如此三件大事，此刻要任性胡闹一番，自也由得他。

以郭靖的憨厚，哪里知道杨过隐晦的心声？杨过自小寄居郭家，其父名声不好，他不为黄蓉所喜，被武家两兄弟轻蔑也就罢了，郭芙也从

不曾温善对他。一股不平之气和傲然之气在杨过心中积压多年。他对郭襄固然义重情深，但何尝不是借贺礼之机，出一股恶气，向郭家一家上下展示自己的今非昔比？

小鼍龙寄居舅家，一直是以弱势出现，家庭环境不如人，自己长得丑陋，天资也不好，舅舅不疼姥姥不爱。但他也不是妄自菲薄的。

现如今拿到了唐僧这件稀世珍宝，他便急巴巴地准备献宝，内心里期待的，也许正是那份扬眉吐气的风光吧。

小鼍龙固然不能算是什么好东西，他自不量力，真以为唐僧有那么好拿，这是他的蠢；他强占河神水府，恃强凌弱，这是他的凶顽。但不管怎么说，请二舅爷来吃唐僧肉此举，却是好心好意。而太子摩昂那一脸不加掩饰的鄙夷，可以想见他习惯性地持有优越感：“你这厮十分懵懂！……你怎么没得做，撞出这件祸来？他又在我海内遇着你的差人，夺了请帖，径入水晶宫，拿捏我们父子，有‘结连妖邪，抢夺人口’之罪。你快把唐僧、八戒送上河边，交还了孙大圣，……”——不止优越感，还撇清关系，潜台词是，你笨倒好了，别把我们父子给拖累了。

小鼍龙此时的心情，让我们分析一下：是热脸贴到冷屁股的屈辱，是好心喂了驴肝肺的委屈，还有多年来横亘在心的戾气不能得舒，反激上心头，放到武侠小说里，大概就要“喉头一甜，一口鲜血吐了出来”。

他这样说：“若敌不过我，就连他（孙悟空）也拿来，一齐蒸熟，也没什么亲人，也不去请客，自家关了门，教小的们唱唱舞舞，我坐在上面，自自在在，吃他娘不是！”——这是不是气话呢？“也没什么亲人，也不去请客”，若有胜利的果实，也就不找人分享了，那大概是很凄凉的一种胜利吧？

杨过比之小鼍龙，当然要幸福得多了，一来杨过天资过人，二来，就算杨过被送到黑水河那样鸟不下蛋的地方，金庸也会安排一个小龙女童话般地出现，来拯救他濒临绝境的命运。从这点来说，看金庸，比看《西游记》，还是爽多了。



这一家子的命运很让人难过：两孩子死了，当爹的和当妈的重回原来的生活轨迹，当爹的幸运多了："有功复职，无功重加其罪"，命运没有太大的变化；当妈的可就难说了，人间的情形相当复杂啊，地球，真的不是那么安全。

那一家子的命运

唐僧因为三打白骨精的缘故，赶走了孙悟空，随后便在黑松林里遇到了黄袍怪。

黄袍怪何许人也？在天上，他叫奎木狼，是二十八星宿中的奎木狼星。他还在上界无边胜景时，曾与披香殿侍香的玉女眉来眼去，后来玉女先下凡去，托生在皇宫内院，也就是百花羞公主。奎木狼知道她下凡了，自己也就不负前期，变成黄袍怪来与她配夫妻，一共做了十三年的夫妻。

这里面有个奇怪之处，本来是前世盟约（就算不是盟约，起码是心曲相通），但是侍香殿玉女自从托生为百花羞公主之后，却把前尘往事忘得干干净净，搞得黄袍怪要与她配夫妻必须使用"抢"的手段。本是一桩美事嘛，一动手"抢"就搞得大家都不愉快，夫妇两人离心离德、反目成仇也就不奇怪了。

有人说百花羞公主是故意装忘的，这不是不可能。倒不能简单地说百花羞公主自打做了公主之后，就势利地忘了旧情人。只说时间，时间是最好的医生和化妆师，曾经的山盟海誓、日思夜想都会随着时光

流逝成为过眼云烟，前世今生，相距着何其渺渺的时间之河啊。再说空间，天壤之别，她如今实实在在经历着的生活，已经完全没有他的痕迹和插足空间，他看起来是那么遥远，远得那么抽象，像一个概念，叫做“故人”的概念。可是这份故人的亲切，也被他妖怪的身份给冲涤得干干净净。

更何况百花羞公主托生在皇宫内院，从侍女到公主，身份的巨大改变也是促成她变心的一种可能。想象一下，以皇室之贵，天天衣食无忧，众星捧月，突然被抢到一个荒山破洞，与一个长相可怕的妖魔配夫妻，亲眼看自己老公吃人，就算她记得前世旧情吧，那感情是否能强烈到让她忘乎所以？否则，这无处不在的处境的对比，都会让她在内心里质疑感情，她那份子虚乌无的前世情，实在太经不起质疑了。

黄袍怪心心念念想的是“一饮一啄，莫非前定”，是一个痴心于旧情的男人，却不知对方已经变了世界。但凡人都有变心的理由，我们不是总说要珍惜当下吗？百花羞公主的当下，就是好好做她的宝象国公主，然后好好爱上她父王给她指配的那个未来的驸马。

总之悲剧在百花羞公主忘情的时候就注定了，不对，是在他们前生，于天宫胜境偷偷眉来眼去，悲剧就注定了。天宫上是注定不能有爱情的，大逆不道的事情，哪怕只是发生在心里，没有变成行动，它也很危险，正如电影《白鲸》里所说，这危险的情感或本能，是不被保佑的。它像一种奇怪的魔力，引导你走上不理智的命运，每一步，你都觉得不得不如此，而回头来看，又觉得步步皆错。

李卓吾先生点评《西游记》，到了百花羞公主这一节，他点评，一个百花羞便够断送此魔矣，八戒、沙僧何必又多此闲事。那怪尚不是魔王，这白花羞真是个大魔王。人若不信，请各自思之，方知我不作诳语也。——我知道李先生为什么会出此言，不仅仅因为百花羞是黄袍怪十足十的红颜祸水，更因为在书中，百花羞被塑造成一个既无情又狠毒、并且心机极深的女人。



黄袍怪在与多管闲事的取经团作战过程中，每次失手，原因都在于他对百花羞公主的轻信。而百花羞公主呢，每次得手，都在于她很好地利用这份轻信。

她让黄袍怪把唐僧放走，好去给她父王通风报信，谎言真是张口就来，说她幼年时曾对神暗许下一桩心愿，若得招个贤郎驸马，就要斋僧布施，现如今配了你黄袍怪，夫妻欢会，倒忘了年幼时许下的这番宏愿了，昨夜梦见一个金甲神人来讨誓愿，可我醒来，我就看到桩上绑着个和尚，不如从现在做起，把这和尚放了吧，只当是与我斋僧还愿！——黄袍怪平日里估计只知百花羞公主不情不愿，今天一听她自称“夫妻欢会”，那个高兴，二话不说把唐僧放了，还声称“我要吃人，哪里不捞几个吃吃。”

黄袍怪对百花羞的感情自不必说，一举一动一言一谈，诸多细节都是柔情蜜意，在本书那篇《妖怪很痴情》里有一节专写黄袍怪对百花羞的爱，此不赘。总之，对这个老婆，黄袍怪是含在口里怕化，捧在手里怕飞。黄袍怪越痴情，便让人越觉得百花羞很无情，心机太深。可是站在百花羞这边想，没有心机能行吗？

人被利益所迫，被生存所迫，那种潜藏着的心机就只能奋力生长起来。心机就如野草，都是自生自灭的，不需要动用它的时候，她自然变成一个没有心机的女子。亦舒在《喜宝》开篇，说到姜喜宝遇到勖聪慧的情形，她说勖聪慧这么天真，是“可耻”，然后讲，她一定来自一个好家庭，好家庭的孩子多数天真得离谱的。我看得出，在亦舒的意思里，天真基本是等同于白痴，虽然她也赞美勖聪慧的愉快和热情，但你能看得出作为“不天真的”姜喜宝那种居高临下的优越感，她觉得自己比这个好命的白痴“聪慧”多了。不管亦舒的态度，只说亦舒的观点，还是很有道理的。处境好的人，心机会少一些，因为形势没有逼她动用心机，长期不用，这方面的功能自然退化，既不需要自我保护，也就全身松懈，傻傻乎乎。

百花羞公主不能啊，她十三年来身边睡着个妖魔，在宝象国父王那边，她的失踪还不明不白。她没有一天不处心积虑，没有心机怎么活，不撒谎她怎么逃得走？她与黄袍怪虽是夫妻，却是你死我活的关系，她有什么办法呢？

黄袍怪的命运，最终是被宣回天上，被贬到兜率宫与太上老君烧火，带俸差操，有功复职，无功重加其罪。如此看来，他受的惩罚并不算重，当然我们可以想象一下他的心，经过人间这十三年，回想起来，也许只有心灰加上心酸。说起来，这一章里最残忍的，是对那两个妖儿，百花羞与黄袍怪的两个孩子。看原文描述，是两个天真活泼的快乐孩子，一个有十来岁，一个有八九岁，在书中出现时，正在那里使弯头棍、打毛球、抢窝耍子哩，一点也不知道他们面临的将是被活活掼死的命运。

这两个妖儿的悲剧，也是被注定的，人间的“父王”不会接受他们，连他们的亲生母亲——百花羞公主，也不可能带着他们回到宝象国去。所以让孙悟空掼死他们，在百花羞公主的心里，说不定还有一个声音，“死了干净”。——两个妖儿倒是死了干净，百花羞公主呢，她以后的生活怎么过？

一个无缘无故失踪了十三年的公主，这十三年里，她与妖精配了夫妻，虽是被迫的，但这经历洗不白了。重回人间，她也是人到中年了，那么，能不能平静地、心如止水地过余生？也许以李卓吾先生为代表的人，会觉得她是咎由自取，但一定有很多人为她的苦命难过。这一家子的命运很让人难过：两孩子死了，当爹的和当妈的重回原来的生活轨迹，当爹的幸运多了：“有功复职，无功重加其罪”，命运没有太大的变化；当妈的可就难说了，人间的情形相当复杂啊，地球，真的不是那么安全。

言而无信也是一妄。唐僧犯戒次数当然不少，这里也该算上一笔。取经路上的第八十一难，可以说是诚信之难。

老白鼋之怒

鼋，脊索动物门爬虫纲龟鳖目潜颈龟亚目鳖科鼋属动物（晕了没有？），淡水龟鳖类中体形最大的一种，体长为80~120厘米，体重50~100千克之间，外形和常见的中华鳖很相似。东汉《说文解字》中称："甲虫惟鼋最大，故字从元，元者大也。"鼋其貌不扬，头部常散生着疣状突起，因此被人戏称为"癞头鼋"。性凶悍，力气大，曾有人在80千克的鼋背上放一块重达150千克的花岗岩石，还站上5个彪形大汉，它仍能自如地爬行。

以上信息，摘自百度百科。中国文化里，鼋是很有灵性的动物，且一直有负人而行的功能，屈原说"乘白鼋兮逐文鱼"，李白说裴十四"身骑白鼋不敢度"，看起来，白鼋是一种多么剽悍、跳脱、潇洒的坐骑。然而，在《西游记》里，通天河里的白鼋并不如是。

通天河刚好是从长安到灵山的中间点，取经团走到这里，取经路走了一半。师徒四人在通天河边的陈家庄里干了一件大好事，剿灭了金鱼精——那个专吃童男童女的所谓"灵感大王"。这金鱼精是观音女士莲花池里养大的金鱼，每日浮头听经，于是修成手段，下凡来做妖怪。观音旁边的金鱼，"每日浮头听经"，听经的结果就是下凡来吃童

男童女，吴承恩你也太绝了。

关于金鱼精先按下不表，我们要说的是老白鼋。老白鼋是谁？就是通天河的原住户，世世代代都在通天河里住，到了他这一代，修成一座水鼋之第，显然是通天河里的超级无敌大豪宅，没想到金鱼精从天而降，霸占了他的房子，打死了他的儿女，夺走了他的眷族，让老白鼋净身出户。

九年来，老白鼋在通天河里“挨土帮泥”，屈居旧舍。最可怜的事情不是无家可归，是眼睁睁看着家就在眼前，却被别人住着，自己被赶出家门。最可怜的事情不是浪迹天涯，而是在自家门口流浪——老白鼋就是这样，他这九年来过的日子是什么滋味？

受委屈久了，便习惯低眉顺眼，老白鼋一出现在读者面前，便是一付好欺负的可怜相。

他是自动来给师徒四人当坐骑的，说“不要打船，我送你师徒过去。”怀疑主义者孙悟空只听得这声，又见到老白鼋那个丑陋的癞头相，马上抡着铁棒喊：“我把你这个孽畜！若到边前，这一棒就打死你！”老白鼋耐心回答，我是感大圣之恩，好心来送你师徒的。孙悟空大叫，我与你有什么恩惠？老白鼋便把金鱼精抢他府第的事说了一遍，孙悟空仍然将信将疑，要老白鼋赌咒发誓所言非假。——想想孙悟空一向霸道嚣张，倒也不意外，但我要是老白鼋，如此热脸贴到冷屁股，肯定不干了。

还没完呢。师徒四人连同一匹白马都上了老白鼋的背，孙悟空还不放心，“解下虎筋绦子，穿在老白鼋的鼻之内，扯起来，像一条缰绳，却合一只脚踏在盖上，一只脚蹬在头上；一只手执着铁棒，一只手扯着缰绳，叫道：‘老白鼋，慢慢走啊。歪一歪儿，就照头一下！’”

一般来说，人老了面子就值钱了，可是老白鼋活了一千多岁，非但不能“倚老卖老”，还得被迫“为老不尊”，任孙悟空这般作践。也许是九年来的忍辱负重提升了他的“受辱阈”，更也许是老白鼋知恩图报，见取经团赶走了金鱼精，对待恩人就格外宽容吧。

其实，被人强占府第的事情，在取经路上，老白鼋这并不是第一桩。另一条河，黑水河，有一个同样凶神恶煞的小鼍龙，霸占了黑水河神的“衡阳峪黑水河神府”。同样的情节，黑水河神的表现，就没有老白鼋这么忍气吞声。

你看黑水河神，一状就告到西海龙王那里去，谁知西海龙王包庇小鼍龙，不准他的状子；他要启奏上天，又奈何神微职小，不能得见玉帝。这不，孙悟空一到黑水河，黑水河神立马就赶过来，请大圣与他出力报冤！

老白鼋不同。老白鼋被金鱼精强霸府宅这么久，一直只是冷眼旁观，静候救世主从天而降。就算孙悟空一行来了，大圣的英名如雷贯耳，老白鼋也不急于求助，直到孙悟空彻底把金鱼精收服了，他这才报恩来了。年纪大了，就是沉得住气！老白鼋处事比黑水河神稳重多了，忍气吞声的能耐，也强得多。

可是，老白鼋是不是一直是个好脾气的主呢？从后面的表现看，不然。

师徒四人渡过通天河后，老白鼋说有一事相求，托他们去问问佛祖，他已修行了一千三百余年，什么时候才能得脱本壳，可得人身。唐僧答应了，然后拜拜了。

谁知这事被唐僧忘得一干二净，到了西天后，唐僧忙于感受灵山庄严气氛，忙于体会即将成佛的喜悦，忙于取经文、汇报工作，早把老白鼋那一个小事抛到爪哇国去了。待到他们取了经要回东土，被护送的金刚半路上打下，落在通天河畔，又遇到了老白鼋。

故人相见，老白鼋十分喜悦，毫不犹豫担任起渡他们过河的职责。心里以为这一向惦记的事情终有答案了，谁知一问，唐僧装聋作哑，三徒如痴似傻。老白鼋心都冷了。

他马上将身一晃，呼啦的沉下水去，把他四人连马并经，全甩到通天河里去！

按说师徒四人都已成佛，比起几年前来讲，更值得巴结。但老白鼋倒是不管不顾了。老实人发起怒来，有时显得更加有力，不着一字，尽得

风流。当年被金鱼精强占府宅，孙悟空不加尊重，老白鼋都体现出博大的忍耐力，但这次将师徒几位甩下水去，我倒觉得他是个性情中人。

而我想说的是，唐僧师徒几位确实担得起这个惩罚。他们太势利了。孙悟空是逞凶逞势，两次见到老白鼋，都是“一脚踏着老白鼋的项，一脚踏着老白鼋的头叫道”，老白鼋免费给人当司机，一次两次都是这个待遇，小人物的处境不言而喻。唐僧呢？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佛祖交办的事，他肯定不会忘得那么随意，但是老白鼋作为一个小人物，交办的事情就趁早忘记了事，免得占用他珍贵稀少的脑容量。

佛祖说五戒里有不作妄语，言而无信也是一妄。唐僧犯戒次数当然不少，这里也该算上一笔。取经路上的第八十一难，可以说是诚信之难。

吴承恩本人对势利很有心得，他颇不得志，多次应举不中试，不能逾越，跻甲科之选，四十多岁作为一个“岁贡生”，由贡而出仕当时不被重视，也难于选得如意的官位。境遇不好，见到的势利眼还能少么？但吴承恩也有一股老白鼋般的脾气，六十多岁时，他勉强做了长兴县丞，不久就“耻折腰，遂拂袖而归”。以吴承恩的经历来写势利，是入木三分的。

有人曾说，《西游记》中沙僧的原型，是吴承恩的父亲。而我却想做一个更大胆的猜想，我认为通天河里这只老白鼋的原型，才是吴承恩的父亲。吴承恩的父亲吴锐，在弱冠之年入赘徐家，入赘在那个年代是一件屈辱的事情，而吴锐是修文世家的子孙，也算书香门第，不能绍箕裘而入赘，是双重的痛苦。

吴锐的岳父徐家，在滩安的河下今估衣街开售卖花线、花边的铺子，吴锐入赘之后，就袭徐氏业，坐肆中，当起了小商人。他是个什么样的商人呢？用吴承恩的话说，就是“木讷迟钝，循循然”。

吴承恩在给吴锐写的墓志铭里面，回忆了父亲的性格：人尝以诈，不之解，反大以为诚；侮之，不应亦不怒。其贾也，辄不屑屑然，且不二价。里中有赋役，当出钱，公率先贯钱待胥。胥至，曰：女钱当倍，则倍；



当再倍，则再倍。

——别人骗他，他不以为然，别人侮辱他，他没有反应，更不生气。买东西时不还价。有人让他交赋，说他要多交一倍，他就多交一倍，说要多交两倍，他就多交两倍。

这种形象，看来是否非常熟悉？正是老白鼋在通天河里一再退让、老实巴交、忍辱负重的形象。因为他这样老实，打我左脸我把右脸也伸给你打，别人都认为他是“痴”，于是吴承恩回忆自己小时候：“少时入市中，市中人指曰，是痴人家儿。承恩归，恚啼不食饮，公知之，笑曰：儿翁诚痴，儿免为痴翁儿乎？”

然而吴锐的命运与老白鼋不同。吴锐最终是以他自己的隐忍、淡泊，赢得了口碑，赢得了尊重，乡里人有矛盾啦、争端啦便去找他，——“及承恩冠矣，先君且年老，见旧时易侮先君者，尽改节为敬恭。里中有争斗较量，则竞趋先公求平；而折之，亦欣欣去。或胸怀有隐匿，难人知者，即不难公知，且诉以臆。乡里无赖儿相聚为不善，卒遇公，一时散去，皇皇赤发面也。”

如此看来，吴锐简直成了当地人心目中“正义和真理的化身”，有点民间包青天的意思，同时还有点民间心理医生的意思。这一切，可以说是忠厚老实人格的魅力，但更重要的是，老实人活着活着，活够了年纪，那些隐忍就像早年的投资，开始回报他了。

可是老白鼋为什么没有这样的回报？我的理解是，吴承恩对人性，并没有那么乐观，他更想表达的，是人性里的势利。所以他塑造了唐僧师徒四人对老白鼋的肆意折辱、不顾诚信，也塑造了一个终于忍无可忍、负隅反抗的老白鼋：我就是要给你一点颜色看看，管你是什么虚伪的圣僧，还是什么牛逼的斗战胜佛。

一般来讲，我们习惯说“现实总比童话残忍”（《西游记》也可算童话之一）。当童话比现实还残忍的时候，它便以其残忍的美感，让人震撼，刻骨铭心，比如小人鱼的故事，还有这个老实人的故事——终于愤怒了的老白鼋。

这本是一场心无城府的诗会，一场应景而生的游戏。想想那些聊天盛会，哪一个不是到了后面，就额外催生一些闹剧或者乐子来？尤其是，又是诗歌，又是酒精，又是春夜，都是一些让人兴奋难持的“酶”啊！

爱聊天惹的祸

1. 聊天是有历史的

魏晋那些名士怎么那么爱聊天，这事情我一直挺纳闷的。我有文化的师兄告诉我，那个年代有政治高压，而佛教传入又激发了许多人的宇宙与生命意识，所以语言觉醒了，名士们用舌尖的快感掩盖生命的疼痛。——这话我没文化，听不懂，反正我看《世说新语》里一大堆人，都能靠聊天而成为偶像、明星，我感到太诡异了。

比如有个叫支遁的和尚，经常在他寺里坐而论道，每次都吸引了百来个听众，个个结舌注目，全听呆了。支遁谈完了，人们就让他签名，有人从很远的地方来，就为了目睹清谈家一眼。注意，那个时候这些爱聊天的人，也是称之为“家”的：“清谈家”。

还有一个叫王平子，聊天聊得好，但人很傲慢，不把别人放在眼里，唯独看得起另一个人，叫卫玠，因为卫玠更能聊。王平子每次听卫玠聊玄理，听到妙处就要激动得倒在座位上起不来，就像晕死过去那样，现在我们说“绝倒”这个词就是从那里来的，在网络上我们时不时

地说“倒”，大概根源也是在这里。有一次，王平子听卫玠聊天，“倒”了三次，就出来了一个成语：卫君论道，平子三倒。

有一个叫许询（许玄度）的，他自认为“聊遍天下无敌手”，偏偏有人拿他跟另一个清谈家王荀子相比，他很不服气，找了个大家都在场的机会，与王荀子辩论起来。终于王荀子大败，但许询又强行掉转正负双方，即王荀子用刚才自己的观点，自己用王荀子的观点，重新开辩。王荀子再败，许询这才罢休。

这个辩论狂许询，使刘尹说出“清风朗月，辄思玄度”的名言，——每当清风朗月好天气，刘尹就嘴痒了，就想和许玄度聊天了。

我猜测现在“铿锵三人行”之类的聊天节目的灵感根源就是来自魏晋那些聊天家，当然，窦文涛他们更幸福一些，因为光是聊天，不但能聊成别人的偶像，还能有很好的经济收入。这一点比魏晋清谈家好很多。魏晋清谈家“扪虱而谈”，你想衣服都长虱子了，能有钱吗？肯定穷得要死。但他们还不在乎，说钱是“阿堵物”。

总之我的意思是，聊天，也可以算是我们这个民族的一种文化传统。但是《西游记》里，却有几个妖怪，因为爱聊天，丢了命。

2. 春天就是一种酶

那几个是荆棘岭上的十八公等四人。十八公是松树，孤直公乃柏树，凌空子乃桧树，指云叟是竹竿。当时，唐僧路过荆棘岭时，正是春天。

春天是一个特别让人想聊天和抒情的季节。尤其冬天刚逝的初春，泥土芬芳，空气里有一股令人蠢蠢欲动的味道。激动的心情看似不明来由，细细体味，方知季节是一个契机。季节的交替像一个伸展的姿势，生命里的很多褶皱瞬间展现，让人想起很多事情。在这样的时节，因为内心激情鼓胀，所以会特别想和人说话，特别想做一件可以抒发情怀的事。

何况春天的荆棘岭，又格外生命勃发：“匝天远地，凝烟带雨，夹

道柔茵乱，漫山翠盖张，密密搓搓初发叶，攀攀扯扯正芬芳”，大自然的每个物事，都在抒情，十八公他们想找人来谈诗说禅，实在是太好理解不过。

大概是唐僧长得太像一个诗人了，正想找人吟诗作对的十八公，便化作一阵阴风，呼的一声将长老摄将起去。他这行为有点突兀，其实十八公本人是个绅士，没必要搞得像抢人质似的。我的理解是：唐僧三个徒弟鬼斧神工，言辞粗鲁，夏虫不可语冰，十八公实在不想惹他们，实在想撇掉他们。

将唐僧摄到一座烟霞石屋后，十八公尽显绅士本性，携手相搀，告明来由：“圣僧莫怕，我等不是歹人，……特请你来会友谈诗，消遣情怀故耳。”“一向闻知圣僧有道，等待多时，今幸一遇。如果不吝珠玉，宽坐叙怀，足见禅机真派。”

唐僧也“定性”了，平静一看，只觉月明星朗，果然是个谈禅论道的好地方。显然这是一场清谈聚会，与会的还有另外几位，一个霜姿丰采，号孤直公；一个绿鬓婆娑，称凌空子；一个虚心黛色，叫拂云叟。

这几位在禅理上很有悟性，比如拂云叟，就与唐僧擦出了思想火花，声称：“我等之玄，又大不同也。……道也者，本安中国，反来求证西方。空费了草鞋，不知寻个什么？石狮子剜了心肝，野狐涎灌彻骨髓。忘本参禅，妄求佛果，都似我荆棘岭葛藤谜语，萝蓏浑言。……”

这一段话，是《西游记》里颇值咂摸的一段言论。比之魏晋前辈，拂云叟也是颇得精髓，毫无疑问的一个清谈家，不知唐僧以后的取经路上，会不会说出“清风朗月，辄思拂云”的名言。

3. 诗歌沙龙开始了

谈完了禅理，又开始吟诗。唐僧的起句相当不错：“禅心似月迥无尘”。这个晚上的唐僧，自我感觉相当良好，“谈禅说法，慨然不惧，联诗起句，情趣盎然”。我们见惯了唐僧的乏味嘴脸，在这一章里，眼见着

他从容对答，口吐锦句，倒觉得不认识他了。

难怪杏仙姑娘渐有见爱之心！杏仙姑娘不知是否在门外悄悄听了很久？唐僧长得好就罢了，竟还锦心绣口。这春风沉醉的晚上，四老抒情，杏仙发情，在所难免。说起来，抒情和发情，本就是两种很相近的事物。

如此氛围，倒与醉酒有点相似。杏仙在酒精作用下，大胆表白："佳客，莫者趁此良宵，不要子待要怎的？人生光景，能有几何？"十八公等四人，则在酒精的作用下，也开始哄哄抬抬，说杏仙有仰高之情，圣僧不妨就来个俯就之意。

事实上，这本是一场心无城府的诗会，一场应景而生的游戏。想想那些聊天盛会，哪一个不是到了后面，就额外催生一些闹剧或者乐子来？尤其是，又是诗歌，又是酒精，又是春夜，都是一些让人兴奋难持的"酶"啊！

说起来，荆棘岭上这几位雅士，肯定是《西游记》里最斯文的妖精。他们看到杏仙有见爱之情，并不像蝎子精或者白鼠精那样把唐僧强行劫入，而是非常绅士地表态："圣僧乃有道有名之士，决不苟且行事。如此样举措，是我等取罪过了。污人名，坏人德，非远达也。果是杏仙有意，可叫拂云叟与十八公做媒，我与凌空子保亲，成此姻眷，何不美哉！"

可惜唐僧实在是小家子气。却才还在酸文假醋地吟诗作对，互相恭维，颇有酒逢知己千杯少的意思。现在突然就勃然变色，完全翻脸，口出狂骂，像被蛇咬了脚跳起来高叫道："汝等皆是一类邪物！这般诱我！当时只以砥砺之言，谈玄谈道可也。如今怎么以美人局来骗害贫僧！是何道理！"

4. 祸从中来

看到唐僧这样反应过度，难免同情十八公他们了。当然我的思想觉悟不高，没有意识到唐僧拜佛求经、普度众生的神圣使命。我只是觉

得，十八公他们，也许本只是聊天吟诗，充当月老的事，倒是计划之外，怎么现在在唐僧眼里，就成了设美人局了？

四老的反应证明我的猜测，他们见三藏发怒，一个个咬指担惊，再不复言。“咬指担惊”这四字真是又好笑又可怜，这四位的良善似可想见。

千万别跟我提十世元阳，我没文化听不懂，而且这名词也被唐僧用得太腻歪了。其实，唐三藏的这副德性，就算黄花闺女加贞洁寡妇，加起来都没他反应大。刚刚还其乐融融，怎么这一辞之间，他就好像被正义上了身，天知道他怎么就代表正义了？

唐僧在别的场合遇到妖怪，每每都是“战战兢兢”、“口不能言”、“坠下泪来”，这一次见到十八公、杏仙这几个妖邪，他唐和尚却竟是十分伶牙俐齿、咄咄逼人。我想，原因第一是，刚才那一通吟风弄月锻炼了口舌，大脑还保持着很兴奋很放松的状态；第二是，唐僧也是个欺弱怕强的主，他看得出来，十八公这几位，文弱风雅，其实是没有任何杀伤力的。

所以我若在场，肯定就是那个赤身鬼使——那赤身鬼使暴躁如雷道：“这和尚好不识抬举！我这姐姐，哪儿不好？她人才俊雅，玉质娇姿，不必说那女工针指，只这一段诗才，也配得上你。”

据说杏树是最淫之植物。不管怎么说，旖旎春夜，及时行乐之心，岂不正是情调之一种。从杏仙的表现看来，比之蝎子精、兔子精、白鼠精，都算得上纯情，就算比之人类，如女儿国国王，也算不得有多淫。

何况对于唐僧来说，大家给了你这么一个美好的夜晚，一下子就转眼不认人了。为人之小气势利，不必多说。

到了这时，这几位风雅的妖精，就迎来了他们最后的悲剧了。

孙悟空几人喊一声师傅，那诸公与鬼使、女子和女童，消失了个干干净净，定睛一看，原地只留下松树、柏树、桧树、竹竿、杏树、枫树各一棵。最讨厌的是猪八戒，一顿钉耙，连拱带锄，将它们全连根挥倒在地，果然根下俱鲜血淋漓。

看到这里，想到刚才笑语阵阵，只觉十分残忍。

神 仙

shenxian



用膝盖骨也可以想出来，猪八戒肯定经不起这场考核。但是经不起考核又怎么样，只是出出丑而已，既没有处分更不可能开除，考核的奖惩程序很不严谨。至于说到警示作用么，……

神仙太寂寞

四圣试禅心，发生在第二十三回，当时唐僧刚刚收了沙僧入伍，取经团兵马齐全了，神仙们觉得有必要试一下他们的虔诚程度和专业素质，便自行组团，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是：黎山老母、观音菩萨、文殊菩萨、普贤菩萨。考核的主题是师徒四人的色心。

1. 猪八戒，损了你一个，娱乐大家伙

用膝盖骨也可以想出来，猪八戒肯定经不起这场考核。但是经不起考核又怎么样，只是出出丑而已，既没有处分更不可能开除，考核的奖惩程序很不严谨。至于说到警示作用么，色者自色，不色者自不色，猪八戒不可能因为一次出丑而改掉好色的本性，在后面的取经长路上，但凡猪八戒见到女色，都很难避免动起色心。不妨回顾一下：

四圣试禅心过后没过多久，仅只经过偷吃人参果一事，师徒四人便遇到白骨精，白骨精变成如花似玉的年轻姑娘，猪八戒立马“忍不住胡言乱语”，“闻言，满心欢喜”，“急抽身，就跑了个猪癫风”。

到了女儿国，唐三藏眼见女王是羞答答不敢抬头，作者只好借用旁



边的猪八戒的眼光，来对女王进行形象细写，“这呆子看到好处，忍不住口嘴流涎，心头撞鹿，一时间骨软筋麻，好便似雪狮子向火，不觉地都化去也。”若没猪八戒，指望唐三藏，我们估计就不知道那女王多么性感。

盘丝洞里，猪八戒见到濯垢泉七个裸女，“不容说，丢了铁耙，脱了皂锦直裰，扑的跳下水来。……到水里摇身一变，变作一个鲇鱼精。那怪就都摸鱼，赶上拿他不住：东边摸，忽的又渍了西去；西边摸，忽的又渍了东去，滑乞答的，只在那腿裆里乱钻。”不止好色，干脆是色情了。

见到白鼠精第一眼，吴承恩倒没写猪八戒程序上必有的“凡心大动”，只写与孙悟空的对答，猪八戒以已之心度人之腹：“师父！莫信这弼马温哄你！……他打发我们丢了前去，他却翻筋斗，弄神法转来和他干巧事儿，倒踏门也！”孙悟空当然不好欺负：“夯货！莫乱谈，我老孙一向西来，哪里有甚惫赖处？似你这个重色轻生、见利忘义的馕糟，不识好歹，替人家哄了招女婿，绑在树上哩！”猪八戒只好不作声，在这个问题上，他实在太理亏了。

更不要说在玉兔公主回到嫦娥手中时猪八戒的表现了，（忍不住，跳在空中，把霓裳仙子扯住道：“姐姐，我与你是旧相识，我和你耍子去也。”）须知这时，八十一难已经到了尾声，猪八戒的色心仍如此之重，让人叹一声孺子不可教之后，也叹当初四圣试禅心，真是一点教育意义也没起到啊。

四圣试禅心也许没有一点教育意义，但这一节却十分重要，在八十一难中属于特别好看的一难。不但有趣味，整个过程流光溢彩，更吸引人的是这一节里，人人都有一种忍俊不禁的表情，我们明显感受到一种愉快的气氛。这种气氛，大家一定很熟悉，正是我们每人儿时玩过家家游戏时特有的气氛，尤其是当我们扮到自己钟情的角色，比如一个能干的妈妈、一个集万般宠爱于一身的公主。

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没有猪八戒挺身而出，神仙们会多么失落啊，这个游戏也就没有高潮了，简直是一点也不好玩了。不只是考官们盼望

着猪八戒出丑，连他的同学们，沙僧孙悟空，甚至道貌岸然的唐僧，其实也都在盼着猪八戒出丑。“二哥，你在他家做个女婿吧。”“我们已商议了，着那个姓猪的招赘门下。”厚道的沙僧都这么说。唐僧、孙悟空当然也是同样的意思。

插句题外话，唐僧确实不地道，自己不想放弃“西行向佛”的伟大前程，却劝弟子放弃，貌似不忍拂了美妇人一番美意，但如果是这个原因，就算得上立场不坚定，起了怜香惜玉之心，本来也应该让考核小组给他扣扣分，起码是为师不尊。

怪道猪八戒会说出那番接近真理的话：“胡说！胡说！大家都有此心，独拿老猪出丑。常言道，和尚是色中饿鬼。哪个不要如此？都这么扭扭捏捏的拿班儿，把好事都弄得裂了。”——其实，这番话放到今天用，也不过时。

猪八戒的“色”被憨态所抵消，只有娱乐性，没有攻击性，所以并不令人讨厌，只有娱人效果。尤其是那一句心痒难忍又胆小忸怩的“哥啊，不要栽人么，大家从长计较。”最是憨态毕现，眼看他被这群古灵精怪的神仙美女作弄，简直有点叫人怜惜了。

2.“出家人之好”和“在家人之好”

神仙们在这一节里也特别快乐。神仙的日子过久了，难免沉闷无聊，想出“试禅心”这样道貌岸然的名号，真不容易，可以理解，其实就是神仙们过家家嘛，真正的目的，是意淫一番丰美厚味的人间生活。

神仙们假托“贾妇人”之口，作了一诗来说“在家人”之好：

春裁方胜着新罗，夏换轻纱赏绿荷。
秋有新篘香糯酒，冬来暖阁醉颜酡。
四时受用般般有，八节珍馐件件多。
衬锦铺绫花烛夜，强如行脚礼弥陀。

目的当然在于腐蚀唐僧，难为唐僧不被腐蚀，也能说出一段“出家



人”之好：

出家立志本非常，推倒从前恩爱堂。
外物不生闲口舌，身中自有好阴阳。
功完行满朝金阙，见性明心返故乡。
胜似在家贪血食，老来坠落臭皮囊。

唐和尚也怪不容易了。但这一段“出家人之好”和贾妇人那段“在家人之好”相比，真是勉强，都是些概念化的说法，听起来虚无缥缈，简直有强词夺理的倾向，依唐僧看来，似乎唯一的红萝卜是“功完行满朝金阙，见性明心返故乡”，却怎比得上“在家人之好”件件真切可感，都是此时此刻唾手可得的愉悦。

唐僧这诗为什么不好，大概因为唐僧本来就境界低，自己压根没真正理解“出家人的好”，一路上他常在这个问题上被孙悟空教育，过通天河前，唐和尚又念念不忘“今天晚上在哪儿睡觉”的问题，倒被孙悟空抢白了一句：“师父，出家人莫说那在家人的话。”唐僧还很白痴相地问：“在家人怎么？出家人怎么？”孙悟空便说：“在家人，这时候温床暖被，怀中抱子，脚后蹬妻，自自在在睡觉；我等出家人，哪里能够！便是要戴月披星，餐风宿水，有路且行，无路方住。”唐僧听这话后倒是无言以对，差点又要脓包样地哭鼻子，心里大概正在大叫“苦哉”。

其实贾妇人母女四位体味的人间况味，不在富贵，而在温馨，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过寻常日子”的温馨。家里布置是这样的：向南的三间大厅，帘栊高控，屏门上，挂一轴寿山福海的横披画；两边金漆柱上，贴着一副大红纸的春联，上写着：丝飘弱柳平桥晚，雪点香梅小院春。正中间，设一张退光黑漆的香几，几上放一个古铜香炉。上有六张交椅，两山头挂着四季吊屏。

这是当时的殷实人家的典型布置，整洁里有“现世安稳，岁月静好”的意味，这也是最好的生活状态：不是一味逞富贵，只是富足得恰

到好处，没有一点拮据之虞，还有余暇体味“平桥晚”和“小院春”这种人间雅致的情趣。

女童托着黄金盘白玉盏献茶毕，贾妇人介绍她家家底，水田有多少，旱田有多少，山场多少，草场多少，总之什么都有，就缺个男人。接下来的情节大家都清楚，就是唐僧意志坚定，不肯就范。

3. 神仙们的意淫

再来琢磨一下四圣试禅心之后，考核小组留给取经团的那首诗：

“黎山老母不思凡，南海菩萨请下山。普贤文殊皆是客，化成美女在林间。圣僧有德还无俗，八戒无禅更有凡。从此静心须改过，若生怠慢路途难！”

开篇便说“黎山老母不思凡”，呵呵，好吧，就算黎山老母不思凡，那么，就是观音菩萨自己思凡了。当然，更大的可能是四位神仙一起思凡了。

这个考核游戏的特别之处，在于他们考核的是“色心”而不是别的。不是物欲、信仰、才智甚至健康，偏选择“色心”作为考核内容，还不是因为色心考验起来特别有情趣。

我们小时候过家家，把自己扮成公主时，便自觉顾盼生辉，当那个扮演的王子冲过重重困难，拉到你的手，要与你“结婚”，也令人有真切的幸福感，好像得到真实的宠爱。现在这四位寂寞的神仙，假扮成美女去享受猪八戒那不加掩饰的神魂颠倒、口角流涎，那个时刻，一定也有种神仙生活里体会不到的快感吧。

尤其是猪八戒的两番真情表白，各有风味。第一番表白是介绍自己的本事：“虽然人物丑，勤谨有些功。若言千顷地，不用使牛耕。只消一顿耙，布种及时生。没雨能求雨，无风会唤风。房舍若嫌矮，起上二三层。地下不扫扫一扫，阴沟不通通一通。家长里短诸般事，踢天弄井我皆能。”——活脱脱一个“老婆孩子热炕头”小农的生活理想，但里面的生活细节，一桩桩一件件充满了人间寻常日子的质感，神仙们对爱的表白

的想象，也不外就是："思念是一种，很玄的东西，无声无息……我愿意为你，被放逐天际……"，哪有机会听到猪八戒这类热腾腾的自我介绍呢。

想我们有多少类似的传说故事：董永一个普通男人，吸引住了田螺姑娘，天天为他做好事不留名；牛郎一个老实农民，吸引住美丽的织女，为他生儿育女，天上人间在所不惜。还有许仙，凡人许仙，把个白蛇迷得七荤八素，白蛇本来已经修炼至可以成仙了，一见许仙误终身，又从仙变成了人——还是与你一起做人吧！

便是西方童话《海的女儿》，令小人鱼孜孜不倦追求一生最后付出生命的，也是"成为人"这一尊贵的理想，可见向往人间，自古以来，中西皆然。

董永、许仙的那些故事，也许并不只是编故事的男人们在自我意淫，也不仅仅是男性对于女性天然的吸引，而是人间对于神仙的吸引。神仙无所不能，少了多少乐趣，他们看似自由，事实上那自由是寂寞的自由，没有着落的虚空中的自由。

猪八戒另一番表白又有另一番风味，生猛的、带体味的："你看娘说的话，哪个没有三房四妾？就再多几个，你女婿也笑纳了。我幼年间，也曾学得个熬战之法，管情一个个服侍得他欢喜。"——这倒是大实话，但"熬战之法"云云，听在神仙们高洁又寂寞的耳朵里，也很令人心跳加速，一时神为之驰啊。

《西游记》的奇特处，是写着神仙妖怪的世界，却无一丝缥缈高蹈，完全彻底的市井味道。借神魔之角色，写人间的况味，如鲁迅先生说：神魔皆有人情，精魅亦通世故。难得的是，神仙也很寂寞，神仙也要玩耍。就算这章貌似褒扬圣僧的清心寡欲，实际的效果也似乎刚好相反，让读者倒戈，觉得猪八戒的选择似乎很代表自己的心声，恨不得拍拍猪兄弟的肩膀，心照不宣地哈哈几声。

孙悟空天南地北走了一圈，这一圈的作用，于孙悟空来讲，从侧面了解到镇元大仙有多牛，人参果树有多牛。于镇元大仙来讲，是作了一番宣传和渲染。而仙界的牛人们通过这事件聚到一起，又可谓一个联络感情的契机。

老江湖

1. 镇元大仙是个什么仙？

唐僧师徒一行来到万寿山五庄观，闯进了镇元子（镇元大仙）的私宅。镇元子不在家，只有清风、明月两个仙童在。只见正殿里那壁中间挂着五彩装成的“天地”二大字，设一张朱红雕漆的香几，几上有一副黄金炉瓶，炉边有方便整香。

唐僧拈香注炉，礼拜完毕后，问仙童道：你五庄观真是西方仙界，何不供养三清四帝罗天诸宰，只将“天地”二字侍奉香火？仙童笑答：不瞒老师说，这两个字，上头的，礼上还当，下边的，还受不得我们的香火。是家师父谄佞出来的。……三清是家师的朋友，四帝是家师的故人，九曜是家师的晚辈，元辰是家师的下宾。

如果依靠仙童这段介绍，我们得出结论是：这位镇元大仙地位极高，道家至高无上者也就是三清四帝，而镇元大仙与他们都是朋友，也就是说，在道教体系里思想政治和行政管理的最顶层都有人，而九曜和元辰都是他的晚辈下宾。

但是关于这一段，也可以怀疑清风、明月两个仙童在替他的家师吹牛。孙悟空就由此笑得打跌，说“只讲老孙会捣鬼，原来这道童会捆风！”只是孙悟空从来就爱瞧不起人，所以又不能作准。总之，关于镇元子的地位和能耐，还要再看后面的细节。

第一个说到镇元子的品阶的“外人”，是万寿庄的土地，他跟孙悟空辩白自己没有偷拿人参果：“这宝贝乃是地仙之物，小神是个鬼仙，怎么敢拿去？就是闻也无福闻闻。”地仙自然是指镇元子了。

再看福、禄、寿三星的说法。他们对孙悟空说：“你这猴儿，全不识人。那镇元子乃地仙之祖，我等乃神仙之宗，你虽得了天仙，还是太乙散数，未入真流，你怎么脱得他手？”

地仙、鬼仙、地仙之祖、神仙之宗、天仙、太乙散数等等，这些分别是什么概念？

关于神仙的等级分类和品位，说法很多。在范恩君所著的《道教神仙》一书（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第一版）中，这样阐述：

早期道教分天仙、地仙和尸解仙。《抱朴子内篇》的《论仙》篇说：“上士举形升虚，谓之天仙；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这是说：上等仙由于修炼得好，可以直接肉体升仙，叫天仙。中等仙不能升天，只能游于名山，但也是肉体直接成仙，叫地仙。下等仙不能肉体成仙，需要假托死掉，然后再化去成仙，称为尸解仙。……后来，又有一种鬼仙，就是那些在修炼上不甚成功，或者根本未曾修炼，但却在生前曾经为社会立功立德的人，他们肉体死后先成为鬼，然后再成为仙。许多帝王将相、圣贤英杰被追奉为仙，就是属于鬼仙一类。

常见的区分方法，还有将神仙分列为五等的。《仙术秘库》亦称：“法有三乘，仙分五等。”其五等仙是天仙、神仙、地仙、人仙、鬼仙。《钟吕传道集》“钟曰：法有三成者，小成、中成、大成之不同也。仙有五等者，鬼仙、人仙、地仙、神仙、天仙之不等，皆是仙也。鬼仙不离于

鬼，人仙不离于人，地仙不离于地，神仙不离于神，天仙不离于天。”

按以上说法，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天仙的品位高一些，神仙次之，地仙又再次之。若按品位，镇元子是地仙，应在“神仙之宗”的三星之后。但是看福禄寿三星谈及镇元子，语气无不仰羡，见了他，态度也无不恭敬，“以晚辈之礼见了大仙”。那又为什么？

原因是，镇元子品位是地仙之祖，但是道行比“神仙之宗”的三星更为深湛。你看福禄寿三星以为孙悟空把人参果偷吃了，便已十分震惊，还说“我们的道，不及他多矣！他得之甚易，就可与天齐寿，我们还要养精、炼气、存神，调和龙虎，捉坎填离，不知费多少工夫。”

同理，孙悟空的品阶，若按福禄寿三星的说法：“你虽得了天仙，还是太乙散数，未入真流。”天仙是比地仙高没错，但是这个牛尾远远不如鸡头。镇元大仙也曾对清风、明月两个仙童说：“莫哭，莫哭，你不知那姓孙的，也是个太乙散仙，也曾大闹天宫，神通广大。”

散仙是个什么概念呢？还看《道教神仙》一书中的介绍：神仙世界还有仙官官僚体制，……散仙不担任官职，也不是侍者、扈从的神仙。《太平广记》的“刘安”条说：“后为散仙人，不得处职，但得不死而已。”《西游记》原书中说及镇元子，首先便提及：大仙门下出的散仙，也不计其数，见如今还有四十八个徒弟，都是得道的全真。孙悟空这个散仙，依三星的言外之意，道行功力都不是镇元子的对手。

求救人参果的过程很有意思，孙悟空到蓬莱仙境找福禄寿三星无果，又到方丈仙山找东华大帝君，又找瀛州九老，最后才是观音菩萨，观音的说法是：“镇元子乃地仙之祖，我也让他三分。”显然不是客气话，至此，镇元大仙的品阶、道行、辈分，我们心里大致可以确定。

2. 人参果是个什么果？

镇元大仙之所以那么牛，很大一个原因是他掌管着开天辟地的灵根人参果树。

人参果，书里指出：那观（万庄观）里出一般异宝，乃是混沌初分，



鸿蒙始判，天地未开之际，产成这棵灵根。盖天下四大部洲，惟西牛贺洲五庄观出此，唤名草还丹，又名小参果。三千年一开花，三千年一结果，再三千年才得熟，短头一万年方得吃。似这万年，只结得三十个果子。果子的模样，就如三朝未满的小孩相似，四肢俱全，五官咸备。人若有缘，得那果子闻了一闻，就活三百六十岁；吃一个，就活四万七千年。

真让人不理解，得那果子闻一闻就能活那么长岁数，那别吃了，使劲闻不是更划算吗？反正你一天闻上个几百下，那果子也还好好地在。这也许就是《西游记》里的游戏之处，也就是清代刘一明《西游原旨》所说的“西游大有破绽处”，也就是胡适所说的“那极浅极明白的滑稽意味”，总之，不必较真。

但我们难免仍寻思着，这个人参果到底有多珍奇？跟蟠桃相比怎么样？

人参果和蟠桃，《西游记》里两大名果，一个在地上，一个在天上，吃了都能长生不老，又都是孙悟空肇事的契机，真是不拿来比较都不行。

要论罕有，本该是人参果更罕有，因为盖天下四大部洲，唯此一棵，就这么一棵，一万年也才能结三十个果子。而蟠桃呢，共有三千六百株，好大一个园呢。前面一千二百株是三千年一熟，中间一千二百株是六千年一熟，后面一千二百株是九千年一熟。

若论起功效来，有点不好比较。人参果声称闻一下就如何如何，“闻”实在不落形迹，不好定量，所以还是看它吃了怎样：吃一个是活四万七千年；蟠桃有三种，三千年一熟那种，吃了就了道；六千年一熟的那种，吃了就长生不老；九千年那一种，吃了就跟天地齐寿。是“四万七千年”长还是“长生不老”长呢？如此看来，人参果的功效，也许只能跟次等的蟠桃相比了。不过，这样比法，也许又犯了胡适先生所说的歧途，胶柱鼓瑟了。

但要说到名气和形象工程，显然，人参果是比不上蟠桃的。书中关

于人参果树的描述很具象，是“只见那正中间有棵大树，真个是青枝馥郁，绿叶阴森，那叶儿却似芭蕉模样，直上去有千尺余高，根下有七八丈围圆。那行者倚在树下，往上一看，只见向南的枝上，露出一个人参果，真个像孩儿一般。”就树看来，平淡无奇；就果子看来，有点骇人，像三朝未满的孩儿。

而写蟠桃是虚写，一开始就按国际惯例赋诗一首，后面“安天大会”王母娘娘献桃时，吴承恩又赋诗一首，我们想象不出蟠桃树长得什么样子，只笼统得知是“夭夭灼灼”之类。——实写和虚写，从侧面反映了两种果子的区别，天上生的，是属于天仙、神仙的食物，强调其虚缈；地上长的，虽然也神奇，但那奇处似乎是“修”来的，有“道”的味道。

土地的一节介绍也添其“道”味：“这果子遇金而落，遇木而枯，遇水而化，遇火而焦，遇土而入。敲时必用金器，方得下来。打下来，却将盘儿用丝帕衬垫方可；若受些木器，就枯了，就吃也不得延寿。吃他须用磁器，清水化开食用，遇火即焦而无用。遇土而入，大圣方才打落地上，它即钻下土去了。这个土有四万七千年，就是钢钻钻它也钻不动些许，比生铁也还硬三四分。人若吃了，可得长生。”

3. 镇元大仙是个老江湖

我怀疑，镇元大仙自已是能够救活那棵人参树的。

他听到清风、明月两仙童谈及人参果被推倒之后，并不着急，甚至连去看看树的惨状都没有，只是：大仙闻言，更不恼怒，道：“莫哭！莫哭！你不知那姓孙的，也是个太乙散仙，也曾大闹天宫，神通广大，既然打倒了宝树，你可认得那些和尚？”清风道：“都认得。”大仙道：“既认得，都跟我来。众徒弟们，都收拾下刑具，等我回来打他。”

他不恼怒，第一反应是去找孙悟空来打，不免让人怀疑，他对救活宝树胸有成竹，但要借机与孙悟空来一场大的瓜葛。

在动用了“袖里乾坤”、“龙皮七星鞭”等法术和刑具之后，仍然没有办法，孙悟空一心想逃。这时镇元大仙又有一个表现令人费解。



他将师徒四人投放油锅，此举自然是十分狠辣的，拿孙悟空下油锅也罢了，唐僧也要被下。此章开始，镇元大仙还主动给唐僧送了两个人参果，仅因唐僧前世曾亲手传茶，佛子敬他。两个人参果有多贵重呢，果子熟开园时，他门下全部众仙，才分吃了两个，这个从未谋面的唐僧一来，就得两个，可见是多大礼遇。这么重要的故人，转眼间又要被投油锅了。

更奇的还在后面，孙悟空自告奋勇替他师傅下油锅后，镇元大仙又“走出殿来，一把扯住”，说你要是能救活人参果，我就跟你结拜兄弟！

原文是：却说那镇元大仙用手搀着行者道：“我也知道你的本事，我也闻得你的英名，只是你今番越理欺心，纵有腾挪，脱不得我手，我就和你讲到西天，见了你那佛祖，也少不得还我人参果树。你莫弄神通。”行者笑道：“你这先生，好小家子样！若要树活，有甚疑难！早说这话，可不省了一场争竞？”大仙道：“不争竞，我肯善自饶你！”行者道：“你解了我师父，我还你一棵活树如何？”大仙道：“你若有此神通，医得树活，我与你八拜为交，结为兄弟。”

镇元大仙是地仙之祖，孙悟空是后起之秀，这两位要结拜兄弟，简直是乱伦。而他这番，一会儿送人家果子，一会儿投人家油锅，一会儿又跟人家结拜，这位镇元子未免太喜怒无常了。这一番奇怪的表现，给人的感觉是，镇元子的目的，是在于想方设法把与孙悟空师徒几位的瓜葛深化。

唐僧是故人，孙悟空是英雄，镇元大仙想与他们加深感情，自然不错。但镇元大仙的眼光，也许不止看到师徒四人，还看到四人背后更广大更重要的人群。

孙悟空在三岛十洲上走了一圈，先是到蓬莱仙境找了福禄寿三星，三星大惊失色，说若是大圣打杀了走兽飞禽，蜾虫鳞长，只用我黍米之丹，可以救活，那人参果乃仙木之根，如何医治？没方，没方。但话是这么说，这三人还是答应去镇元大仙那望他一望，替孙悟空说情。

孙悟空又到了方丈仙山，找到东华大帝君，东华大帝君说，他有一粒“九转太乙还丹”，但能治世间生灵，却不能医树，树乃水土之灵，天滋地润。若是凡间的果木，医治还可；这万寿山乃先天福地，五庄观乃贺洲洞天，人参果又是开天辟地之灵根，如何可治！无方！无方！

孙悟空又来到瀛州，只见那丹崖珠树下，有几个皓发皤髯之辈在那里着棋饮酒，谈笑讴歌，那是瀛州九老，九老自然也是无方。

总之，孙悟空天南地北走了一圈，这一圈的作用，于孙悟空来讲，从侧面了解到镇元大仙有多牛，人参果树有多牛。于镇元大仙来讲，是作了一番宣传和渲染。而仙界的牛人们通过这事件聚到一起，又可谓一个联络感情的契机。

这就是把坏事变成好事。小时候我的新裙子被我妹剪了一条缝，我妈为了扬善惩恶，把裙子被剪部分用漂亮的花边精心补上，还在上面绣了花，那条新裙子由此更加出彩，我也因祸得福。这事情让我印象很深，知道祸兮福之所倚。

生活多数时候是平淡的，要有一点例外的小波澜，造就一定的“麻烦之美”。“不打不相识”，也是同样的意思吧。

以镇元大仙的法力，以及“地仙之祖”的资历，大地上的事就是他自家事，医活这棵宝树不是不可能，何况他自始至终没有流露过焦虑无助之意，只强调要孙悟空赔偿，更像是出于尊严，给对方一点颜色看，也给自己一个台阶下。在此之外，他也许意识到，这样一件事情，对他以及他的人参果，不啻于一次扩大影响的机会。这样猜测镇元大仙，不是以世故之心度清高之腹。镇元大仙的生活，地处荒山，显然很寂寞，闻得唐僧来访，只是前世一杯茶之交，他便要送上两个果子，可见他也不是不看重、珍惜人际关系。

最后孙悟空找到了观音菩萨，菩萨说，她那净瓶底的“甘露水”，善治得仙树灵苗，当年太上老君曾与她赌胜，把她的杨柳枝拔去，放在炼丹炉里，炙得焦干，观音将之插在瓶中，一昼夜下来便是青枝绿叶，与



旧相同。

经过菩萨一番救死扶伤工程，人参果树“果然依旧青枝绿叶阴森，上有二十三个人参果。”镇元大仙十分欢喜，取金击之敲了十个下来，开了一场“人参果会”。参加“人参果会”的众人每位都吃了一个果子，皆大欢喜，孙悟空、猪八戒、沙僧又各蹭了一个吃。这一场难，他们分别混得两个人参果吃，到底是“难”还是“福”？

再说回孙悟空结拜的这位老兄弟，说起来，孙悟空这人是有兄弟劫的。跟谁结拜兄弟都没有什么好结果，他年轻时与牛魔王结拜兄弟，后来反目成仇，酿成一场很大型的连环战。他在取经团里两位师弟相对好些，起码没有反目成仇，但也始终不亲，特别是跟猪八戒，从来都是不是冤家不聚头。现在孙悟空又与镇元大仙称兄道弟了，我们简直可以预知，他俩基本肯定绝对一定好不起来。

果然，此后漫漫取经长路，就没见过孙悟空何时跟这位结拜兄弟联系过，但凡遇到什么困难，也基本不曾见这位结拜兄弟出手援助过，压根连面都没有再露过。

有这样迷愚贪婪“圣僧”、“佛祖”，也有这样潦倒窝囊的龙王，这些，都是《西游记》里颠覆性的游戏笔法，我老早说了啊，吴承恩就不是一个正经人。

尴尬的龙王们

当年那首出名的《龙的传人》流行起来时，年少的我们请教老师：为什么是“龙的传人”？老师语焉不详地回答：咱们中国人，特别崇拜龙，以前皇帝就叫“真龙天子”。那么，难道我们就是“真龙天子”的传人？这不是封建残余吗？

这个问题最后就不了了之了。

对于中国人，龙确实是众多动物中最为神圣、高贵的，大概因为它是虚构的。画鬼容易画人难，所有的好处都可以加之头上。——“就其形态而言，其角似鹿、头似驼、眼似鬼、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鱼、爪似鹰、掌似虎、耳似牛，这种九似说强调了它作为复合型动物的特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其生态。‘欲小则化如蚕蠋，欲大则藏于天下，欲上则凌于云气，欲下则入于深泉，变化无日，上下无时。’这是见于公元前七世纪左右《管子》卷十四《水地》中的一段描述，短短几句话就道破了龙的神通力，无可挑剔。”这段话是一个叫“中野美代子”的日本学者在她的书里写的。外国人都知道这个道理。

然而，《西游记》中的龙王们似乎没有什么威风，或懦弱或无能或潦倒或古怪，有的还很倒霉。



比如四海龙王。先看看著名的情节：孙悟空怎么去欺负东海龙王的。

当时听了四老猴的建议，孙悟空径入东海龙宫，一来到就不客气地声称要来告求一件“神器”。老龙王并不认识孙悟空，但态度十分谦恭，口中频称“上仙”。

老龙王“献钢叉嫌小，奉画戟嫌轻”，后来领他去看这块“镇海神针”，孙悟空发觉它能大能小，当场丢开解数，打转起来，“唬得老龙王胆战心惊，小龙子魂飞魄散，龟鳖鼋鼍皆缩颈，鱼虾鳌蟹尽藏头。”孙悟空收了宝贝，笑嘻嘻只说一句“多谢贤邻厚意”。龙王的反应是：不敢，不敢。如果给他配一幅画像，必定是点头哈腰。

拿了宝贝后的孙悟空却还不走，说如果没有这个金箍棒，那倒也罢了，现在有了金箍棒，就得有一套好衣服来配它。好衣服哪里来？一客不犯二主，走三家不如坐一家，老龙王你就“为人为彻”，给我配身好衣服吧！没有？真个没有？那就和你试试此铁！

东海老龙王吓得哆嗦，赶紧叫来另三海龙王。大家都不敢对孙悟空怎么样，于是这个拿出一双藕丝步云履，那个贡献一副锁子黄金甲，这个奉上一顶凤翅紫金冠，凑了一身华丽披挂。孙悟空打扮停当，口里对众龙喊着“聒噪！聒躁！”一路打出去了。

孙悟空固然一向嚣张，但东海龙王也着实太低声下气了点。这大概可以说明他的地位：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莫名其妙地就有孙悟空这类强盗随便闯入，骋凶骋势，看样子，老龙王没有什么自我保护的好办法。

龙王确实是个被欺负的主，不妨插播一下，东海龙王还曾受到哪吒的欺负，他的三太子敖丙，让哪吒打死，连筋都抽去作龙筋绦，要给李靖束铠甲用。东海龙王去告状，哪吒隐身冲上去，又踏又打又抓鳞，弄得老龙王大叫饶命，好不狼狈。——亏得老龙王还是龙中之首呢，被一个七岁孩儿这么糟蹋，还有啥身份可言——这是《封神演义》中的故事。

就算这样，四海龙王在《西游记》里的龙王们中，也算是最有优势的。他们遇到这等不平之事，起码事后还可以跟玉帝告告状，在龙王群

里，这算是与上面“说得上话”的。

泾河龙王就更惨了。河比海小，管辖范围就小，泾河龙王的地位更低。泾河龙王算得上取经事件的关键人物，如果不是他与算卦先生袁守诚争一口气，他就不会去擅改下雨的数量和时辰；如果不改雨量时辰，他就不会被告死罪；如果不被告死罪，他就不会去求唐太宗救他；如果不求唐太宗，唐太宗就不会“许救反诛”，因此被拉到地府去走一遭；如果唐太宗不去地府走一遭，也就不知自己还有二十年阳寿，也不会承诺到阳间做一个“水陆大会”，超度无主的冤魂，普谕世人为善；如果唐太宗不宣扬善果，选举高僧陈玄奘开建大会，那么也就不会有取“大乘佛法三藏”一事。所以说，取经一事由是而来。

问题是，泾河龙王只是擅自更改了一下雨量和时辰，怎么就罪足以致死？怎么着都只是一次工作失误。在《西游记》里，玉帝是个喜怒无常的角儿，沙僧打破一个玻璃盏也可致死罪，所以不能以常理论之。只能说明一个问题，所谓的龙王，地位确实不怎么样，上边要处死他，简直是不需要什么理由的。这样的地位和形势，要是像泾河龙王那种拎不清的，妄求要赌一口气，最终气不一定出得了，很可能从此就断气了。

西海龙王敖闰（后面章节说其名是敖顺）就很清楚这一点。所以他的性格一向小心谨慎。他的儿子小白龙因纵火烧了殿上明珠，被他告为忤逆，打了三百下，不日遭诛。这事件里，西海龙王的表现真是大义灭亲，铁面无私，但似乎也有点小题大做，中国传统里有一个“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传统，也就是“亲亲相隐”，为亲人隐瞒罪行从人伦上讲都能获得同情，这位西海龙王倒来个对着干。这被烧掉的“殿上明珠”真有那么重要吗？就算是玉帝赐予的，也不至于有儿子的命那么大吧？

假如这里面没有阴谋，那么只能解释为，西海龙王一直是谨慎做“龙”，不惹是非，小心才驶得万年船。所以对自己的儿子过度严厉，以至于出离常情。

小白龙确实很苦命，差一点就因烧了一颗明珠而死掉，而且是死



在自己父亲的手里。被观音救活之后，加入了取经团，算是走上赎罪之路。但却是作为一只坐骑去加入取经团的，于唐僧而言，他连“徒弟”都说不上，仅仅是工具。如果说他是劳改犯，那么孙悟空、猪八戒、沙僧哪个不是劳改犯呢？而且他们哪一个罪孽比他轻呢？如果说他是动物，那么孙悟空、猪八戒不也都是动物？——单由小白龙的情况来看，龙这种动物，完全不比猪和猴这些动物高贵。

《西游记》里还有两个出镜率比较低的龙王，一个是洪江龙王。唐僧的亲爹陈光蕊出门当官之前的某天早上，放生了一条金色鲤鱼，寻条河就是洪江。后来陈光蕊被刘洪打死，这个洪江龙王便给了陈光蕊的尸首一颗定颜珠，方便他还魂报仇。——怎么搞的？洪江龙王变成鲤鱼居然也被捞到市场上卖了，自身不保啊。

另一个是乌鸡国的井龙王。当时猪八戒沉到井水里，见到井龙王的住处家徒四壁。井龙王要猪八戒背走乌鸡国国王，猪八戒索钱，他什么都拿不出来。看情况，不是装穷，是真没有。

而乱石山碧波潭的万圣龙王呢？“牛魔王战罢赴华筵”，赴的就是万圣龙王的筵。当时孙悟空正因借芭蕉扇的事在积雷山与牛魔王大战，忽听到山峰上有人叫道：牛爷爷，我大王多多拜上，幸赐早临，好安座也。牛王闻说，不打了，赶紧往乱石山碧波潭去了。

以孙悟空的眼光看来，万圣龙王当时的生活情调还是不错的，呼朋唤友，觥筹交错，一众龙婆龙子龙女龙孙陪伴在侧，热热闹闹。谁知，万圣龙王祸起东床，他的女婿九头虫，野心勃勃地偷了祭赛国金光寺国宝塔上的舍利子；女儿万圣公主，又偷了王母娘娘的九叶灵芝草。那舍利子由灵芝草养着，便“千年不坏，万载生光”。

唐僧师徒几位来到祭赛国，就像神探降临。除暴安良成癖的孙悟空前去向九头虫索要宝贝，大打出手，战斗结果是，九头虫负伤逃走，万圣龙王以及龙子龙女龙孙们，则全部被打死掉。老龙婆被穿了琵琶骨，锁在金光寺塔心柱上，长期给他们看守宝贝，“少有差论，即行处

斩。”对了，金光寺从此还改名称“伏龙寺”。

万圣龙王一家，就此被灭了门。特别是万圣龙王，十分不经打，却又冲前阵，孙悟空只一下，就把他的老龙头打得稀烂。死得如此草率。——他好歹也是一位龙王，但看孙悟空对待他的态度，何威风之有？何地位之有？就算他的驸马九头虫，还换得一声“穷寇勿追”呢。

黄周星曾对此点评：行者于此，但当歼渠追宝，治老龙以胁从之罪足矣，而乃杀其身，潴其宫，俘其妻，殄灭其子女及孙，不已甚乎？尝汉泾河老在之改雨数，与此龙之窃佛宝，俱罪不至死者，而一则殒躯，一则灭门，何老龙之多不幸也！……故吾谓西方诸怪中，有罪重而罚轻者，通天河吃男女之金鱼是也；有罪轻而罚重者，碧波潭下血雨之老龙是也。

依开篇所述，龙在中国，曾很显贵，为何到了《西游记》里，龙王们的命运一个个如此不堪？

首先，也许是因为，龙与龙王，是两个概念。据说，中国本土的龙崇拜中，原来并无龙王一说。在汉代之前的古文献里，没有龙王二字。“古文献中的龙，是自由地驰骋于天地之间的存在，然而，龙王却是统治地上某一特定地域的。这种龙王思想的介入，大概是在汉译佛教经典出现之后。……所谓龙王，并不是作为龙家族一族之长的王，而是指受封于某地为王的龙。因此，龙王必定与某一特定地域维系在一起。”（中野美代子《西游记的秘密》）

这大概是龙王社会地位的一种约束，尤其是一些“小领地”的龙王，比如在中国的农村，很多传说认为，池塘里、水井里都住着龙王。龙王龙婆的后代繁衍众多的结果，是使他们的管辖范围越划分越小。物以稀为贵，地小龙王多，自然就不那么“贵”了。

大家都有印象，《西游记》里的土地爷，地位很卑微，经常受孙悟空他们的气。比如号山的土地爷，就像红孩儿的家奴。这就是因为，土地爷管辖的地方小，邮票大的地儿、弹丸大的地儿都会有个土地爷，属于最最最最基层的神仙。而龙王，与土地爷比，工作性质有点接近，只



是一个管地，一个管水。龙王们好也好不了多少。

据资料称，“龙王”这个概念，其实是随着佛教经典从印度传入中国的，而在印度，龙远远没有中国传统龙的神圣，佛教里有“降龙伏虎”罗汉，龙与虎一样是被降伏的对象，这里面，甚至隐隐有“妖孽”的意味在。

所以，从佛教经典传入的“龙王”形象，地位不高，也不难理解。

但龙王们也有不甘心的时候。比如小白龙，取经团成员一直当他透明，孙悟空有一次带着调戏的口气拿他打诨，在朱紫国让他撒点马尿糊弄国王，小白龙忽然“跳将起来，口吐人言，厉声高叫”道：“师兄，你岂不知？我本是西海飞龙，因为犯了天条，观音菩萨救了我，将我锯了角，退了鳞，变作马，驮师父往西天取经，将功折罪。我若过水撒尿，水中游鱼食了成龙；过山撒尿，山中草木得味，变作灵芝，仙童采去长寿。我怎肯在此尘俗之处轻抛却也？”

小白龙每天忍辱负重，沉默行走。唐僧师徒遇到什么灾难，仿佛都与他无关，他也不帮忙，也不慌张，真说不清他到底是冷漠，还是低调，还是自认卑微，恨不能变成隐形存在。

想不到在他内心，也有这样一股傲气，比起孙悟空来一点也不弱，从来不拿自己等闲视之。而小白龙的父亲小题大做地告他忤逆，是否也有一种可能：因为西海龙王把自家形象看得很重，才格外不能接受这个“迷爷娘的业子”？

泾河龙王与卖卦先生赌一口气，把自己的命也赌丢了。那一口气就那么重要？其实是巡水夜叉那一番话，正中了他的痛处：“若依此等算准，却不将水族尽情打了？何以壮观水府，何以跃浪翻波，辅助大王威力？”

至于碧波潭被灭了门的万圣龙王，也许本是安分谨慎之人，二郎神听到他家偷佛宝之事，便是十分惊讶：“万圣龙王却不生事，怎么敢偷塔宝？”但“却不生事”的同时，却往来无白丁，他的过往甚密者，是如牛魔王这类大佬式人物，牛魔王虽然也不算“主流”，却也是“名流”。

也许，正是他的心高气傲，才不甘被孙悟空侮辱，冲到了头阵，这也是他速死的原因吧。

说起来，《西游记》真是一部颠覆性的小说。唐僧作为一个“有德高僧”，我执，无明，虚伪，打诳语，贪嗔痴怨，无一不漏。师徒四人到了灵山之巅，功成行满见真如，谁知就在这西方极乐世界，竟然也有贪污受贿之事，阿傩伽叶向唐僧直言“有些什么人事送我们”，佛祖声称这事情他知道，也同意，说“经不可以空传，亦不可以空取。向时众比丘圣僧下山，曾将此经在舍卫国赵长者家与他诵了一遍，保他家生者安全，亡者超脱，只讨得他三斗三升米粒黄金回来。我还说他们忒卖贱了，叫后代儿孙没钱使用……”

真是让人无语。有这样迷愚贪婪“圣僧”、“佛祖”，也有这样潦倒窝囊的龙王，这些，都是《西游记》里颠覆性的游戏笔法，我老早说了啊，吴承恩就不是一个正经人。



很奇怪的，在我们这个能写出《孝经》的、把“温良恭俭让”挂在嘴边的民族，却同时能创造出这样冰冷的故事，阐述这样残忍的一种父子关系。

隐喻的哪吒

哪吒的故事，仔细想起来，心里拔凉拔凉的。一个年方七岁的孩子，剔骨还父，剔肉还母，从此与父母不共戴天，瞅着有机会就互相报仇。这都是啥故事？这样一个孩子，还是很多中国人的童年偶像。

到了《西游记》，哪吒与他爸托塔李天王的关系，比《封神演义》里缓和一些。归功于我佛如来的“以和为尚”，如来佛送了个护身宝塔给李天王，令李天王底气大长。但父子俩互相提防程度还是没一天松懈，第八十三回里，哪吒用剑架住李天王的刀想劝架，李天王马上大惊失色，以为哪吒要报仇，赶紧转身取了黄金宝塔托在手上，一颗心才回归胸膛原位。

如此父子关系，基本上，李天王就像潜伏在敌军里生活，或像电影《杀手里昂》中所说，“余生里睡觉，必须有一只眼睛睁着。”随时都不能放松。

有次与一个朋友聊到这个话题，我说你不觉得哪吒的故事很恐怖吗？一个七岁的小孩，被自己的爹妈逼到把自己的血肉血淋淋地剔下来。父母，难道不是我们在这个凶险世间最后的温柔乡吗？难道不是我们最安全的所在，最起码的归处吗？而七岁哪吒对此作出否定。世间最

悲伤之事，莫过如此。

朋友说，你不觉得我们的民族有很多故事很恐怖吗？比如岳飞他妈，在岳飞背上刺了“精忠报国”四个字，这个故事也很恐怖，报国倒罢了，还要文上身，那年代没有激光，这几个字笔画又很繁多，很疼的噢，亏他妈想得出。

中国人把“小家”放在“大家”之下，由来已久，岳飞的妈，哪吒的爸，是有共同点的，对李天王来讲，父子之情远远没有国事伦常重要。但哪吒的故事，其隐喻的还不止如此。

我们就别去想那血淋淋的剔肉还骨的细节了。这个行为，我认为，应该把它视为一种隐喻。就像当代某位作家所言，“每个为亲情所伤的人，都恨不得出生在孤儿院。”哪吒之剔骨还肉，所隐喻的，就是那种最紧张最决绝的父子关系。

很奇怪的，在我们这个能写出《孝经》的、把“温良恭俭让”挂在嘴边的民族，却同时能创造出这样冰冷的故事，阐述这样残忍的一种父子关系。但，会不会正是因为我们是一个写出《孝经》的民族，是一个把“孝”无限强化的民族，所以才出现了哪吒的故事呢？哪吒的故事，是不是可以视为这样一种文化下的反弹？

中国古人的孝是什么孝？行动上，彩衣娱亲，脱衣饱蚊，怎么变态怎么来。言论上，“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三年不要改他爸的“道”，如果嫌这说法太拗口，还有一句俗语是：天下无不是的父母。

孝后面紧跟着是顺，所谓孝说到底就是顺，孟子说，“人悦之，好色，富贵，无足以解忧者。唯顺于父母，可以解忧。”唯父母的马首是瞻，这是令人绝望的事，你拖着沉重的肉身，在这泥泞的现世里越陷越深，你完全身不由己，因为，你并不是你自己的。

其实说孝的，不只是儒家。道家也会说道：子之爱亲，命也，不可解于心。庄子这话要人性得多，子之爱亲，其实是爱自己的生命，是本

能，是立身之根本。但当这“爱”变成可怕的纲常，变成没完没了的顺，它会令人产生厌世和自我否定的思想。这个心理，在哪吒那里，就变成了有隐喻意义的剔肉还骨的行为。

物极必反，反者成了英雄，英雄就是我们的小哪吒。所以，是不是可以这么想，哪吒这个决绝的行为，就是他成为很多人的童年偶像的真正原因，他代表着我们内心某种潜在的欲望。

有一本叫《青春门》的小说，少女安吉文偷书早恋乱交友，她母亲让她“死到外边去”，并“给我把棉衣绒裤脱下来”，她脱的时候，很羡慕哪吒，很希望自己脱下来的不是衣服，而是骨肉，从此两不相欠。——哪吒告诉我们的，无非如是。很多时候，甜美的生存是不可能的，就算你是个小小少年。

男领导对女下属，自不必说，权力变成酶，更加让她有崇拜的快乐。女领导对男下属，就像观音对孙悟空这一款，滋味更复杂一点，我觉得这个尺度，观音把握得很好。

理想的上下级

孙悟空和观音的关系，可不可以算是上下级关系？虽然孙悟空的直接领导，应该算是唐僧，但唐僧基本是被架空了。

如果把孙悟空与观音的关系，视为上下级，那他们之间，代表一种近乎理想的上下级关系，这，大概也是孙悟空在取经路上保持信念的一个根源。

首先，观音镇得住孙悟空。

须知能镇得住孙悟空的人并不多。你会说，那只是因为观音会念紧箍咒，算什么！废话，唐僧也会念，但唐僧能镇得住孙悟空么？孙悟空口口声声把唐僧称为“脓包”，他敢这么对观音说吗？

镇得住，必须缘于让对方服气。《西游记》里的观音菩萨，就是一个铁腕女领导，很有不亚须眉的魄力，又有女领导特有的细心。她一出场就很有分量——当时正在猴哥大闹蟠桃会、十万天兵无奈他何的时候，观音一共提了两次建议：一次是让身边的惠岸行者“快下天宫，到花果山打探军情如何，如遇相敌，可就相助一功。”显得对天庭非常关切，十分有亲和力。第二次建议则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她建议玉帝找



他外甥二郎真君来。

天庭行政关系我听说也挺微妙的，具体我也不太清楚，反正观音菩萨显然是把一切了然于心，洞若观火。结果就是：二郎神真的把孙悟空给打退了。观音同志有眼光，从这时就可以看出来了。

这事情给孙悟空印象也很深。孙悟空再见到观音时，已经在五行山下压了五百年，见到观音时，态度十分迫切。知道这人重要。

观音则是保持威严，很有领导架子："你这厮罪业弥深，救你出来，恐你又生祸害，反为不美。"但这严词里，其实也有期待，待到孙悟空表示知悔，她马上"满心欢喜"，声明"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

随后孙悟空就开始为观音卖命了，虽然表面看起来是保护唐僧向西，其实谁都知道，取经工作就是观音女士的一个大项目。

随后观音便频频让孙悟空叹服，比如在收服黑熊怪时，就让孙悟空知道她"晓得过去未来之事"，什么事都瞒不了她。救活人参果树之时，就让孙悟空知道别人都办不到的事，只有观音有办法办到。

而观音让孙悟空服气，又决不只凭强势。就说不要杀生这个道理，唐僧是靠反复啰唆"扫地恐伤蝼蚁命，爱惜飞蛾纱罩灯"，观音是怎么做的呢？请看收服红孩儿那一章，她先交代土地众神"把这团围打扫干净，要三百里远近地方，不许一个生灵在地。将那窝中小兽，窟内雏虫，都送在巅峰之上安生。"众神遵依执行后，她才把净瓶扳倒，倒出漫天海水。

见此，孙悟空"暗中赞叹"，说"果然是一个大慈大悲的菩萨！若老孙有此法力，将瓶儿望山一倒，管什么禽兽蛇虫哩！"——所以说观音女士有能力而不恃强凌弱，她不止"以力服人"，更懂得"以德服人"。

而观音，自然也是欣赏孙悟空的。这个简直不用多说，孙悟空自己心里也明白，他被唐僧赶走了，上天入地想了一下，只觉得茫茫人海，无处可去，那个时候简直悲从中来。幸好世间还有个观音姐姐！

于是孙悟空就投奔观音菩萨去了，一见面就“放声大哭”，好像见到后台。孙悟空很少这样撒娇的！而且，他怎不直接去找如来佛？这桩事儿，如来佛是最高总管啊。

孙悟空不是一个善于谈心的人，但他与观音菩萨之间，多次出现谈心的场面，比如制服黑熊怪那一节，两人合计想出各种办法，其中间以调笑、呵斥，有“这猴熟嘴！”之类的亲昵话，也有“心下顿悟”这样的默契。

他俩在一起也会吵嘴，比如说在蛇盘山鹰愁涧，上岗已经有小段日子的孙悟空，与观音碰面了。因为紧箍儿的缘故，孙悟空一肚子火，见面就讥观音：“你这个七佛之师，慈悲的教主！”观音不甘示弱地回骂：“你这个大胆的马流，村愚的赤尻！”

我觉得吧，上下级之间，吵吵更健康。客客气气，必有猫腻。

很多人提到观音菩萨和孙悟空之间的暧昧关系。这一点，我也承认。但我觉得“暧昧”不一定意味“绯闻”，上下级关系如果能加一点暧昧关系，则更理想。前提是永远止于暧昧，绝不发展。

孙悟空是一个对性无感的人。你看他变作牛魔王去骗取罗刹女的宝扇，被罗刹女那样撩拨，他只是没心没肺地戏弄她，戏弄别人本是孙悟空一贯伎俩，但是在对方展现性感的时候，还像一个顽童似的嬉耍、嘲弄，只能说明孙悟空在这方面，真的完全无感，所以他非但没有不安，也没有一点羞赧。

对于孙悟空这种灭绝人性的做法，我们完全理解罗刹女的悲愤。

除了对待罗刹女，孙悟空对西行路上任何女妖精，都是这种浑无心肺的态度。但是，对于观音，他的态度明显不同。

孙悟空背后骂观音的，跟骂别人就很不同，当他知道金角银角大王是观音菩萨让太上老君给取经团预设的一难之后，愤愤不平地说：“这菩萨也老大惫懒！当时解脱老孙，教保唐僧西去取经，我说路途艰涩难行，他曾许我到急难处亲来相救，如今反使精邪坑害，语言不的，

该他一世无夫！”

——这句“该他一世无夫”甚值得关注，孙悟空啥时候对这种男女之事那么敏感啦？你自己还一世无妻呢。

客观地说，观音姐姐确实是很有女人味的。这倒不是说她长得多漂亮，而是她作为一个女强、一个女领导，竟然颇有人味。红孩儿变成观音姐姐的模样，孙悟空去告状，结果观音就生气了，骂一声“竟敢变我的模样！”然后——将手中宝珠净瓶往海心里扑的一掼，唬得那行者毛骨悚然，即起身侍立下面，道：“这菩萨火性不退，好是怪老孙说的话不好，坏了她的德性，就把净瓶掼了。可惜！可惜！早知送了我老孙，却不是一件大人事？”

这就是野蛮女友嘛！而且很孩子气。孙悟空则表现出少有的宽容温和，瞧，“侍立下面”，有点跪搓衣板的意思。

孙悟空这个大大咧咧、对男女之事从来不感兴趣的人，在这一章，也表现出难得的羞涩感，这就耐人寻味了。观音要他先行，他竟然提出：“弟子不敢在菩萨面前施展，若驾筋斗云啊，掀露身体，恐菩萨怪我不敬。”

最为人所乐道的是收服金鱼精那一节，孙悟空来找观音时，她打扮得十分火辣，搞得孙悟空十分不好意思，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

这个美猴王，性急能鹊薄。诸天留不住，要往里边踱。拽步入深林，睁眼偷觑着。远观救苦尊，盘坐衬残箬。懒散怕梳妆，容颜多绰约。散挽一窝丝，未曾戴缨络。不挂素蓝袍，贴身小袄缚。漫腰束绵裙，赤了一双脚。披肩绣带无，精光两臂膊。玉手执钢刀，正把竹皮削。

孙悟空见到观音这样妆容不整地出来，赶紧说，别急别急，你穿好衣服再去。观音说，“不消着衣，就此去也。”结果八戒和沙僧见了都说：“师兄性急，不知在南海怎么乱嚷乱叫，把一个未梳妆的菩萨逼将来也。”

这事是孙悟空和观音之间有绯闻的最大罪证，这事件其实说起来也就是一个气氛问题，未梳妆若是不修边幅，那有什么说头？人家观音

的未梳妆，多美啊。还有，如果只有观音挑逗，倒也不值一提，值得一提的是孙悟空那少有的羞怯，那就形成互动了。

不过，这种暧昧，也只停留于暧昧罢了，不会再有任何发展。这是一种安全的暧昧，是工作中很好的调味剂，给他们各自的工作过程增添了一种另类的、美好的、不可言说的滋味。

要不为什么说“男女搭配，干活不累”呢？男女同事，也承认有性别吸引的成分，上下级之间，就不用啦？同样也要。

不止需要，是更需要。男领导对女下属，自不必说，权力变成酶，更加让她有崇拜的快乐。女领导对男下属，就像观音对孙悟空这一款，滋味更复杂一点，我觉得这个尺度，观音把握得很好。

其实，本来么，利益相关两个人，那种配合的默契，惺惺相惜的激赏，本就与爱情有相近之处。现在不是提倡要有激情地工作么？激情从哪里来？就是这样来的。

凡 人

fanren



这位在长夜里为一件袈裟痛哭的和尚，让我们为他树碑吧！他其实是观音禅院里的卧底，他的真实身份，是收藏界里的无名英雄。他不容易啊，潜伏在佛祖的眼皮底下，坚持他的痴恋事业。我们也许可以确定，金池长老不是因为做了和尚才顺便收藏袈裟，好比猫儿收藏鱼骨头；不，他是因为痴迷收藏袈裟，干脆就去做了和尚！

做个痴人，谈何容易

1. 也不是每个人都那么稀罕唐僧肉的。荆棘岭的十八公一伙，就只想和唐僧吟风弄月，而观音禅院里的金池长老，觊觎的则是唐僧的那件袈裟。

当然，这不是说金池长老不贪生，他与黑熊怪过从甚密，以友相称，学些“养神服气”之术，就为了活个两百多岁。或许因为在观音禅院的时候，关于吃唐僧肉可以长生不老的传言还没有开始流传，金池长老还不知道唐僧肉有这样的奇效。无论如何，“观音院僧谋宝贝”这一节里的金池长老，对那袈裟的痴迷，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包括生命。

金池长老是一个隐匿于寺庙里的收藏家。这名活了二百七十岁的长老对珍奇异宝有特别的兴趣和痴迷，就连他的打扮，也是体现出一定的收藏实力——头上戴一顶毗卢方帽，猫睛石的宝顶光辉；身上穿一领锦绒褊衫，翡翠毛的金边晃亮。一对僧鞋攒八宝，一根拄杖嵌云星……

如此一片珠光宝气，好像这个观音禅院是个荣华富贵地。作为对比，吴承恩特别在这一章节的前面描述观音禅院其他众僧的打扮——头戴左笄帽，身穿无垢衣。铜环双坠耳，绢带束腰围。草履行来稳，木鱼手内提。——结合小说中诗句总有夸张成分的因素，可以得出结论：这个观音禅院位于深山，简朴无闻，众僧很朴素，很有和尚“应该有”的样子。金池长老的珠光宝气，绝对是另类。

他给唐僧师徒献茶：“一个小幸童，拿出一个羊脂玉的盘儿，有三个珐琅镶金的茶盅；又一童，提一把白铜壶儿，斟了三杯香茶。真个是色欺榴蕊艳，味胜桂花香。”如果把这待遇看作是对唐僧师徒的恭敬，倒抬举唐僧师徒了，事实上这是资深收藏家的职业习惯，逢到可能的人选就想交流一下：“老爷乃天朝上国，广览奇珍，似这般器具，何足过奖？老爷自上邦来，可有什么宝贝，借与弟子一观？”

看看，想切磋业务了。

但他这次碰上人物了。孙悟空安全感很足，最热衷于比斗，老和尚说他今年两百七十岁，他也要喊上一嗓子：这还是我万代孙儿呢！这当下老和尚显摆袈裟，猴子怎肯让他独出风头？立马解开包袱，取出那件惹祸的宝贝。

说来唐僧这件袈裟，我们不是头一回见。早在书中第十二回，就浓墨重彩地描述过这出名的宝贝，它是如来佛赐观音的五件宝贝之一，名为“锦斓异宝袈裟”，上有如意珠、摩尼珠、辟尘珠、定风球，又有那红玛瑙、紫珊瑚、夜明珠、舍利子，是“冰蚕造练抽丝，巧匠翻腾为线。仙娥织就，神女机成，言方簇幅绣花缝，片片相帮堆锦箭。”可以想象，一时间，金池长老的毕生收藏都黯然失色。

对于一名以收藏为终身事业的人，金池长老这一刻的心情是什么？他心中轰轰而来的绝望和贪婪，正如决堤洪水，无法拦截。他很想说服自己，镇静、镇静，可是他对这件袈裟的痴爱和震撼，竟使这个两百多岁的老同志不能把持，完全失态，只有放声痛哭：

“却说那和尚把袈裟骗到手，拿到后房灯下，对袈裟号啕痛哭，慌得那本寺僧，不敢先睡。小幸童也不知为何，却去报与众僧道：‘公公哭到二更时候，还不歇声。’有两个徒孙，是他心爱之人，上前问道：师父，你哭怎的？’老僧道：‘我哭无缘，看不得唐僧宝贝！’小和尚道：‘公公年纪高大，发过了。他的袈裟，放在你面前，你只消解开看便罢了，何须痛哭？’老僧道：‘看的不长久，我今年二百七十岁，空挣了几百件袈裟。怎么得有他这一件？怎得做个唐僧？’”

2. 若不是这一夜痛哭，我不会对这老和尚产生一种“政治不正确”的同情。

观音禅院里另外两名提议杀人方案的小和尚，广智、广谋，有智有谋，谋财害命，按部就班，那真是毫不含糊啊！他们是简单分明的刽子手，没有什么好说的。

而金池长老不同。在那失态的一夜痛哭中，他的痴迷有一种力量，而，如你所知，有力量的东西是可爱的，令我产生了为他翻案的冲动。

他不是那种活得轻飘的庸人，也不是活得僵硬的蜡人，他是一个有癖的人，是痴人。

足够痴了，就不要脸了，也不要命了。在那件袈裟面前，金池长老只想“怎得做个唐僧”，连命都肯与唐僧交换。虽然，没有生命，这所有的收藏就无以附丽；但是假如只有生命而没有收藏，这生命又只是巨大的空虚和惆怅。假如摆在金池长老面前只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吃唐僧肉以换长生，放弃袈裟；一种是占有袈裟，放弃唐僧肉。他会选择哪一种？也许是后者。

中国古人对“癖”是欣赏的，岂止欣赏，简直认为癖是非有不可的。张岱声称，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痴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袁宏道深有同感：余观世上语言无味面目可憎之人，皆无癖之人。

以风雅著称的张潮，对癖的问题更是上纲上线：花不可以无蝶，



山不可以无泉，石不可以无苔，水不可以无藻，乔木不可以无藤萝，人不可以无癖。

我就不罗列了，总之，癖是可爱的，王羲之爱鹅，林和靖梅妻鹤子。金池长老那收藏之癖，宝物之爱，怎么就不行了？怎么就不是雅趣了？他那以茶待客的架势，怎么就不能视为一个大收藏家的风度呢？他为他的毕生追求，连命都不要了，这痴妄，还不够酷？

那我们是不是可以坐下来以四十五底角仰视一下这位老和尚了？

好像又不对。问题在哪里？道德、伦理等，不是我们要讨论的。金池长老的问题，不在于他老和尚的身份，问题是——他把“癖”无条件地发展下去，变成了没有底线的贪。所以，他的人生失控了。

《世说新语》中有“支公好鹤”一则，支遁与金池长老同是和尚，也同样有痴，支遁是对鹤痴：“支公好鹤，住剡东岇山。有人遗其双鹤，少时翅长欲飞，支意惜之，乃铩其翮。鹤轩翥不复能飞，乃反顾垂头，视之如有懊丧意。林曰：‘既有凌霄之姿，何肯为人作耳目近玩！’养令翮成，置使飞去。”

我还是响应胡适号召，用白话文把这故事说一遍。支遁（支道林）对鹤痴迷，住在剡东岇山时有人送了他一对鹤，他怕鹤长大了要飞走，就把那对鹤的翅膀给剪了。后来，飞不了的鹤垂头丧气的样子让支道林顿感懊悔，悟出自已对鹤不是痴爱，而是占有，需把占有心给去掉，才是“桶底脱落”。

3. 当然我还可以说得更有高度一些。

我们可以说，金池长老收集的不是宝物，是贪恋，是空虚人生的寄托。

常人寻求升官发财，甚至寻求多子多福、传宗接代，这些都是贪。金池长老在贪欲的酒池里大醉不醒，正如叔本华说，我们可将财富比作海水，喝得越多，越是口渴。

他不知道，一件袈裟不外是纤维、颜料这堆物质的组合结果。所谓宝物，不就是一些稀奇古怪的矿物质。他对“物”的执著，就仿佛

《海底总动员》里面那只几天没吃鱼的、忽然闻到了血腥味的巨鲨，那飙升而起的欲望，就连沉船里的炸弹也无法将它阻挡。

奇怪的是，吴承恩为什么偏偏要拿一个老和尚来上演“贪嗔痴”的好戏呢？吴承恩偏好恶搞和反讽，在这个观音禅院，他惯用的恶搞之法，又来一次。

按吴承恩的意思，佛寺简直就是各种男盗女娼、贪嗔痴怨的荟萃地。多少伤天害理，正好靠它暗渡陈仓。后世的诗人说高尚是卑鄙的通行证，吴承恩说和尚是卑鄙的通行证，披上和尚的外衣，来行骄奢淫逸之实，正好安全隐蔽。

镇海寺里的和尚，因为跟金鼻白毛老鼠精（也称地涌夫人）变成的美女通奸，被吃了一个又一个。敕建宝林寺里的和尚，因为势利眼，被孙悟空打得狼狈告饶。吴承恩笔下的和尚，简直是“怎么不像和尚怎么来”。

佛经教诲：众生生活于世间，以眼耳鼻舌身等器官与外界接触，产生五欲，执著于五欲并产生染爱之心，便成为贪，因此又以贪与爱为同体异名。“勤修戒定慧，息灭贪嗔痴”……好吧，既然需要“怎么不像和尚怎么来”，所以，金池长老就只好贪嗔痴全占了。

这位在长夜里为一件袈裟痛哭的和尚，让我们为他树碑吧！他其实是观音禅院里的卧底，他的真实身份，是收藏界里的无名英雄。他不容易啊，潜伏在佛祖的眼皮底下，坚持他的痴恋事业。我们也许可以确定，金池长老不是因为做了和尚，才顺便收藏袈裟，好比猫儿收藏鱼骨头；不，他是因为痴迷收藏袈裟，干脆就去做了和尚！

太草率了吧，面也没见过，话也没说上，就把一国之富都托付给这个老和尚了。女王自己猴急，附带着拿江山当玩笑，女儿国就要毁在她手里了，从此之后，女儿国不再存在，因为他们生子生孙，永传帝业，那些子孙可都是姓唐的（或者姓陈？）。

想爱就爱，要爱得痛快

女儿国国王对唐僧，不是一见钟情，而是未见钟情。只听说了他，见还没见，便以身相许。但是毛主席说，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女儿国国王这种反应是有原因的。

女儿国的先王，也许是吃过男人的亏，从此下了一道怪命令，要求整个国家不得有男人。但看样子，禁男人比禁毒难多了，子民们悄悄找男人的做法，从来没有停止过。孙悟空他们一行来到女儿国，便听到街上女人们在鼓掌欢呼："人种来了，人种来了！"

其实，还没进女儿国的城时，在子母河边的村舍投宿，便听那家老婆子笑道："还是你们造化，来到我家！若到第二家，你们也不得囫囵了！"八戒哼哼道："不得囫囵，是怎么的？"婆婆道："我一家儿四五口，都是有几岁年纪的，把那风月之事尽皆休了，故此不肯伤你。若还到第二家，老小众大，那年小之人，哪个肯放过你去！要与你交合，假如不从，就要害你性命，把你们身上肉，都割了去做香袋儿哩。"

如此听来，用如饥似渴形容女儿国的子民们，一点也不过分。

但这些做法都只限于“子民”中。国家的规定是“要生后代，找子母河”。女儿国国王当然不能率先进行违法活动，所以在她长到情窦大开的年纪，还是没有恋爱机会。

这一天，唐僧一众“东土大唐王驾钦差上西天拜佛求经者”来到这里，需要倒换关文。这是一个昌隆繁盛的“上邦”来的老爷，所以迎阳驿驿丞赶紧上报国王。女儿国国王闻奏后，第一个反应是什么呢？

是“满心欢喜”。其实应该说是“喜出望外”，正在想男人的时候，就来了个男人，还是有身份的男人，就好比想瞌睡的时候来了个枕头，还是个很高级的熏衣草荞麦珍珠智能枕。

人们喜欢把自己做的事套以天意，因为这样显得更有后台，更加理直气壮，女儿国国王现在为了男人，也不忘把自己的欲望跟“天意”拉扯上钩，先拿梦来作理由：

（她）对众文武道：“寡人夜来梦见金屏生彩艳，玉镜展光明，乃是今日之喜兆也。”众女官拥拜至丹墀道：“主公，怎见得是今日之喜兆？”女王道：“东土男人，乃唐朝御弟。我国中自混沌开辟之时，累代帝王，更不曾见个男人至此。幸今唐王御弟下降，想是天赐来的。寡人以一国之富，愿招御弟为王，我愿为后，与他阴阳配合，生子生孙，永传帝业，却不是今日之喜兆也？”

太草率了吧，面也没见过，话也没说上，就把一国之富都托付给这个老和尚了。女王自己猴急，附带着拿江山当玩笑，女儿国就要毁在她手里了，从此之后，女儿国不再存在，因为他们生子生孙，永传帝业，那些子孙可都是姓唐的（或者姓陈？）。

可是众女官听了这个江山将失的主意之后，个个“拜舞称扬，无不欢悦”。我只能说，看她们平时给压抑的，压抑，太压抑了！老祖宗不让接触男人的规定太变态了，现如今从国王做起，恋爱自由，她们终于可以长舒一口气了，哪里管得了江山从此姓什么。

在这种心情之下，女儿国国王见到唐僧竟长得如此一表非凡，真是



双重的意外之喜。完全是走路时天上掉下一个馅饼，同时还掉了一笔意外横财。其实我觉得唐僧长得那么娘娘腔，根本没有男人味，不过女儿国国王的审美趣味显然和我不一样。

女儿国国王见到唐僧之后第一句话就是："大唐御弟，还不来占凤乘鸾也？"第二句话是："御弟哥哥，请上龙车，和我同上金銮宝殿，匹配夫妇去来。"真是生猛奔放、直奔主题。也许我们受电视剧的误导，也许受"女儿国"这个冰清玉洁的国名的误导，总以为女儿国国王是个纯情的形象，羞答答的玫瑰静悄悄地开。其实，女儿国国王和蝎子精啊杏仙啊那些妖精都没有什么区别，都是那么如火如荼如饥如渴。而显然，唐僧师徒几人，也用对待妖精差不多的方式对待她——假婚，连喜宴也吃了，将关文骗到手然后走人。

女儿国国王自从见到唐僧的真人之后，就开始爱情大爆发。也许心情太好，对爱人身边的人也很有亲切感，唐僧的"三名高徒"在这里受到无上的热情。知道猪八戒爱吃，女儿国那场宴筵十分盛大，光是饮酒宝器，便有八种之多。通关牒文上，就是在女儿国这里才补上那"三位高徒"之名。还赐上碎金碎银，不受；又取出绫锦十匹，还不受；便取出御米三升，总之心意一定要表。

最后唐僧抛下女儿国国王逃脱了，却遇到了个蝎子精抢人，于是孙悟空师兄弟响一声都跳在半空里去，慌得那西梁女国君臣女辈，个个都说"是白日飞升的罗汉……我们枉费了这场神思"，然后女王便"自觉惭愧"，多官一齐回国不提。我注意到女王的心情不是"自觉懊恼"或者"自觉伤感"，而是"自觉惭愧"。

这惭愧，一是因为看到唐僧竟是飞天罗汉，顿时自惭形秽，自己竟妄图以凡人之躯高攀人家神仙。二来，大概也是受惊之余，方觉自己表现得太赤裸裸了，那种旺盛的欲望和火热的爱情，落在子民们眼中，实在是太不矜持了呀！

话说回来，欲望太烈、不够矜持，也没什么好惭愧的，想爱就爱，

要爱得痛快，又不偷不抢不骗不拐。这场来往，倒是取经团的不是，女儿国都是凡人，孙悟空难道不能对付？再说，唐僧自己坚决不从的话，女儿国国王也不能怎么样，要知道连蝎子精这些妖精都夺不掉他的“十世元阳”呢。非要拿女儿国国王的芳心来做一番游戏，是不是闲得无聊，专为凑一个难数，顺便骗一场好吃的婚宴啊！

想来，女儿国国王也挺可怜的，以后还有没有好男人到来？女儿国是不是就注定永远是个爱情缺席的国度？总之，童话是经不起细想的。

孔子说的“亲亲相隐”，对孙悟空自然是对牛弹琴，老弱父亲对于独子的依赖性，普通老百姓对“没有儿子”的惶恐绝望，也是孙悟空想象不出来的。

三个老百姓

老有人问我喜欢《西游记》，是不是因为喜欢乱力怪神，专门与老夫子对着干？其实《西游记》里写平凡百姓的地方，也特别让我动心，比如这样的情形——只听得呀的一声，柴扉响处，走出一个老者，手拖藜杖，头顶羊裘，身穿破衲，足踏蒲鞋，柱着杖，仰身朝天道：“西北风起，明日晴了。”

这是第五十回，师徒几位行到金兜山，孙悟空去化斋，一个筋斗往南行，遇到这老儿。谁知这老头家况贫困，说：“实不瞒你说，我家老小六七口，才淘了三升米下锅，还未曾煮熟。你且到别处去转转再来。”孙悟空不信，使个隐身法儿径走入厨中看处，果然那锅里有半锅干饭。便满满地压了一钵盂走人。——当年读到这里我好生操心，回头那老头儿发现锅里三升米失踪大半，一家六七口当天晚餐吃啥呢？

《西游记》里，有三个平凡百姓给我印象较深。分别是：一个山林庄园主，一个老小资，还有一个苦命老实人。

山林庄园主叫刘伯钦（刘太保），唐僧一出长安就遇到他了。当时唐僧的两个随从被“寅将军”、“熊山君”、“特处士”吃掉了，唐僧一个

人孤零零“向前苦进”。走了半日，荒野无人处，只见前面有两只猛虎咆哮，后面有几条长蛇盘绕，唐僧衬身无地，完全崩溃了。刘太保正是这个时候出现的。

刘太保给人的主要印象是：MAN。他打虎动作勇猛，他的打扮神威：头上戴一顶艾叶花斑豹皮帽，身上穿一领羊绒织锦叵罗衣，腰间束一条狮蛮带，脚下踩一对麂皮靴。环眼圆睛如吊客，圈须乱扰似河奎。——这些都很吸引人，但最吸引人的，还是其山林生活风情。

我听人说，《西游记》里的吃，其实没有什么意思，你想想，四个老和尚，能吃出啥？但是，错了。素食做得好，简直比荤菜还要吸引人，比如刘太保家的老母，就深懂这种生活智慧。当时，唐僧在那里唧唧歪歪地声称自己不吃肉，刘太保十分为难，因为“寒家历代以来，不晓得吃素”，就是素菜，也都是獐鹿虎豹的油煎，两眼锅灶也油腻透了。

刘太保他妈说，她有办法。先叫媳妇将小锅取下，着火烧了油腻，刷了又刷，洗了又洗，却仍安在灶上。先烧半锅滚水，别用，却又将些山地榆叶子，着水煎作茶汤，然后将些黄粱粟米，煮起饭来；又把些干菜煮熟，盛了两碗，拿出来铺在桌上。

每次我看到这里，就满口生津。其实这“山地榆叶子”做的茶汤未必很好喝，也许有点苦，但那苦味在这里就是一种清香。而“黄粱粟米”的口感也未必好，也许比较粗糙，但那粗糙在这里就是天然。至于“干菜煮熟”，也无端让人觉得开胃下饭。

食物这东西，还真不是越贵越好吃。这餐饭这么有感染力，大概是因为唐僧刚遇大难，心有余悸，这时体味刘太保家这么平安的家常生活氛围，要是立场不坚定的，估计从此和尚也不当了。

刘太保家让人称奇的还在后面。那天晚饭后，一般夜生活总是要有些娱乐的，唐僧一个老和尚，也就只能参观参观刘太保家。刘太保先带唐僧参观了一座草亭，里面有些枪刀叉棒，唐僧胆小，坐坐就走。又走到一座大园子，当时是深秋，周围都是菊蕊堆黄，枫杨挂赤。呼的一



声，跑出十来只肥鹿，一大阵黄獐！见了人，也不怕，也不惧，只是"呢呢痴痴"。

我看这一段，总在"一大阵黄獐"那个量词上出神，一大阵！想想有这样一大群宠物，该是多大一座园子？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相比于刘太保，通天河边陈家庄的陈澄老儿，又是另一种风格。陈澄的生活情调是优雅的、精致的、有文化的、有典故的，我说的老小资就是他。

当时金鱼精作计，七八月天降大雪，把唐僧等阻在老陈家里，老陈怕唐僧无聊，准备了很多娱乐。

先是清谈，唐僧、陈老以及邻叟坐而论道，僮仆一会儿送热汤洗面，一会儿送滚花乳饼，早斋吃完了，叙不多时，午斋又相继而进。简单地说，唐僧在陈家庄滞留的生活就是：吃饱就聊天，聊累了又吃。

还有，赏雪洞。猪八戒没文化，听到赏雪洞，就说这有什么好玩的？雪洞其实是花园里一处避风观光点，优点是看得到雪景幽雅，又可生火取暖，很舒适温馨。

陈老的雪洞里，便是"那里边放一个兽面象足铜火盆，热烘烘炭火才生；那上下有几张虎皮搭苫漆交椅，软温温纸窗铺设。"雪洞四壁还挂着几轴名公古画，"七贤过关，寒江独钓，迭嶂层峦团雪景；苏武餐毡，折梅逢使，琼林玉树写寒文。说不尽那家近水亭鱼易买，雪迷山径酒难沽。真个可堪容膝处，算来何用访蓬壶？"大家看着名公古画，发思古之幽情，又体味现下生活之雅趣。

陈老是"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的，像赏雪洞这样的文化活动，还有邻叟若干参加，大家在雪洞里喝香茶、炖暖酒，抬桌围炉，谈古论今，陈家庄的居民整体文化素质，真是不低。若不是金鱼精来了，他们的生活质量，也是很高的。说他是小资，都有点委屈了，如此看来，也许算得上一个中产吧？

我要提的第三个老头，命最苦。在第五十六回，取经团打死蝎子

精，继续上路，又到朱明时节，这时来到山间，遇到几个拦路强盗。孙悟空一时兴起，将他们全打死了。

唐僧斥骂了一番，啰唆了一番，然后取经团来到一座小村。

这小村平和喜乐，乍一看真像陶渊明那个小村庄，“村犬吠，晚鸡啼，牛羊食饱牧童归。”他们投宿那家的老头姓杨。杨老头热情憨朴，接待他们吃饱喝足后，又和他们在灯下闲聊。

唐僧问到老杨的“令郎”，老杨说自己的儿子不学好，结交了狐朋狗友，干着打家截道的勾当。但是，独生子女，再不才也要留着他给我送葬啊！

我们古代中国人，有“亲亲相隐”的传统，《论语》记载，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孔子对叶公很不以为然，他认为父亲为儿子隐瞒，儿子为父亲隐瞒，这才是正直，孔子真是一个有平常心的人。

杨老头其实不算彻底的“为子隐”，面对陌生的投宿者，也掏心掏肺，感叹身世。真是心地朴直，不加设防，很快地，他便为自己的朴直付出了代价。

半夜里，老杨的儿子带着他那帮狐朋狗友回家来了，在院子里看到白马，知道是孙悟空一伙，大家商量要把唐僧师徒几位剁成肉酱。杨老头赶紧到后园叫醒唐僧，让他们快逃。

强盗连夜追赶，第二天日出时赶上唐僧。也真是命中注定，“蛇头上的苍蝇，自来的衣食”——送上门来找死，孙悟空把全部强盗打得落花流水，并问哪个是老杨的儿子，特意将老杨的儿子割下头来，血淋淋提给唐僧看。

真让人不能理解。按常规思维，孙悟空打杀其他强盗尚可理解，念在老杨那一番款待以及相告之恩，原该对老杨的儿子网开一面，手下留情才是。但孙悟空不愧是齐天大圣，与寻常人的思路刚好截然相反——

杨老头自己下不了手，他就替他来个大义灭亲！

想来他是石头里蹦出来的，实在不能理解杨老头的凡人情感吧。孔子说的"亲亲相隐"，对孙悟空自然是对牛弹琴，老弱父亲对于独子的依赖性，普通老百姓对"没有儿子"的惶恐绝望，也是孙悟空想象不出来的。

这是唐僧第二次成功地赶走了孙悟空。本来，一直反感唐僧动不动念那"话儿经"，杨老头这一节，我是唯一一次赞成唐僧的。

高太公倒是很有现代眼光的，一眼就看中猪八戒属于这种“有车有房，父母双亡”的潜力股。

文人的心——说说高太公

听说现在流行这样的择偶标准：有车有房，父母双亡。“父母双亡”是“有车有房”的重要保证，如果“父母”不“双亡”，那“车”那“房”就有可能注入水分，这类好处都可能要分一瓢儿瓢出来。所以，这里的“父母”一词应该看作一个统称，包括需要负担的一切亲戚，比如无经济收入的兄弟姐妹。

高太公倒是很有现代眼光的，一眼就看中猪八戒属于这种“有车有房，父母双亡”的潜力股。

高太公没有儿子，只生三个女儿。大女儿二女儿都成了泼出去的水，嫁了人。高太公打算给三女儿高翠兰招个上门女婿，与自己“同家过活”，其实就是侍候自己，“做个养老女婿，撑门抵户，做活当差。”这个如意算盘，也是出于老无所依的恐慌，倒可以理解。

猪八戒当时的情况是“福陵山上人家，姓猪，上无父母，下无兄弟，愿与人家做个女婿”，这就是高太公所说的“无根无绊”。要做上门女婿，“无根无绊”很重要，可以安心地呆在高家，把一腔热血一把力气全花在高家的土地上，一点也不外逸。



体现在："耕牛耙地，不用牛具，收割禾田，不用刀杖，昏去明来，其实也好。"在高太公生活的那个农业社会，手能挑肩能扛，就是资本。

这如意算盘真是啪啪乱响，高太公很满意，如果猪八戒没有露出他的妖精嘴脸来的话。猪八戒的妖精嘴脸一露出来，高太公马上后悔了，他的择婿标准也马上改变了，原来是要找个"无根无绊"的，现在呢，高才告诉孙悟空他们，高太公第一嫌败坏家门，第二嫌没个亲家来往。

高才作为高太公身边的长工，最有机会得闻主人的心声，更有下层人民对世情的深刻体会。"没个亲家来往"听起来让人有点啼笑皆非，其实，这真的是一个很严重又很微妙的问题。

高太公真的很想有个亲家走动么？他有那么爱热闹吗？我看未必。他最初看中猪八戒"父母双亡"，这会儿突然又看重起"亲家"来，只因为猪八戒出现身份危机了，亲家代表的，就是身份。

猪八戒是个横空出世的妖精，背后当然没家人，对于高太公这本是实惠和方便，但天上确实不会掉馅饼，高太公不能白捡便宜，他最大的实惠恰好也是最大的危险。

安全比实惠更重要，安全取代实惠成为了高太公首要考虑的问题。

我的老家，是个与高老庄有点相似的小城，老家人对婚礼的重视程度，给人一种错觉：一个漂亮的婚礼简直胜于婚姻本身。婚宴上，大家的注意力似乎并不在新娘新郎上，而是越过这对新人，看到了他们背后的家族。于是大家一边观察，一边窃窃私语点评对方的家人，包括他们的经济实力、人脉资源、外貌基因、甚至凝聚能力、繁衍生殖能力,等等。

所以，一场婚礼就是一个绚烂的舞台，展示的是这个婚姻后面的家族情况，展示新人双方是否门当户对。这是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结婚，绝不仅仅是两个人的事情。

说起来，猪八戒作为妖精其实对高太公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坏处。第一，他对高翠兰十分疼惜，顾家，怜香惜玉。第二，能挑会扛，做农活是一把好手，在家里肯定是挑大梁的角色。第三，好相处，据我们

对猪八戒的了解，他的情商很高，在高老庄里，肯定也是一颗开心果。

但是，这些实质性的好处在身份危机面前，就变得无足轻重了。名不正言不顺，门不当户不对。当猪八戒变回妖精，高太公作为一个传统儒家社会里的乡绅，顿时被传统观念上了身，觉得女儿这门亲事真是罪孽，简直乱伦。

这个有着古老文明的国度，"门当户对"是主要价值观之一。在猪八戒以前，曾有一个叫刘兰芝的女子，说不出有多么贤惠优秀："十三能织素，十四能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但是待到"十七为君妇"，却"心中常悲苦"。悲苦的原因并不是夫妻感情不好，而是因为得不到婆婆的欢心，最终被婆婆遣回娘家。

婆婆怎么就不待见刘兰芝呢？用焦仲卿的话说，刘兰芝"女行无偏斜，何意致不厚？"刚接触这首诗时，我们还是中学生，按捺着不解和愤怒往下读，最终知道，婆婆看不惯刘兰芝的原因是——出身问题。刘兰芝的出身是"昔作女儿时，生小出野里"，而焦仲卿的出身则高贵一些："汝是大家子，仕宦于台阁。"

还在念中学的我们，实在无法接受刘兰芝她婆婆的变态程度，觉得她简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后来才知道，刘兰芝婆婆并不能因此被评为天下第一恶婆婆，因为在这片国土上，跟她一样注重门户的人，实在太多了。魏晋时代，姓王只能和姓谢通婚，不能跟外姓结婚，连一个姓氏都跨越不过。高太公对猪八戒的态度，也许就是这种观念的一个寓言化的显示吧。作为寓言的极端化，猪八戒干脆连人都不是，是妖。

其实我也不是要批判"门当户对"的观念。我只是想说，"安分"对我们的民族来讲，是一种多么重要的行为准则。门当户对，说到底也是安分，看重的就是身处于秩序里的安全感。

我们的孔老前辈就很看重秩序，"忍无可忍"这一词就是用于违反秩序之事："八佾舞于庭，是可忍，孰不可忍矣！"不扯远了，总之壁垒森严的观念深入民众之心。高太公的观念，是中国现实政治在一个乡绅

心理上的无意识反映之一。

有人说高太公势利，我想，他是一个心肠冷酷的现实人，但势利这个词并不是准确的形容。高太公后来也知道，猪八戒不是妖精，而是神仙，也就是传说中的“活菩萨”，地位够高了吧（题外话，菩萨妖精，总是一念，若论本来，皆属无有，这也是观音菩萨说的），但是高太公也不愿意高攀。

成仙成佛，跟自己的生活离得太远了，你是神仙也好，妖精也好，都是我生活之外的人。作为一个现实的土财主，高太公只希望猪八戒有多远滚多远，甚至连“除根”这样的狠话都说得出来。翁婿一场，临别前给猪八戒唯一的送别礼，仅仅一件新衣一双新鞋，还是在猪八戒要求下“不敢不与”的。估计那时，高太公最惦记的不外是，猪八戒这吃货，吃了他高家太多的粮食。

闲 笔

xianbi



那一大堆渔樵对答的诗，在我看来，不是说书过程打发时间用的，它们的意义在于：一、为了反高潮，二、为了无厘头。

那些诗歌不是白吟的

我看书，一般来讲，看到诗歌就跳过去了。但有一天突然福至心灵，觉得这样看书的方法很不对，吴承恩写那些诗不是为了占篇幅换稿费的。于是我仔细看了看，收获大大的有。

1. 两首月亮诗

比如宝林寺之夜，唐僧和猪八戒就分别对月亮作了两首非常经典的诗。

唐僧的诗作是这样的：

自从益智登山盟，王不留行送出城。
路上相逢三棱子，途中催趱马兜铃。
寻坡转涧求荆芥，迈岭登山拜茯苓。
防己一身如竹沥，茴香何日拜朝廷？

这诗本是唐僧一向的风格，就是哀叹乡关日远，路途艰难，对影自怜，感怀身世。但是在那些让人不待见的、啰啰唆唆的自怜自伤里，这一次，唐僧有个值得称道的创意：

益智、王不留行、三棱子、马兜铃、荆芥、茯苓、防己、竹沥、茴香，

都是药名，这是一首用药名集合起来的诗句。不知唐僧是被文曲星点了哪个穴位，突然有这样别出心裁的情调，让我们为他鼓掌！

得到宝林寺众僧的五星级待遇后，唐僧出门小解，又开始对月吟诗，并要求三个徒弟陪他抒情。猪八戒扯住唐僧，让他“莫听乱讲，误了睡觉”，然后随口来一首：

缺之不久又团圆，似我生来不十全。吃饭嫌我肚子大，拿碗又说有黏涎。他都伶俐修来福，我自痴愚积下缘。我说你取经还满三涂业，摆尾摇头直上天！

又是一首好诗！话糙理不糙，真正体现了八戒同学的猪生智慧。猪八戒同学用这首诗告诉我们，命运是不可能公平的，有人生来就不完美，比如有人天生就歪鼻、裂嘴、斜眼、瘸腿，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他的人生理想是做个潘安，你说他是不是很痛苦？不如像猪兄那样看得豁达。顺应命运才能快乐，而顺应命运，并非自暴自弃。

猪兄非但天生丑陋，也天生胃口大，笨拙狼坑，但那又怎么着？我自痴愚积下缘。这种痴愚的境界，足够我们体味多时。

说起来，猪八戒还真是作打油诗的天才，在四圣试禅心那里，猪兄也有杰作，那是表达他的猪生价值——虽然人物丑，勤谨有些功。若言千顷地，不用使牛耕。只消一顿耙，布种及时生。没雨能求雨，无风会唤风。房舍若嫌矮，起上二三层。地下不扫扫一扫，阴沟不通通一通。家长里短诸般事，踢天弄井我皆能。

好一句“虽然人物丑，勤谨有些功”，这一首诗与宝林寺对月吟诵的那首诗结合起来看，我们完全可以看出，猪八戒对自己的猪生定位很准确，他既不自弃也不自负，更没有那些酸文假醋的自怜。

2. 几首打油诗

除了猪八戒，其他人也作过妙趣横生的打油诗。比如关于孙悟空的轻功，是这样的：“上面无绳扯，下头没棍撑。一般同父母，他便骨头轻。”——把孙悟空说得跟个马戏团小丑似的，但人家吴承恩要的就

是这种效果。

还是宝林寺时，僧官形容过往的行脚僧的勾当，当即吟出打油诗一首：闲时沿墙抛瓦，闷来壁上扳钉。冷天向火折窗棂，夏日拖门拦径。幡布扯为脚带，牙香偷换蔓菁。常将琉璃把油倾，夺碗夺锅赌胜。——向火是烤火的意思，冬天把窗棂折下来，当柴烤火，夏天把门板拖下来，乘凉还是捣乱。偷拿牙香换蔓菁，蔓菁是一种菜名，总之就是拿寺里的财产换零嘴填肚子了。

基本上，这些行脚僧就是一群流浪着的无赖，他们的所作所为，意外地为我们提供了明清民俗风情画，而这位僧官的诗才，更让我们赞叹，打油诗那是张口就来，妙趣横生啊！

最具备打油诗创作天分的，还应数驼罗庄老李。那是第六十七回，李老头形容山南捉妖怪的和尚和道士的丑态及命运：

那个僧伽，披领袈裟，先谈《孔雀》，后念《法华》。香焚炉内，手把铃拿。正然念处，惊动妖邪。风生云起，径至庄家。僧和怪斗，其实堪夸：一递一拳捣，一递一把抓。和尚还相应，相应没头发。须臾妖怪胜，径直返烟霞。原来晒干疤。我等近前看，光头打的似个烂西瓜！

那个道士，头戴金冠，身穿法衣，令牌敲响，符水施为。驱神使将，拘到妖魑。狂风滚滚，黑雾迷迷。即与道士，两个相持。斗到天晚，怪返云霓。乾坤清朗朗，我等众人齐。出来寻道士，淹死在山西。捞得上来大家看，却如一个落汤鸡。

听书的孩子们是没心没肺的，也没啥道德思考，他们在这两首打油诗里笑得前仆后倒，不管那个和尚和道士死得多枉，只听得那一句句滑稽的诗句，便毫无理由、义无反顾、热火朝天地爱上了《西游记》。

3. 好一番渔樵对吟

《西游记》中还有一回，诗的篇幅多得让人摸不着头脑，那是第九回。讲到长安城外泾河边，两个贤人，一个渔翁叫张梢，一个樵子叫李定，两人是不登科的进士，能识字的山人。有一天，卖了肩上柴，货了

篮中鲤，这两人到酒馆喝了个半酣，顺泾河岸边徐步而回。那情形想起来，真是清风徐来，无比适意。张梢就有几分得意，开始大抒其情：

“李兄，我想那争名的，因名丧体，夺利的，为利亡身，受爵的，抱虎而眠，承恩的，袖蛇而走，人人晓此，人人不晓此。算起来，还不如我们水秀山清，逍遥自在，甘淡薄，随缘而过。”—— 一直到这里，都很正经，很靠谱，而且文雅优美，很适合抄进中学生的“好词好句笔记本”。

随后李定便说，张兄说得有理，但只是你那水秀，不如我的山清。张梢说，你山清不如我的水秀。有一首《蝶恋花》词为证，词曰，￥……—#￥%T！#￥~

张梢吟后，李定又诵：你的水秀，不如我的山清，也有个《蝶恋花》为证，词曰，￥……—#￥%T！#￥~

张梢：你山清不如我水秀，有《鹧鸪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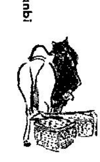
李定：你水秀不如我山清，也有《鹧鸪天》云，*%—……#%!

好吧，我打住，这样抄下去，就真的是在混稿费了。可是吴承恩当年没稿费这回事，他给这两位秀才编排那么多的吟诗作对，究竟为的是哪般？

我仔细数了一下，他们一共吟了十四首，十首词、四首诗，最后两首还是联句，老长老长的。这一段辩论，共占32开全书的四个页码，也未免太长了，我又耐心将张梢同学李定同学那十几首诗词看了一遍，看看可否有跳出窠臼之语。一双拙眼看来看去，无非是“逍遥”啦“幽怀”啦一类文字游戏，都是重复仨俩字可以说清楚的话。

所以，很多人一定是将这十几首诗跳着看的，那些诗词在飞快下移的眼光中，不外乎一堆乱码。而同时，我也怀疑张梢吟的，李定压根没听，李定吟的，张梢同样没听，他们各吟各的，各自陶醉于自己的诗情华藻，对方念的也与乱码无异。

所以，道理就明白了：他们压根不是为了争辩哪种职业好，而是为了作诗而作诗。如果把道理仨俩字说完了，掌握那么多词牌音律，岂不浪



费？有句话说文人最希望能死人，死了人就可以写诗写纪念文章。平常日子里没什么生离死别风云变幻的事情，却又憋不住要吟风咏月，只好找一个话题来开展。是山清好，还是水秀好，一肚子文章总得有个人听听。

只是这话题——想象力也差了点，都是老祖宗喜欢的题材，田园诗山水诗，几百年前就被吟滥了。樵夫和渔翁向来是中国文人向往的职业，这个也被说滥了。

关键是，这两位樵夫渔翁，真的有幽怀逸趣吗？别看他们诗句吟得风雅，临了分手时，就露出真面目了：

这俩同学分手之际，张梢同学开始口不择言："李兄啊！途中保重！上山仔细看虎。假若有些凶险，正是明日街头少故人！"李定听了，也怒了，回骂："我若遇虎遭害，你必遇浪翻江！"

不带这样的吧？刚刚还文绉绉吟诗作对，情操多高尚，这一下互相诅咒起来，还咒得段位这么低。我们小时候跟人正儿八经地辩论一个话题，比如说辩论电子琴属不属于高雅乐器，刚开始也会引经据典，后面撑不住了，就会人身攻击："电子琴算个P！你家没钱买钢琴才让你去学电子琴充数！"——这，跟张梢李定后面的对话模式很像。

相比于前面的优雅斯文，现在这俩同学的气急败坏，令我精神大振。

原来张梢是为炫耀自己的后台：长安城里有个卖卦先生袁守诚，每日与张梢袖传一课，百下百着，定获满载鱼虾而归。张梢这番话被泾河巡水夜叉听去，报知泾河龙王，龙王改了下雨时辰，犯了天条，接下来老龙王去求唐太宗保命……往下的情节就不说了，总之这两位吟风弄月的"识字的山人"一番互相炫耀，引起一场祸事。

那么，吴承恩直接写袁守诚不行么？不行，那样就太正经了，就没啥机会吟那一大堆酸文假醋的诗句了。那一大堆渔樵对答的诗，在我看来，不是说书过程打发时间用的，它们的意义在于：一、为了反高潮，二、为了无厘头。

在周星驰的《大话西游》里，猴哥若能保持娱乐心态面对师父，也可以免于自杀。——娱乐心态，有时真的可以救命。

宝林寺之夜

实话实说，我挺爱看唐僧的啰唆。每当看到他煞有介事地把一件小事翻来覆去说上几遍，仿佛就能看到字页后面吴承恩眨着一双狡黠的眼睛。唐僧，真的是一个很有娱乐性的人物。在周星驰的《大话西游》里，猴哥若能保持娱乐心态面对师父，也可以免于自杀。——娱乐心态，有时真的可以救命。

孙悟空乍到宝林寺便问唐僧，这叫什么庙？如果唐僧简单地回答“不知道”，那岂非太平淡太简单太没文化？太没有为师的尊严？所以唐僧张口来了一通陈述：“我的马蹄才然停住，脚尖还未出镫，就问是什么寺，好没分晓！”

孙悟空抬扛：“你自幼为僧，文理皆通，门上那般大字，如何不认得？”如果唐僧简单回答“我看不清”，那岂非太平淡太简单太没文化？太没有为师的尊严？所以唐僧张口又来了一通陈述：“泼猢狲说话无知！我才面西催马，被那太阳影射，奈何门虽有字，又被尘垢朦胧，所以未曾看见。”

相比于这样的对答，周氏《大话西游》里那句“扔到小朋友多不好啊，就算扔不到小朋友，扔到花花草草也不好嘛”，不算夸张。

孙悟空把腰儿躬了一躬，长了二丈余高，用手展去那门匾上的灰尘，看清了这座寺是“敕建宝林寺”。这时唐僧又有言论：“我进去。你们的嘴脸丑陋，言语粗疏，性刚气傲，倘或冲撞了本处僧人，不容借宿，反为不美。”这里如果拍成电影，我个人建议，可以安排唐僧手持一张光碟当镜子，借着月光顾盼自怜。孙悟空赶紧说：“既如此，请师父进去，不必多言。”猴子有点耐不住性子了，“不必多言”，呵呵。

结果，借着敕建宝林寺僧官的眼光看来，唐僧的形象却是十分猥琐：光着一个头，穿一领二十五条达摩衣，足下蹬一双拖泥带水的达公鞋，斜倚在那后门首。哈哈，这是绝世高僧吗？很像一个游方骗子。僧官看了唐僧一眼，完全不放在眼里，破口大骂：“道人少打！你岂不知我是僧官，但只有城上来的士夫降香，我方出来迎接。这等个和尚，你怎么多虚少实，报我接他！看他那嘴脸，不是个诚实的，多是云游方上僧，今日天晚，想是要来借宿。我们方丈中，岂容他打搅！教他往前廊下蹲罢了，报我怎么！”

我们那个自觉顾盼生辉、玉树临风的唐僧，被这一番抢白，还被安排了往前廊下蹲着的命运，自然是很滑稽的，按照国际惯例，唐僧当然就哭了，哭得鼻涕眼泪全出来了，糊在袈裟上了，一边哭一边还絮絮叨叨地回顾了一下生平，引用了诸多谚语俗话名人名言格言警句，文艺腔小资腔外加愤青腔，说他从小“不曾拜忏吃荤生歹意，看经怀怒坏禅心，又不曾丢瓦抛砖伤佛殿，阿罗脸上剥真金。”他这样遵纪守法，忠于佛祖，为什么好心没好报呢？他都要怀疑他的信仰了。

既然在徒弟面前夸了口，只好再去求那僧官。说“古人有云，庵观寺院，都是我方上人的馆驿，见山门就有三升米分，你怎么不留我呢？”僧官干脆也拿一句古人的话回他：“老虎进了城，家家都闭门。虽然不咬人，日前坏了名。”“老虎”是指一些行脚僧，这寺里曾接待过一些行脚僧，一住就是七八年头，还干出许多不公的事来：“闲时沿墙抛瓦，闷来壁上扳钉。冷天向火折窗棂，夏日拖门拦径。番布扯为脚带，牙香偷

换蔓菁。常将琉璃把油倾，夺碗夺锅赌胜。”

唐僧一听又哭了，一边又扯起衣角来擦眼泪和鼻涕了，一边在心里用文艺腔将自己的生平再次回顾了一遍之后，硬着头皮走回去。这结果对孙悟空他们来说不意外，孙悟空也表现出格外的宽容，没有马上讥讽师父。

轮到孙悟空上场了。僧官见孙悟空长得可怕：“就像属螃蟹的，肉在里面，骨在外面”，吓得赶紧关门，孙悟空打破门窗，还声称他要一千间房子睡觉。

于是剧情从前倨发展为后恭了：宝林寺里所有的和尚全体出动，打扮整齐，列队欢迎，有的披了袈裟，有的着了偏衫；有的穿着个一口钟直裰，十分穿的，没有长衣服，就把腰裙接起两条披在身上。孙悟空问，和尚，你穿的是什么衣服？和尚忙说爷爷不要打，等我说——这是我们城中化的布，此间没有裁缝，是自家做的个一裹穷。

我们知道，上级领导来访，底下人就要把面子工程都摆出来。全体员工穿上制服在烈日下等待几小时，结果领导过门而不入，领导很忙，临时改变访问计划——这样的事情也是有的。但这些负责接待的同志们，比起宝林寺的和尚，那就稀松平常了。

宝林寺的和尚们列队跪在地上不敢起来，声称跪一个月也没说什么，只要孙悟空不打。孙悟空说不打，他们这才起身，“抬着唐僧，驮着八戒，挽着沙僧，”一齐进去，“抬着唐僧”倒也罢了，为什么是“驮着八戒”呢？那么胖的八戒，驮？真不敢想。

唐僧是很有素质的，就说大家都是佛门子弟，都是同事，不要那么客气，僧官——就是前面那个把唐僧惹哭了两次的僧官发言了：“老爷是上国钦差，小和尚有失迎接。今到荒山，奈何俗眼不识尊仪，与老爷邂逅相逢。动问老爷，一路上是吃素？吃荤？”

这僧官真是令人折服，那一句一路是吃素吃荤更加厉害。唐僧说吃素，他还不相信，说你吃素，但你徒弟应该吃荤吧？确认了人人吃素



之后，就以最高速度安排茶饭。

住宿部那边也没闲着，唐僧这一夜入宿环境是这样的：只见那里面灯火光明，唐僧坐中间，灯下，两班儿，立五百个和尚，都伺候着，不敢撤离。三藏说你们回去吧，我要睡了。众僧决不敢退。僧官上前，吩咐大众："服侍老爷安置了再回。"三藏道："即此就是安置了，就都请回。"大家才依依不舍地散了。

眼见这样的情形，猪八戒特别不受待见地说出了真理：师父老大不济事，你长那么帅有什么用，只会被别人气得直哭。师兄怎么就有此獐智，教他们这样高规格来接待！唐僧这时没力气啰唆了，用比较简洁的话，概括了一下人间的真理：呆子好不晓礼，鬼也怕恶人，懂不懂？

宝林寺这一章还有另一些妙趣横生。一开始，话说唐僧在发愁西天真难走，说走了四五年了还没到。孙悟空便答，早哩，早哩，还没有出大门哩。还在堂屋里转呢。回头对猪八戒和沙和尚解释：这青天作屋瓦，日月作窗棂，四山五岳为梁柱，天地犹如一敞厅。

孙猴子这比喻真大气，《世说新语》里刘伶说，天地是自己的衣服，刘伶的说法带着酒气，略嫌轻佻。孙悟空虽然一向狂妄，这一次却真是有诗意的豪情。

取经团还各自对月吟诗，唐僧和八戒都有经典之作，这在敝作《那些诗不是白吟的》里面有具体阐述。总之，《西游记》里这些闲章最是好看。宝林寺这一夜，看点多多，从唐僧的笑话，到僧侣人心势利，再到取经团的诗才和哲思，实在是信息密集的一夜啊！

当人们捧出一碗胡麻饭或者别的什么饭，他们捧的，不是食物，是文化，是审美，是暗号，是灵感。

捧出几碗胡麻饭

——西游记里的素食

我有一个创业灵感：开一家菜馆，可以叫《西游记》素菜馆，复现《西游记》里出现的菜式，有明清之古风，更有民间的诗意。

菜名就用《西游记》中的原名。现如今很多素菜馆，喜欢把素菜弄成荤菜的样子，再安个荤菜的名字，比如什么“假鸡翅”、“素火腿”、“爆炒虾仁”等，这在我看来，是很没有骨气的行为，素菜就要有素菜的清高和风骨，何必在名字上去巴结荤菜呢？这看似给自己增加卖点，其实是以己之短去攀人之长。何况，也太六根不净了。

我有这个创业灵感，实在是因为《西游记》里的素食看起来很诱人。大概是由于猪八戒贪吃，我觉得《西游记》中对食物还是很重视的。第七十七回，大鹏怪要把唐僧师徒四人调到狮驼国去，还特意准备了三十个会烹煮的，一路上“精米、细面、竹笋、茶芽、香蕈、蘑菇、豆腐、面筋，着他二十里，或三十里，搭下窝铺，安排茶饭，管待管僧。”也不知咱是否受了猪八戒的感染，光是这些食物名称的罗列，便让人有食欲，两颊生津。



《西游记》里的素食，大致有两类：一类是豪华精致型，一般是皇室或者有钱百姓或者招待取经团的，也包括资产深厚的妖精的款待，这一类都是“吃一看十的珍馐”。另一类是质朴原始型，一般是山间猎户、乡野村民的招待，也包括一些和尚道士的工作餐，它们都很简单朴素，但是胜在原汁原味，风味独特。

设想中，我的镇店招牌套餐菜谱之一，是“朱紫国套餐”。这是属于第一类豪华精致型。第六十九回朱紫国国王为答谢孙悟空治好他的恶疾，大摆宴席款待师徒四人，其中的素菜是：“几样香汤饼，数次透酥糖。滑软黄粱饭，清新菇米糊。色色粉汤香又辣，般般添换美还甜。”

这几样素菜看起来第一感觉是很好吃，第二感觉却是迷惑。什么叫香汤饼？又是汤又是饼，这两种物质形态完全不同的东西放在一起，我们简直无法想象是个什么形状了。又什么叫“数次透酥糖”？也许“数次透”是指一种制作过程，用于形容其“酥”的程度？或者是有一种糖就叫“透酥糖”？那么“清新菇米糊”呢？“菇米”应该是某种“糊”的材料，清新是形容它吧？总之，都是闻所未闻的食物。在我的素食馆开张之前，这些食物具体怎样大可不求甚解，但它们的美味和风味，却似乎毋庸置疑的。

镇店招牌套餐菜谱之二，是“刘太保家宴套餐”。这是属于第二类质朴原始型。唐僧被刘太保邀请到家里去后，声称自己吃素，为难死刘太保了。幸好刘太保有个深具生活智慧的老妈，她侍弄一通之后，捧出了这么几道菜：“将些山地榆树叶子，着水煎作茶汤；然后又将些黄粱粟米，煮起饭来，又把些干菜煮熟，盛了两碗，拿出来铺在桌上。”并声称这些都是“极洁极净的茶饭”。

这几样菜式的诱人之处，也跟当时大难过后的平安气氛有关。其实，山地榆叶是什么味道，我们并没有尝过，但是它首先肯定十分天然、清香。家中的干菜亦然。而“黄粱粟米”，光是那黄澄澄的颜色便足以叫人心驰了。

《西游记》中有两个盛宴特别难忘。第一个是，唐僧被艾叶花皮豹子精捉进“隐雾山折岳连环洞”里去，绑在后园树上，他的“难友”是一个樵夫。说到家中老母无人奉养，樵夫与唐僧相对落泪。后来，孙悟空救了唐僧，就顺便把樵夫救出来，樵夫是知恩图报之人，盛情款待了他们一餐。

尽管樵子说“山间实是寒薄，没什么香蕈、蘑菇、川椒、大料，只是几品野菜奉献老爷”，但罗列在眼前的，却是这样丰富的山珍野味：

嫩焯黄花菜，酸齑白鼓丁，浮蔷马齿苋，江荠雁肠英。燕子不来香且嫩，芽儿拳小脆还青。烂煮马蓝头，白熝狗脚迹。猫耳朵，野落荜，灰条熟烂能中吃；剪刀股，牛塘上，倒灌窝螺操帚荠。碎米荠，莴菜荠，几品青香又滑腻。油炒乌英花，菱科甚可夸；蒲根菜并茭儿菜，四般近水实清华。看麦娘，娇且佳；破破纳，不穿他；苦麻台下藩篱架。雀儿绵单，猢狲脚迹；油灼灼煎来只好吃。斜蒿青蒿抱娘蒿；灯娥儿飞上板荞荞。羊耳秃，枸杞头，加上乌蓝不用油。几般野菜一餐饭，樵子虔心为酬谢！

乖乖不得了，若把这一份菜谱抄在我的素菜馆的墙上，琅琅上口，芳香留颊，定有一股山野风情直扑面而来。有顾客推门而入，声称要一份“油炒乌英花”，另一个随脚而进，说那我就要一份“菱科甚可夸”。这一个说，上一份“猫耳朵，野落荜，灰条熟烂能中吃”，那一个说，我要“羊耳秃，枸杞头，加上乌蓝不用油”……啧啧，这里容我沉默一下，设想一下那个繁荣场景。

另一餐是“半截观音”金鼻白毛老鼠精的款待。具体如下：垒钿桌上，有异样珍馐；簇竹盘中，盛稀奇素物。林檎、橄榄、莲肉、葡萄、榧、柰、榛、松、荔枝、龙眼、山栗、风菱、枣儿、柿子、胡桃、银杏、金桔、香橙、果子随山有，蔬菜更时新：豆腐、面筋、木耳、鲜笋、蘑菇、香蕈、山药、黄精。石花菜、黄花菜，青油煎炒；扁豆角、豇豆角，熟酱调成。王瓜、瓠子、白果、蔓菁。镟皮茄子鹌鹑做，剔种冬瓜方旦名。烂煨芋头糖拌着，白煮萝卜醋浇烹。椒姜辛辣般般美，咸淡调和色色平。



白鼠精这场素宴是用心良苦，怕洞中水不洁净，特意命小妖到山头上取“阴阳交媾的净水”，这一素宴就是成亲宴，当然白鼠精是没法遂愿的，这个先不表。

可以这么说，隐雾山樵夫那场山珍素宴是男性的，而无底洞白鼠精这一宴是女性的。前者很有乡野的原始风貌，后者呢，你看“镟皮茄子鹌鹑做，剔种冬瓜方旦名”，都是属于精工细作的，一道菜里有几种材料几道工序，做法十分曲折。另外，水果繁多，也有女性特点，清雅。

隐雾山樵夫的素宴比较偏向北方风味，像“烂煮马蓝头，白灑狗脚迹”，简单里带着豪爽，烂煮！无底洞白鼠精的素宴则偏向南方风味，“烂煨芋头糖拌着”，比隐雾山樵夫那个“烂煮”，一个“煨”字多了几分绵延婉约。

说到女性特点的素宴，想到西梁女国国王的宴请。那一宴，最令人难忘的不是食物本身，倒是餐具酒杯。确实，好马还需好鞍配，器皿是很重要的，普通无奇的食物装在美丽的餐具里，也会显得诱人。白骨精化成的那个姑娘家，左手提一个青砂罐儿，右手提一个绿磁瓶儿。青砂罐儿里是香米饭，绿磁瓶儿里是炒面筋。香米饭和炒面筋不是什么稀罕物，但这么一包装，就显得余韵无穷。

西梁女国的酒器就很极致了，“鹦鹉杯、鸬鹚杓、金叵罗、银凿落、玻璃盏、水晶盆、蓬莱碗、琥珀钟”，琳琅满目，金庸估计在这里得到过灵感，所以他在《笑傲江湖》里借祖千秋之言，大讲酒浆和酒具之间那许多讲究：喝汾酒当用玉杯，喝关外白酒用犀角杯，葡萄酒用夜光杯，高粱美酒须用青铜酒爵，上佳米酒当用大斗饮之，百草美酒须用古藤杯，梨花酒用翡翠杯，玉露酒当用琉璃杯；而饮绍兴状元红则用古瓷杯，最好是北宋瓷杯，南宋瓷杯勉强可用，但已有衰败气象，至于元瓷，则不免粗俗……

中国文化里的审美精神，往往在食物和食具里体现出来。简简单单一道菜，中国人有奇多的说道，这个已不是新鲜的话题。常常在食物

里，也有身份的象征，比如第二十一回“苍头献茶，茶罢，捧出几碗胡麻饭”，胡麻饭其实就是芝麻饭，胡麻饭常为道教人士所看重，逐成为仙家佳品。这里的“捧出几碗胡麻饭”，含义其实是说明孙悟空一行遇到的是仙人。果然，那一家庄院，是护法伽蓝点化的。

当人们捧出一碗胡麻饭或者别的什么饭，他们捧的，不是食物，是文化，是审美，是暗号，是灵感。

后记

关门读西游，家中岁月长

总有人问我为什么选择《西游记》来写？大概很多人认为，《西游记》的读者对象多数是儿童或男人，前者看的是动画片、连环画、六小龄童版的电视连续剧，后者看的倒是原著，但经常从阴谋论、政治学等角度去看。

说起来确实要托儿子的福，孙悟空是他人生第一个偶像，作为慈母界劳模，我重读《西游记》之余，还将妖怪们使用的兵器整理成儿歌形式，如：黑风山黑风洞里的黑熊怪，他戳一杆黑缨枪；黄风岭黑风洞里的黄风怪，戳一杆三股钢叉。黑水河里的小鼍龙，拿的是竹节钢鞭；通天河里的金鱼精，持个九瓣赤铜锤。金兜山金兜洞那个青牛怪，一把点钢枪；清华庄清华洞那个白鹿精，一根蟠龙拐。祭赛国的九头虫，一把月牙铲；朱紫国的赛太岁，一对紫金铃。猱狮精抡一根铁蒺藜，雪狮精使一条三棱锏。……*&%&……¥……&#

古人诚不我欺，《西游记》的读者，确实是从八个月到一百零八岁，就是传说中的“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啥啥啥”。有人从中看出儒道释的抑此扬彼，有人从中看出权势相争、职场规则，有人看到取经过程其实是一个天大的阴谋，也有人看中华文化，有人看宗教超越，有人看俗世智慧，有人看神圣激情……，甚至文盲如我儿子者，都可以从中看兵器种种，看妖怪变脸变形。

很多《西游》迷很反感“《西游记》是一部优秀的儿童读物”这

种说法，但我认为，说它是一部优秀儿童读物，并不是贬低之语，就如吴承恩自己所写："漫说些痴话，赚他儿女辈，乱惊猜。"（《送我入门来》）——也许这正是《西游记》诞生最初的原因。想想春日迟迟，或者夏夜悠长，再或冬晚围炉，对儿女辈讲述一个亦幻亦魔的热闹世界，让他们去乱惊猜，忘记今夕何夕，真是想呼一壶小酒来配的大好心情。

我甚至觉得很多伟大小说，诞生的最初都不外乎于此，只是一种娱乐的儿童的心态，想塑造一个与"此时此地"大不相同的世界，让你去乱惊猜，忘记今夕何夕，而在那儿童式的创造里，伟大产生了。

但它确实不仅是一部简单的儿童读物。觉得这部小说太简单的人，也许是受了那些无厘头的人物形象的误导。另外，也因为其情节模式看起来很雷同，总是师徒遇了难，然后又脱了难，然后继续遇了难，然后继续脱了难……如是者八十一次。

台湾学者龚鹏程写过这个问题。他年轻时参加古典四书改写工作，初以为《西游记》文甚平浅，改写起来很容易，后来才知大不然。"挑选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情节段落，照着原书的大体架构去改写，却越写越气馁。文字之转折、情节意象之变换，要到这个时候才翕然叹服，觉得原作真有鬼神不测之妙。我们勉强追蹑，犹如在地上追着天空苍鹰的影子在跑，步法散乱，气喘吁吁。好不容易才写完，觉得受益匪浅，功力大进。"

我与龚先生深有同感。这本书中的文章，我几乎每篇都写了两次。第一次是两年前写的，在报上开了个"大话西游"的系列；两年后结集前，一一重看，有不少"悔少作"处，于是多数又重写一遍。这个过程，像龚先生所言，内力的增进是一收获，深入探索的快乐，更令我流连。西游记的曲径通幽处，正是奇妙所在。

在我看来，西游记中的很多人物都有隐喻的意义。比如唐僧，这个形象让我们知道，一个人可以怎样表演，以慈悲为名义，置真理于度外。比如孙悟空，他是重名不重利的、崇尚"能者多劳"规则的工作狂；而猪八戒与孙悟空相反，他是一个懒人。逞强者让人害怕地走远，示弱者却让人愉快地走近，所以猪八戒的人缘比孙悟空好。比如哪吒，他

的“剔骨还肉”隐喻的是与父母关系的彻底破裂；而红孩儿，从独立门户到被观音收服，隐喻的是一个判逆赌狠的青春少年如何变成一个靠谱的成年人。又比如沙僧，我说他是现在流行的“三不男人”，不过不是情场上的，而是职场上的。“真假美猴王”讲的是一个“山寨”的故事；猪八戒对高翠兰的爱情呢，可以看作某一类“中用不中看”的感情的象征；高太公则隐喻某一类典型的“丈人心理”……

所以，我这样看《西游记》：看那些妖精神仙们充满凡人气息的一场场争闹，他们时时彰显我们所熟悉的人性，让我觉得，这位像你，那位像我，那那位又像他。有时，漫画式的趣怪让人在失笑之余又隐隐心酸，有时，无厘头的吵架里其实有大智慧，又有时，夸张的情节里大有民间的诗意。

我爱看猪八戒和孙悟空吵架，唐和尚出丑，沙和尚和事。也爱看老妖怪湖涂，女妖怪机巧，小妖怪憨痴。更爱看山林野味，明清俚语，西行路上各地风情。

如此这般，有了这本小书。但愿你打开它时，能重现江湖心情和静好时光的交叠。



● 孙悟空这种头脑简单的人，哪里能想象得出唐僧的极品程度？现在让你这种石头里跳出来的怪物，见识这俗世智慧吧。

● 猪八戒把人的小毛小病都放大夸张了，并娱乐化了。人们通过纵容猪八戒来纵容自己，也通过原谅猪八戒原谅了自己。

● 也许有一天，孙悟空能在落伽山的“芳草坡前”，又看到黑熊怪坐而论道，手持羽觞，那时又是一个阳光如洗的春日，鸟啼人不见，花落树犹香，正如多年以前。

●“赖活”过的白骨精，竟然有了一个“好死”：她一死成名了！在西游记里，拜唐僧的愚蠢所赐，草根的白骨精，命不好的白骨精，成了一个“中国驰名妖精”。

● 蝎子精与唐僧，好像不是敌与我那么简单、那么势不两立，他俩不止调过情，而且尺度有点大，还带色阶，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唐僧和女儿国国王都没这么多说道，和玉兔精老鼠精杏仙精也没那么多说道，唐僧但凡被女人惦记上，都是呆呆挣挣如雨淋的蛤蟆，为什么偏偏遇到蝎子精那么多说道呢？

● 比之魏晋前辈，拂云叟也是颇得精髓，毫无疑问的一个清谈家，不知唐僧以后的取经路上，会不会说出“清风朗月，辄思拂云”的名言。

● 有这样迷愚贪婪“圣僧”、“佛祖”，也有这样潦倒窝囊的龙王，这些，都是《西游记》里颠覆性的游戏笔法，我老早说了啊，吴承恩就不是一个正经人。

责任编辑：喻为民　书籍设计：CASTALY 周娟 尹恒

ISBN 978-7-5624-5775-6

9 787562 457756 >

定价：28.00元